



SHANGHAI FURNITURE TRADE

上海家具行业行规汇编

Shanghai Furniture Trade Rule Compil

上海市家具行业协会 发布

上海家具行业行规汇编

目 录

一、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15 号 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	13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15
上海市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实施办法	25

二、上海家具行业行规行约

上海家具行业文明经营规则	28
上海家具行业产品标识标注规则	31
上海家具行业产品“三包”责任规则	35
上海家具行业关于认定企业资质、荣誉奖牌的规定	37
上海市家具行业红木家具、实木家具认定及证标颁发细则	38
上海市家具行业营销人员行为礼仪规范	39

三、附录：

3.1 家具经营服务标准	43 - 58
3.1 家具经营服务规范	43
3.1.1 规范性附录 A 上海市家具行业家具三色标价签	49
3.1.2 资料性附录 B 上海市家具买卖合同（推荐文本）	52
3.1.3 资料性附录 C 上海市家具定作合同（示范文本）	54
3.1.4 规范性附录 D 《家具经营服务规范》评价表	56
3.2 部分家具技术标准摘录	59 - 92
3.2.1 一、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摘录（摘自 GB/T 3324-2017 标准部分章节）	59
3.2.2 二、红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摘录（摘自 GB28010-2011 标准部分章节）	71
3.2.3 三、软体家具 沙发 摘录（摘自 QB/T 1952.1-2012 标准部分章节）	77
3.2.4 四、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摘录（摘自 GB 28007-2011 标准部分章节）	84
3.2.5 五、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摘录（摘自 GB 18584—2001 标准）	89
3.2.6 六、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 6 部分：家具 摘录（摘自 GB 5296.6—2004 标准）	90
3.3 家具常用材名称表（2017 稿）	93 - 108
表 1、红木类 1 - 8（摘自 GB/T 18107-2000 标准）	93
表 2、深色名贵进口材 9 - 35（摘自 QB/T 2385-2008 标准附表 A.1、A.2）	94
表 3、深色名贵国产材 36 - 57（摘自 QB/T 2385-2008 标准附表 A.3）	97
表 4、进口材 58 - 131（摘自 WB/T 1038-2008 标准）	98
表 5、国产材 132 - 171（摘自 WB/T 1038-2008 标准）	102
家具常用材名拼音检索	105

一、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

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但是,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前款规定的产品范围的,适用本法规定。

第三条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第四条 生产者、销售者依照本法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第五条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六条 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鼓励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并且超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提高产品质量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产品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措施,制止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保障本法的施行。

第八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包庇、放纵本地区、本系统发生的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或者阻挠、干预依法对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其他国家机关有包庇、放纵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排斥非本地区或者非本系统企业生产的质量合格产品进入本地区、本系统。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

第十二条 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十三条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四条 国家根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国家参照国际先进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推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产品质量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准许企业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作出复检结论。

第十六条 对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生产者、销售者不得拒绝。

第十七条 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

监督抽查的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第十九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从事产品质量检验、认证的社会中介机构必须依法设立，不得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二十一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必须依法按照有关标准，客观、公正地出具检验结果或者认证证明。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对准许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进行认证后的跟踪检查；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要求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的资格。

第二十二条 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向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查询；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应当负责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社会组织可以就消费者反映的产品质量问题建议有关部门负责处理，支持消费者对因产品质量造成的损害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其监督抽查的产品的质量状况公告。

第二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以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不得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不得以对产品进行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一节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

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二）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

（三）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第二十八条 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储运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质量必须符合相应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第二十九条 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第三十条 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第三十一条 生产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第三十二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二节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第三十四条 销售者应当采取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

第三十五条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第三十六条 销售者销售的产品标识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第三十八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第三十九条 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三章 损害赔偿

第四十条 售出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

- （一）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
- （二）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
- （三）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销售者依照前款规定负责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产品的其他销售者（以下简称供货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供货者追偿。

销售者未按照第一款规定给予修理、更换、退货或者赔偿损失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生产者之间，销售者之间，生产者与销售者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承揽合同有不同约定的，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以下简称他人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生产者能够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
- （二）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
- （三）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

第四十二条 由于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

第四十四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侵害人应当赔偿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造成残疾的，还应当支付残疾者生活自助具费、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以及由其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造成受害人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侵害人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侵害人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十五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起计算。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请求权，在造成损害的缺陷产品交付最初消费者满十年丧失；但是，尚未超过明示的安全使用期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本法所称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

第四十七条 因产品质量发生民事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当事人各方的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各方没有达成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八条 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对有关产品质量进行检验。

第四章 罚 则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七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对因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认证资格。

第五十八条 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对产品质量作出承诺、保证，而该产品又不符合其承诺、保证的质量要求，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九条 在广告中对产品质量作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包庇、放纵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

（二）向从事违反本法规定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当事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三）阻挠、干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六十六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超过规定的数量索取样品或者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的，由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七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第六十八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九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对依照本法规定没收的产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处理。

第七十二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计算。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军工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因核设施、核产品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四条 本法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10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

第三条 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法;本法未作规定的,应当遵守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四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国家采取措施,保障消费者依法行使权利,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国家倡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反对浪费。

第六条 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鼓励、支持一切组织和个人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大众传播媒介应当做好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宣传,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二章 消费者的权利

第七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第八条 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

第九条 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

消费者在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时,有权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

第十条 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

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

第十一条 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第十二条 消费者享有依法成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社会组织的权利。

第十三条 消费者享有获得有关消费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知识的权利。

消费者应当努力掌握所需商品或者服务的知识和使用技能,正确使用商品,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第十四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

享有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

第十五条 消费者享有对商品和服务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检举、控告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权对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提出批评、建议。

第三章 经营者的义务

第十六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

经营者和消费者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但双方的约定不得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强制交易。

第十七条 经营者应当听取消费者对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意见，接受消费者的监督。

第十八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

宾馆、商场、餐馆、银行、机场、车站、港口、影剧院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第十九条 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和告知消费者，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采取召回措施的，经营者应当承担消费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

第二十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经营者对消费者就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和使用寿命等问题提出的询问，应当作出真实、明确的答复。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明码标价。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

租赁他人柜台或者场地的经营者，应当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消费者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消费者索要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经营者必须出具。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情况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具有的质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但消费者在购买该商品或者接受该服务前已经知道其存在瑕疵，且存在该瑕疵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经营者以广告、产品说明、实物样品或者其他方式表明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状况的，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实际质量与表明的质量状况相符。

经营者提供的机动车、计算机、电视机、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等耐用商品或者装饰装修等服务，消费者自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之日起六个月内发现瑕疵，发生争议的，由经营者承担有关瑕疵的举证责任。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进行退货、更换、修理的，经营者应当承担运输等必要费用。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

- (一) 消费者定作的；
- (二) 鲜活易腐的；

(三) 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

(四) 交付的报纸、期刊。

除前款所列商品外, 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 不适用无理由退货。

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退回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 经营者和消费者另有约定的, 按照约定。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格式条款的, 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 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

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 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

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 其内容无效。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不得对消费者进行侮辱、诽谤, 不得搜查消费者的身体及其携带的物品, 不得侵犯消费者的人身自由。

第二十八条 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 以及提供证券、保险、银行等金融服务的经营者, 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经营地址、联系方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信息。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 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 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 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 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 确保信息安全, 防止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丢失的情况时, 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 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 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第四章 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第三十条 国家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 应当听取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 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做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工作, 落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 预防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行为的发生, 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采取措施, 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听取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意见, 及时调查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 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

有关行政部门发现并认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 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 应当立即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

第三十四条 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惩处经营者在提供商品和服务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采取措施, 方便消费者提起诉讼。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起诉条件的消费者权益争议，必须受理，及时审理。

第五章 消费者组织

第三十六条 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是依法成立的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社会组织。

第三十七条 消费者协会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

(一) 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提高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引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

(二) 参与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

(三) 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

(四) 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

(五) 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

(六) 投诉事项涉及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鉴定，鉴定人应当告知鉴定意见；

(七) 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或者依照本法提起诉讼；

(八) 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

各级人民政府对消费者协会履行职责应当予以必要的经费等支持。

消费者协会应当认真履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职责，听取消费者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监督。

依法成立的其他消费者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开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消费者组织不得从事商品经营和营利性服务，不得以收取费用或者其他牟取利益的方式向消费者推荐商品和服务。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一) 与经营者协商和解；

(二) 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

(三) 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

(四) 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五)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销售者赔偿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销售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其他销售者追偿。

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销售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消费者在接受服务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服务者要求赔偿。

第四十一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因原企业分立、合并的，可以向变更后承受其权利义务的企业要求赔偿。

第四十二条 使用他人营业执照的违法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消费者可以向其要求赔偿，也可以向营业执照的持有人要求赔偿。

第四十三条 消费者在展销会、租赁柜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结束或者柜台租赁期满后，也可以向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

第四十四条 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也可以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的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消费者因经营者利用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发布虚假广告的，消费者可以请求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惩处。广告经营者、发布者不能提供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设计、制作、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与提供该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中向消费者推荐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与提供该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消费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的，该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消费者。

第四十七条 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中国消费者协会以及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消费者协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本法另有规定外，应当依照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 (一) 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的；
- (二) 不具备商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时未作说明的；
- (三) 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商品标准的；
- (四) 不符合商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 (五)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 (六) 销售的商品数量不足的；
- (七) 服务的内容和费用违反约定的；
- (八) 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情形。

经营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十九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第五十条 经营者侵害消费者的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应当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第五十一条 经营者有侮辱诽谤、搜查身体、侵犯人身自由等侵害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权益的行为，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受害人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第五十二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害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未按照约定提供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五十四条 依法经有关行政部门认定为不合格的商品，消费者要求退货的，经营者应当负责退货。

第五十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经营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等法律规定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一) 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 (二) 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 (三)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 (四) 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 (五) 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 (六) 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 (七) 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 (八) 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 (九) 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的，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 经营者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十条 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有关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有关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或者包庇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农民购买、使用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资料，参照本法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法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5 号

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

第一条 为维护市场秩序，禁止价格欺诈行为，促进公平竞争，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简称经营者)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价格行为，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价格欺诈行为是指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者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

第四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经营者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应当依法明码标价。经营者降价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如实说明降价原因、降价期间，并使用降价标价签。

第六条 经营者收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有偿服务的标价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价格欺诈行为：

(一) 标价签、价目表等所标示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质地、计价单位、价格等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内容与实际不符，并以此为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购买的；

(二) 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在同一交易场所同时使用两种标价签或者价目表，以低价招徕顾客并以高价进行结算的；

(三) 使用欺骗性或者误导性的语言、文字、图片、计量单位等标价，诱导他人与其交易的；

(四) 标示的市场最低价、出厂价、批发价、特价、极品价等价格表示无依据或者无从比较的；

(五) 降价销售所标示的折扣商品或者服务，其折扣幅度与实际不符的；

(六) 销售处理商品时，不标示处理品和处理品价格的；

(七) 采取价外馈赠方式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时，不如实标示馈赠物品的品名、数量或者馈赠物品为假劣商品的；

(八) 收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带有价格附加条件时，不标示或者含糊标示附加条件的；

(九) 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

第七条 经营者收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有偿服务，采取下列价格手段之一的，属于价格欺诈行为：

(一) 虚构原价，虚构降价原因，虚假优惠折价，谎称降价或者将要提价，诱骗他人购买的；

(二) 收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前有价格承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的；

(三) 谎称收购、销售价格高于或者低于其他经营者的收购、销售价格，诱骗消费者或者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

(四) 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短缺数量等手段，使数量或者质量与价格不符的；

(五) 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谎称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

(六) 其他价格欺诈手段。

第八条 误导性标价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价格产生误解的所有表示或者说法。

第九条 经营者应当根据自身经营条件，准确记录所销售商品、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价格，并保存完整的价格资料，不得弄虚作假。经营者不能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降价前交易票据的，其所标原价为虚构价格。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价格欺诈行为均有权向价格主管部门举报。

第十一条 经营者有本规定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2002年10月28日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11月20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消费者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本条例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应当实行国家保护、经营者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应当方便消费者行使权利，并与社会经济发展的水平相适应。

第四条 本市的国家机关应当根据各自职责，采取措施，依法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经营者的监督，严肃查处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并积极支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消保委）的工作。

第五条 消保委和其他消费者组织是依法成立的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社会组织。

消保委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积极发挥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作用。

其他消费者组织可以开展旨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各种形式的社会监督。

第六条 有关行业协会应当督促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经营，加强自律；在制定行业规则时，应当体现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大众传播媒介应当做好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宣传，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予以揭露、批评。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第二章 消费者的权利

第七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和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符合社会普遍公认的安全、卫生要求。

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安全的消费场所和环境。

第八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询问和了解该商品或者服务的真实情况及交易条件。

消费者有权根据法律规定、行业规则和行业惯例，要求商品的经营者提供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净含量、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使用技能、售后服务或者商品房的权属证明、建筑结构、面积构成等情况；要求服务的经营者提供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标准、检验检测报告或者维修服务记录等情况。

第九条 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

消费者在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时，有权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

第十条 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遵循公平原则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通过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其他交易条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准确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十一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其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享有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

第十二条 消费者享有获得有关消费者的权利、经营者的义务以及消费争议处理方式等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方面知识的权利。

第十三条 消费者享有依法成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社会组织的权利。

第十四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其生命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和个人隐私等人身权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经营者依法予以赔偿。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其财产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经营者依法对其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按照行业规则予以赔偿。

第十五条 消费者有权对商品和服务的质量、价格、计量、经营作风、服务态度等提出意见、建议，有权对经营者的侵权行为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有权将有关情况如实向大众传播媒介反映。

消费者有权对行业协会制定或者经营者共同约定的行业规则中不利于保护消费者的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消费者有权对国家机关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工作提出建议，有权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提出批评和进行检举、控告。

消费者有权对消保委和其他消费者组织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经营者的义务

第十六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经营者以商业广告、产品说明、实物样品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公示方式，对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价格、售后责任等向消费者作出许诺的，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价格、售后责任等应当与许诺相一致。消费者受上述许诺引导而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可以要求经营者将该许诺作为约定的内容。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不得利用合同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以及免除经营者的责任、加重消费者的责任、排除消费者的权利的其他规定。

第十七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服务、设施和场所符合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经营者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服务、设施和场所，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设施、场所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

从事惊险的娱乐行业的经营者，应当具备保障消费者人身安全的技术条件、服务设备和必要的救护设施，并制定应急预案。

第十八条 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侮辱或者诽谤消费者；
- (二) 搜查消费者的身体或者其携带的物品；
- (三) 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
- (四) 致消费者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品永久性灭失或者毁损。

第十九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用清晰明白的语言或者文字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介绍和说明，并就消费者的询问作出真实的答复。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应当根据法律规定、行业规则和行业惯例，主动向消费者告知下列情况或者出示书面文件：

(一) 有关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净含量、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使用技能、售后服务或者商品房的权属证明、建筑结构、面积构成等；

(二) 有关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标准、检验检测报告或者维修服务记录等。

第二十条 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以及提供营利性教育培训服务和证券、保险、银行等金融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经营地址、联系方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信息。其中，涉及由其他经营者实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还应当向消费者提供该经营者的名称、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法律、行政法规对证券、保险、银行等金融服务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标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达不到规定的标准等级，但仍有使用价值的，应当在醒目位置标明，并在给消费者的购货凭证上予以注明。代理经销进口商品的，应当在商品上标明代理商的名称和地址。

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立服务标识。服务标识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以及收费标准；
- (二) 服务中的有关注意事项、限制条件和必要提示；
- (三) 其他应当标识的与服务有关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规定明码标价。明码标价应当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识醒目。价格变动时，应当及时调整。

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不得收取任何未标明的费用。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不得用以假充真、以次充好、销售掺杂掺假商品、虚假标价等欺诈方法，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前款所称的欺诈，是指故意告知消费者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消费者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场所、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的显著位置，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标明经营者名称的位置、字体、颜色等，应当便于识别、查询。

租用他人柜台、场地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标明出租人和承租人的真实名称和标记。

通过加盟等形式从事商业特许经营的经营者，应当标明特许人和被特许人的真实名称和标记。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对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或者自然人进行身份信息审查和登记，并在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或者自然人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标明下列信息：

（一）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和相关许可证信息，或者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

（二）自然人身份信息经审查真实、合法的标识。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消费者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服务单据；消费者索要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经营者必须出具。征得消费者同意的，经营者可以以电子化形式出具。

消费者索要购货凭证、服务单据以外的收费清单的，经营者应当出具。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不得强迫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不得违背消费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服务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提供可选择性服务应当事先征得消费者同意。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以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标明法定计量单位，并配备和使用与其经营或者服务项目相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计量器具。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不得短缺数量，不得将包装物的重量作为商品的计价依据，不得拒绝消费者对计量的复核要求。

第二十八条 因经营者自身的原因停止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告知消费者，并作出妥善安排；造成消费者损害的，还应当给予消费者合理的赔偿。

从事公用事业的经营者因消费者未支付费用等原因停止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事先告知消费者，并给予消费者必要的准备时间。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保证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等与广告宣传相一致，并按照承诺的时限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经营者以上门方式推销商品的，应当征得被访问消费者的同意。上门推销时，推销人员应当出示表明经营者授权上门推销的文件和推销人员的身份证件，并以书面方式向消费者告知推销商品的功能、特性、型号、价格、售后服务和经营地址等内容。

第三十条 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上门推销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

（一）消费者定作的；

（二）鲜活易腐的；

（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

（四）交付的报纸、期刊。

除前款所列以外其他根据商品性质不宜退货的商品，经营者应当通过显著方式告知消费者，并设置提示程序，采取措施或者技术手段，供消费者进行确认。经消费者在购买结算前确认的，不适用无理由退货。

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消费者应当同时返还该次消费获得的奖品、赠品或等值价款。退回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经营者和消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消费者为检查、试用商品而拆封且商品本身不污不损的，属于前款规定的商品完好。

第三十一条 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征得消费者同意。经营者履行明示义务和征得消费者同意的证明资料至少留存五年。经营者不得要求消费者提供与消费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息保密和管理制度，制定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确保信息安全，防止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丢失的情况时，经营者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补救措施，及时通知消费者。

第三十二条 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经营者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消费者同意经营者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不得增加消费者的费用。

第三十三条 经营者对其售出的商品应当承担修理的义务，承担修理义务的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但低值易耗商品除外。商品房、汽车等商品，国家和本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退款、更换、重作、修理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重作、修理等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进行退货、更换、重作、修理的，经营者应当承担运输等必要费用。

经营者应当在国家规定或者经营者承诺的期限内，及时履行本条第二款规定的义务，不得拖延。

第三十四条 经营者以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为条件，以奖励、赠与等促销形式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免除经营者对该奖品、赠品或者奖励、赠与的服务所承担的退货、更换、重作、修理以及其他责任。

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和告知消费者，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采取召回措施的，经营者应当承担消费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

有关行政部门发现并认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

市消保委发现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的，可以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相应的建议。

第三十六条 经营者应当保存进货时的各种原始发票、单证等能够证明进货来源的文件资料，并建立台帐。

经营者应当听取消费者的意见，及时处理消费者的投诉。

第三十七条 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消费者要求订立书面合同的，经营者应当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明确约定经营地址、联系方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

经营者应当保存合同及履行的相关资料，方便消费者查询、复制；相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至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相关法律、法规对预收款管理另有规定的，经营者还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涉及发行预付卡的，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对发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可以通过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方式予以监管，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八条 商品交易市场的经营管理者和柜台、场地的出租者，应当核验场内经营者、承租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件等资料，保存复印件，并向查询场内经营者、承租者情况的消费者提供上述真实信息；商品交易市场的经营管理者和柜台、场地的出租者，应当在交易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立公示牌，公示场内经营者、承租者的名称（姓名）、经营（租赁）期限、经营项目等与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有关的事项。

公示牌的设立及其内容的记载，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督。

第三十九条 商业特许经营的特许人应当在与被特许人订立的合同中，明确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要求和保证措施、消费者权益保护和赔偿责任的承担等内容，并对被特许人的经营活动加强指导、监督。

被特许人应当向消费者明示商业特许经营合同中明确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和赔偿责任的承担等内容。

第四章 国家保护

第四十条 本市国家机关制定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的法规、规章和地方标准时，应当听取消费者和消保委等组织的意见。

第四十一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领导。

工商、质监、食药监、商务、交通、旅游、建设、房屋管理、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广影视、体育、物价、通信、邮政和金融等部门应当听取消费者的意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加强市场监管，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就消费维权的重大问题提请同级人民政府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工作。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商场、市场、旅游景区、社区、学校等生活消费集中区域建立消费维权联络点（站），开展消费法律法规和消费知识的宣传和引导，接受消费者咨询、投诉，推动经营者诚信自律。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对消费维权联络点（站）的日常工作予以支持。

第四十二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通过本部门政务信息网站等途径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

对涉及人身健康、财产安全、影响国计民生和消费者投诉集中的商品和服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优先列入年度抽查检验计划或者根据需要及时组织抽查检验。

大众传播媒介使用抽查检验结果应当全面、客观，并注明出处。

第四十三条 市和区、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当事人涉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 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

(三) 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 对有根据认为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有严重缺陷的商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其他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对涉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第四十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采取措施,及时审理消费争议案件,依法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消费者组织

第四十五条 市和区、县依法成立消保委,消保委委员由消费者代表和社会各界代表担任。市消保委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专业工作机构。

其他消费者组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

第四十六条 消保委应当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

(一) 宣传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开展消费知识教育,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引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

(二) 参与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地方标准;

(三) 对商品和服务的质量、价格、售后服务以及消费者的意见进行调查、比较和分析,参与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

(四) 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经营者、行业协会反映、查询,提出建议;

(五) 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或者提出意见转送有关部门和单位处理;

(六) 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申请仲裁;

(七) 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劝谕;

(八) 组织由消费者、经营者、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相关部门等多方参加的协调会,研究解决涉及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突发情况;

(九) 参与关系消费者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听证会,并发表独立意见;

(十) 推动跨境消费争议解决,促进信息互通共享。

各级人民政府对消保委依法履行职责应当予以指导、支持和帮助,并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

第四十七条 市消保委应当针对本市消费投诉的处理情况和消费者的需求,不定期发布消费警示信息和消费指导信息,帮助消费者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引导消费者科学合理消费。

第四十八条 市消保委应当根据消费者的投诉情况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工作的需要,每年对若干个行业开展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向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协会和经营者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

第四十九条 市消保委可以对商品和服务进行比较试验,并公布结果。

第五十条 市消保委可以向社会披露经核实的消费者的投诉情况。

第五十一条 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市消保委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市消保委为前款规定的诉讼收集证据确有困难的，可以提请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协助。

第五十二条 消保委和其他消费者组织不得从事商品经营和营利性服务，不得以收取费用或者其他牟取利益的方式向消费者推荐商品和服务。

市消保委发布消费信息、提出调查报告、披露消费者投诉情况，应当合法、客观、公正。

第五十三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协会应当及时将有关涉及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信息告知市消保委；对消保委就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事项的查询，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五十四条 鼓励经营者建立方便快捷的消费投诉处理机制，与消费者采用协商和解的方式解决消费争议。和解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消保委应当及时受理消费者的投诉。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应当向消费者说明理由。

消保委应当为消费者投诉提供方便。

第五十六条 消保委受理投诉后，应当及时开展调解，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调解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但双方同意继续调解的，调解期限可以延长三十日。

经消保委调解达成协议的，根据消费争议双方的要求，消保委可以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消保委应当告知当事人其他解决途径。

消保委在处理消费投诉过程中，发现该消费争议已由其他消费者组织受理或者调解的，可以终止处理。

消保委认为经营者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经营行为的，应当书面告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消保委。

第五十七条 消费者可以就消费争议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收到消费者投诉后，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消费者。消费争议双方同意调解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调解，并在受理消费者投诉之日起六十日内终结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作调解书；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的，终止调解。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发现经营者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经营者的违法行为造成消费者损失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督促经营者对消费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消费者为解决消费争议，可以依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或者依法提起诉讼。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受理后，应当依法采取便捷的方式处理消费争议。

第五十九条 消费者向消保委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投诉的，应当提供真实的姓名和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和地址等信息，并提出明确的投诉要求、理由和相关事实根据。

消保委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调解的，消费者应当提供身份证明以及商品实物、购货凭证、服务单据等能够证明消费关系存在的证据。

第六十条 因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争议需要进行检测、鉴定的，消费者与经营者可以约定检测、鉴定的机构或单位；未约定的，由受理该消费投诉的消保委或者行政管理部门委托或者指定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或者鉴定组织单位进行检测、鉴定。

检测、鉴定的费用由经营者先行垫付，消费者提供等额担保，最终由责任方承担；不能明确责任的，由双方分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消保委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处理消费者投诉时，需要进行检测、鉴定的，有关检验机构或者鉴定组织单位应当受理，并如实出具检测、鉴定报告；无法检测、鉴定的，有关检验机构或者鉴定组织单位应当说明理由。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义务，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经营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等法律规定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

第六十三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行政处罚机关和处罚种类、幅度已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立服务标识的；
-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的；
- (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出具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
- (四)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上门推销未按照规定征得消费者同意或者提供规定文件的；
- (五)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发送商业性信息，未经消费者同意增加消费者费用的。

第六十四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行政处罚机关和处罚种类、幅度已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以欺诈手段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强迫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
- (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短缺商品数量或者将包装物的重量作为商品计价依据的；
- (四)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不能提供证明进货来源的文件资料的。

第六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商品交易市场的经营管理者和柜台、场地的出租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核验场内经营者、承租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件等资料或者未保存复印件，不能向查询场内经营者、承租者情况的消费者提供真实信息的，或者未依法公示场内经营者、承租者的名称（姓名）、经营

(租赁)期限、经营项目等与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有关的事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经营者有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将违法经营者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入信用档案,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归集到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停止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未事先告知消费者并作出妥善安排,造成消费者损害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将违法经营者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入信用档案,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归集到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其中,涉及商业特许经营的,同时记入特许人和被特许人的信用档案。

第六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应当先行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销售者赔偿后,属于生产者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销售者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其他销售者追偿。

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销售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消费者在接受服务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要求赔偿;不属于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责任的,由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向责任方追偿。

第七十条 当事人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具体行政行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消保委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农民购买、使用直接用于农副业生产的生产资料,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1988年12月22日上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上海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同时废止。

上海市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价格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促进公平、公开、合法的市场竞争，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上海市价格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价格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明码标价是指经营者在收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公开标示商品价格、服务价格等有关情况的行为。

第四条 经营者实行明码标价，应遵循公开、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执行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文件规定。

经营者标明的价格和收费标准，应当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制定。不得以不真实、无依据或者畸高畸低的标价欺诈消费者。

经营者在商品零售或者提供服务时不得高于标明的价格收取费用，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多收费。

第五条 市价格主管部门是本市明码标价的管理机关，区县价格主管部门在市价格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的基础上，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明码标价管理工作。市及区县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负责明码标价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明码标价的标价方式由市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规定。全市性通用标价签、行业性标价签、跨区县经营企业的特色标价签(含价目表、价目簿，下同)由市价格监督检查机构监制，区域性的特色标价签由所在区县价格监督检查机构监制。未经监制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印制和销售。

第七条 需要增减标价内容以及不宜标价的商品和服务项目，由市价格主管部门或由所在区县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第八条 明码标价应当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示醒目。价格变动时应当及时调整。

第九条 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标明人民币金额。

第十条 从事涉外商品经营和服务的单位实行以人民币标价和计价结算，应当同时用中、外文标示商品和服务项目的明码标价内容，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商品明码标价

第十一条 商品零售标价签应当标明品名、产地、计价单位、零售价格等主要内容，商品规格、等

级、质地等因素对商品价格形成有重要影响的，也应标明。

第十二条 商品零售实行明码实价、明码降价、明码议价三种标价方式。

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商品，应实行明码实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经营者可自主选择实行明码实价、明码降价、明码议价的标价方式。

第十三条 明码实价是指经营者按标示的零售价与消费者进行交易的价格。明码实价不得商议降价。实行明码实价的标价签以蓝色或绿色表示。

第十四条 明码降价是指经营者以低于原销售价格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经营者应当如实填写原价和降价原因，并按标明的降低价格与消费者进行交易。明码降价的商品在交易中不得再商议降价。

原价是指本次降价前一次的价格。除鲜活商品以外，标明的原价应执行七天以上。

实行明码降价的，经营者应当保留降价前销售发票存根等有关资料，以便查证。

实行明码降价的标价签以黄色表示。

第十五条 经营者实行明码降价的，应标明降价的真实原因。标明的降价原因有：

- (一) 临近保质期；
- (二) 换季；
- (三) 库存积压；
- (四) 歇业、停业、转产；
- (五) 残次、处理品；
- (六) 优惠，并应标明优惠的时限。

第十六条 临近保质期限的鲜活类商品降价处理的，应在醒目位置标明降价原因和降价幅度。

限时特卖四小时内的，应标明降价幅度或折扣率、限时特卖时限。

以上情况可不更换原价标签。

第十七条 经营者实行全场(区域)降价销售，经营者应在醒目位置标明降价期限及在现价基础上的降价幅度或折扣率。降价促销期间，原标价签可不更换。

第十八条 明码议价是指经营者以标明的价格为参考，同消费者商议的交易价格。经营者实行明码议价的商品，除标明的参考价外，其他标价内容应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执行；标明的参考价不得畸高，必要时市价格主管部门对某些商品规定议价幅度。

已实行明码议价的商品不得再以优惠的名义降价。

实行明码议价的标价签以红色表示，

第十九条 (略)

第二十条 从事批发兼零售业务的经营者，应执行商品零售明码标价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从事商品展示销售(展览)业务的经营者，应执行商品零售明码标价的规定。

通过互联网络从事销售业务的，应执行明码标价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开架柜台自动售货机、自选商场等采取自选方式售货的，经营者应当使用打码机在商品或其包装上胶粘标价签，并在商品陈列柜(架)处明码标价。自选商场可使用经监制的代表企业文化特色的标价签表示明码实价，标明品名、计价单位、零售价等。对明码降价、明码议价的商品标价签仍应按第十四条、第十八条规定明码标价。

价格在5元以下的低值小商品，集中摆放零售的，可实行按类标价。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略）

第三章 服务明码标价

第二十七条 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或单位，应当在经营场所或收费地点的醒目位置明码标价，标价内容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等级或规格、计价单位、收费标准等。

服务收费的明码标价可视行业特点，采用价目表、价目册、价目牌、标价签等方式。

第二十八条 一项服务由多项标准组合的，经营者应当标明分项目及其收费标准，不得混合标价或捆绑销售服务。

属可自愿、可选择的服务及其收费，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或单位必须逐一标明，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及其收费；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加快、加优服务及其收费。

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略）

第四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经营者或者收费单位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由市、区、县价格主管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上海市价格管理条例》、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第四十九条 利率、汇率、保险费率、证券及期货价格标价不适用本办法，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国家机关收费，按有关文件规定，在收费场所处悬挂《收费许可证》，逐一公布收费明细项目和收费标准。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价格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市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行业明码标价实施细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凡以前我局发布的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

二、上海家具行业行规行约

上海家具行业文明经营规则

总 则

1 依据

依照国家市场管理、物价政策、及规范经营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有关条例规定。配套《上海家具行业产品‘三包’责任规则》，制定《上海市家具行业文明经营规则》。

2 目的

为了树立良好的行业风气，建立和维护公平、公正、依法、有序上海家具市场经营环境，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正当权利。

3 操守职业道德

职业道德基本点，即：忠于职守，乐于奉献；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依法行事，严守秘密；公正透明，服务社会。正确处理好竞争与协作、自主与监督、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关系。企业应对职员进行社会责任、职业道德、法律法规、行规行约的教育。

本规则是上海市家具行业销售过程的服务规则，是企业文明服务、文明竞争、自我约束的基准。

分 则

4 术语

4.1 定型家具产品。指以陈列样品为准，无尺寸、款式、材种、颜色变动的家具产品。

4.2 定制家具产品。指参考陈列样品，以“套”或“单件”为单位，有尺寸、款式、材种、颜色改动的，或根据顾客个性化需求进行设计制造的家具产品。

4.3 买卖合同。指一方转移标物的所有权于另一方，另一方支付价款的合同。使用于现货买卖、定型家具买卖。

4.4 定作合同。是承揽合同的一个种类，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使用于定制家具性质的买卖。

5 诚实守信服务

生产者、经营者要诚实守信经营，应做到：

5.1 真实标明、标全上海家具行业统一格式的通用、企业特色价格标价签。

5.1.1 做到标价签标识准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正确填写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产地、厂名、经销商、代理商名、品牌名；准确填写生产标准、产品等级、主辅材料、价格、计价单位等栏目。不得以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掺杂掺假、虚假标价等形式欺诈、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5.1.2 经销、代理销售家具商品的，应当有经销、代理证明。代理销售进口家具商品的，应当在商品和标价签上标明代理商的中文名称。除了提供资质证明，还应当提供报关单据及进口国原产地等证明材料。

5.2 遵守价格法规，做到明码标价。

5.2.1 经营家具商品要明码标价，鼓励明码实价。不得以不标、错标、漏标或不按规定方式标价；杜绝无依据、畸高虚价误导、诱骗、欺诈消费者。

5.2.2 家具价格发生变动时应及时更换标价签，不得在议定价格之外加价，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其他费用。

5.2.3 严格遵照上海现行价格政策，实价标识（兰色）不接受还价；掌握好议价（红色）幅度；降价（黄色）标明理由。

5.2.4 经营者在开展促销活动期间，宣传广告中的价格优惠应当真实，明确优惠促销期限，并对宣传广告中的价格标示承担责任，不得以店堂告示的形式免责。促销赠送物品应当标明赠送的商品价格（价值）。

5.3 严守服务承诺，齐全销售手续。

5.3.1 家具销售场所应为顾客提供详细商品介绍和经营流程描述，严格履行宣传的各项服务承诺。

5.3.2 出售家具商品时，应普及合同方式销售。应出具产品检测合格报告；买卖成交后必须开具发票、提供产品合格证、产品“三包”凭证、产品使用说明书，杜绝不合格家具商品入市。

5.4 尊重知识产权，维护商业信誉。

5.4.1 不得擅自使用其他家具生产者、经营者特有的，为众所周知的商品名称、商标、企业标记、名优标记，或易混淆、相近似的名称、标记。不损害他人企业形象。

5.4.2 不假冒和仿造其他家具生产者、经营者所设计、销售的家具产品。不损害他人产品形象。

5.4.3 家具企业应当积极申办商标注册，申请产品专利权，维护企业知识产权。

6 规范经营服务

规范服务行为，正确引导消费，保护企业与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应做到：

6.1 尊重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和服务的权利。在经营场地显著位置公示有关商品和服务的真实情况、联系电话、服务受理人姓名；公布行规行纪，接受消费者的监督。

6.2 经营者应做到规范管理，规范服务。建立入场、台帐及现场管理等制度，经营场所从业人员要做到，有统一佩戴标有厂名或商店名的胸卡，佩证；有行业上岗培训证，持证上岗，按以下规范行为做好家具销售工作。

6.2.1 做到签约销售。买卖家具商品提倡现货销售。以现货或定型家具定货形式销售的，签订“上海家具买卖合同”；以定制家具形式定货销售的，签订“上海家具定作合同”。企业自定合同的，应当参照“买卖”“定作”二种格式制作。

逐渐减少定单式的销售形式，以定单式的签约，必须具有双方权利及义务的责任条款，以双方签字盖章后视为有效合同。

签订合同应尊重消费者合理意愿。合同及附件应规范，在双方权利义务平等的条件下，共同协商条款和补充内容，合同条款不得有霸王性、歧义性内容。

6.2.2 预收款项规定。签订“上海家具买卖合同”的家具，可预收定金，定金额度不超过货款的20%。签订“上海家具定作合同”的定制家具，可预收定金、预付款。如有预付款项的由双方约定。

6.2.3 预收款项违约处理。经营者违约无法提供家具商品的，应当按双倍定金支付给消费者，有预

付款项的全额退还。消费者违约要求退货的，有约定的，按双方约定截留直至全部定金。无约定的，尚未送货的，截留最高不超过定金的 30%；已送货上门的，截留定金额为 50-100%。收取定金违规超过规定的，返回超收金额部分后，照此办理。

全额收取了家具商品货款的，经营者不能履约的，退回全额货款，并为消费者作出按全额货款20%的双倍赔偿。消费者要求退货的，有约定的从约定。无约定的可截留金额为不超过货款的5-6%。

6.2.4 消费者预定家具商品并付出定金后，无论有无约定，应当允许在所售家具经营场所的2天营业时间内（含当日）无条件退货。邮购、互联网方式销售的家具商品，发生纠纷的按相关法规办理。

6.2.5 逾期交货或交货不全，又没有取得消费者认可的。生产者、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支付违约金。计算方法是，按逾期商品货款的千分之三 × 逾期天数。进口家具商品的供货方应与消费者慎重签约，逾期交货的应当按照本规定办理。

6.2.6 生产者、经营者对从业人员应有切实的管理制约措施。应做到：文明经商、规范用语。保证在任何场合都应避免损害他人企业的行为，不以有奖销售、回扣等促销手法推销质次价高的家具商品。不得对消费者进行侮辱、诽谤、谩骂、殴斗等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的行为。

6.2.7 已实现销售即开具发票等有效凭证后，执行“上海家具行业产品‘三包’责任规定”。

附 则

7 监督与评议

本规则由上海市家具行业协会提出，是上海市地方标准“家具经营服务规范”的重要内容之一。本规则由上海市家具行业协会会同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监督、评议。对于有违规违约行为的，应本着自觉遵守本规则的态度协商解决矛盾。对于严重欺诈行为者，提请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规的法律责任条款作出处理，并向社会舆论曝光。

8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上海地区从事家具生产，经营的企业；适用于相关职能部门对家具市场的管理、监督、检查。各企业应自觉遵守和维护本规则，并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对行业遵守本规则情况的公正监督。

本规则于 1998 年 3 月制定，1999 年、2001 年、2004 年修订，2013 年 5 月再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〇一三年五月

上海家具行业产品标识标注规则

总 则

1 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1997]172号《产品标识标注规定》；《上海市价格管理条例》；国家标准 GB/T5296.6-2004《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六部分：家具》；GB/T3324-2008《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等有关法规及行业标准，修订本规则。

2 目的

为了进一步规范上海家具市场，通过本规则的执行，进一步理顺、统一家具产品的标识标注，达到正确引导消费，保护广大消费者与家具经营者双方利益的目的。

3 诚实守信

国家规定、标准对家具产品名称、材质有规定的应当采用规定的名称标识，尚未规定的应当采用上海家具行业制定的“家具常用名称表”及本规则“分则”内容要求标识。如实标注产品价格，做到诚实守信经营。还应该做到：

- 3.1 产品标识标注与产品使用说明书、商品标价签或其他标牌、样品实物一致。
- 3.2 家具样品与定货产品的各项标识标注一致。
- 3.3 定制家具与消费者要求的各项标识标注一致。

分 则

4 术语

4.1 标识标注：指用于识别产品及其质量、数量、特征、特性和使用方法所做的各种表示的统称。产品标识（必须使用中文，附加外文的，不得优于中文字体所占的位置和大小）。可以用文字、符号、数字、图案以及其他说明物等表示。

4.2 基材：指用于家具主要部位的材料。各类木家具的可视部位，包括门面、桌面、旁板、框架、顶线、脚盘及覆面；指沙发正面可接触部位，包括座面、内侧、靠背、扶手、脚架，踏脚部位除外；床类家具指高、低屏、床铺板、床挺所使用的材料。

4.3 辅材（辅料）：凡基材之外部位的，用于家具次主要部位的用料都属辅材范围。包括家具的抽屉、搁板、隔板、底板；沙发非接触部位，包括背面、外侧、踏脚部位、木架。

4.4 贴面（饰面）：指各类家具表面使用木质、塑材、纸质等材料覆贴或涂饰的家具。

4.5 实木板材：指原木制成的板材包括指接材、集成材。

4.6 人造板材：指以木材或其他非木材植物为原料，加工成的单板材。如多层板、细木工板、胶合板、微薄木贴面板、科技木、蜂窝板、塑料、其他复合型材料。

4.7 皮革：原料皮经过一系列化学作用和机械作用后得到的具有使用性能的产品。动物皮加工成

的皮革称为天然皮革。

4.8 剖层皮：由于科技、加工水平的进步，将原料皮剖成不同的层面，然后制成不同要求的皮革。原料皮可分成头层皮和二层及二层以下皮革，二层及二层以下皮革称为剖层皮革。

4.9 再生革：用皮革边角料，粉碎成皮纤维，用胶粘剂粘合压制成型，再经过表面处理制成革称为再生革，不能称为皮革。

4.10 移膜皮革

将预制成的涂饰膜粘附于革面的皮革。

4.10.1 干法移膜皮革

将聚氨酯（PU）涂饰材料涂在离型纸上制成膜，然后将此膜转移到皮革表面上加工制成的移膜皮革。

4.10.2 湿法移膜皮革

在水中加入二甲基酰胺，使聚氨酯树脂在皮革表面形成连续多空层的膜，再将离型纸上制好的聚氨酯（PU）转移到皮革表面加工制成的移膜皮革，或用喷涂法、辊涂法、将溶剂型聚氨酯涂饰在皮革表面加工制成的皮革。

4.11 人造革：指采用聚氯乙烯（PVC）和聚氨酯（PU）等树脂原料和基布组成的混合物包覆面称为人造革。如：PU 环保革、PVC 人造革以及超细纤维高仿真水揉超纤合成革等等。

5 产品类别与标识标注

5.1 木家具类

5.1.1 实木家具类：指以原木锯材或实木板材为基材、辅材（辅料），包括指接材、集成材制成的家具，分类有：

A) **全实木家具：**除镜子托板、压条外，所有家具部件都使用同一种材种实木制作的，不作表面覆贴的家具，称为全实木家具。

★ 家具名称应当标识标注为：××型号全××木家具。

B) **实木家具：**基材使用同一种材种实木制作的，辅材采用实木制作，不作表面覆贴的家具，称为实木家具。

★ 家具名称以基材命名，应当标注为：××型号××木家具。有一种以上木材作辅材的，需在辅料栏中如实标注。

5.1.2 其他木家具类：指主辅材料以实木、实木包覆、薄木（木皮）材使用多材种制作的家具，称为其他木家具类，分类为：

A) **实木贴面家具：**基材、辅材采用实木制作的，表面覆贴薄木（木皮）的，称为实木贴面家具。

★ 家具名称以贴面材料命名，应当标注为：××型号××木贴面家具。实木用料分别在基材、辅料栏中如实标注。

B) **实木包覆家具：**基材、辅材采用实木制作的，表面覆贴实木单板（厚度≥6mm）的，称为实木包覆家具。

★ 家具名称以包覆材料命名，应当标注为：××型号××木包覆家具。实木用料分别在基材、辅料栏中如实标注。

C) **实木面家具**: 家具门、面部位以实木制作的,其他主要部位及次主要部位使用人造板等材料制作的家具,称为实木面家具。

★ 家具名称应当标注为:××型号××木面家具。其他用料需在基材、辅料栏中如实标注。

5.1.3 **人造板家具类**:指以纤维板、刨花板、胶合板、多层板、细木工板、微薄木贴面板、科技木、蜂窝板、塑料、其他复合型材料制成的家具,分类有:

★ 家具名称可以贴面材料或直接以人造板命名。纸质贴面的,应当标注为:××型号××木纹家具;防火板、塑料(PVC)类贴面的,应当标注为:防火板或PVC贴面家具。人造板命名的如:使用中密度纤维板的,应标注为中密度纤维板家具。用料分别在基材、辅料栏中如实标注。

5.1.4 **综合型家具类**:指基材、辅材采用实木、人造板、皮革、竹、藤、石材、金属、塑料等多种材料混合制作的家具。家具名称参照上述项标注。

5.2 软体家具类

5.2.1 **沙发**:指以木质、金属或其他刚性材料为主体框架,表面覆以弹性材料或其他软质材料构成的座具。分类有:

A) **全皮(全皮革)沙发**:外表(座面底部、包线、包钮除外)全部使用天然动物皮革包覆的沙发。称为全皮沙发或全皮革沙发。

★ 全皮沙发名称应当标注为:全(牛、羊、猪)皮沙发。基材可标注为×皮或×皮革,如:牛皮头层皮称为“牛皮革”;二层及二层以下皮革称为“剖层皮”,名称、基材应标注为×剖层革皮或×剖层皮革,如“牛皮剖层革”。辅材要表明内在软质材料、木架。

B) **皮沙发(皮革沙发)**:可接触部位包括沙发座面,靠背前面,靠背上沿面和扶手内侧面及扶手上沿面,均使用天然动物皮革包覆(座面底部、踢脚、包线、包钮除外)的沙发。

★ 沙发名称应当标注为:×皮沙发或×皮革沙发。基材项应标注为×皮或×皮革;辅材要表明非接触部位用料、内在软质材料、木架。

C) **再生革沙发**:使用再生革包覆的沙发。

移膜皮革沙发:指用移膜皮革包覆的沙发。(移膜皮革有头层移膜皮革和剖层移膜皮革,但多为剖层移膜皮革,皮革基体厚度小于总厚度60%,不能标注皮革。)

(再生革和移膜皮革是不同的产品,不可作为同类产品)

★ 沙发名称应当标注为:再生革或移膜皮革沙发,要明确标注再生革或移膜皮革。基材、辅材项同沙发类B)项标注。

D) **人造革沙发**:使用人造革包覆的沙发。指采用聚氯乙烯(PVC)和聚氨酯(PU)等树脂原料和基布组成的混合物包覆的沙发。

★ 沙发名称应当标注为:人造革沙发。基材、辅材项同沙发类B)项标注。

E) **布艺沙发**:指使用毛、麻、棉等纺织品面料包覆的沙发。

★ 沙发名称应当标注:××布艺沙发。基材、辅材同上项标注。

F) **出木沙发**:指外观结构中使用木材作框架的沙发。

★ 沙发名称应当按沙发面料标注:如全×皮、×皮沙发。基材项应当标明出木材种名称、皮质;辅材项同上项标注。

5.2.2 床垫：指以弹簧及软质衬垫物为内芯材料，使用织物面料包覆的卧具。

★ 床垫名称应当按内芯材料标注：如乳胶、弹簧、棕床垫等。基材项应当标明面料、内芯料；辅材应当标明内衬料。

5.3 其他家具类

5.3.1 其它材料家具：指钢、塑、玻璃、藤、竹等材料制作的家具。参照以上规定标注。

5.3.2 单件小家具如电视柜、鞋柜、几凳、衣帽架柜、个性化小产品，只需表明基材，可不作辅料标注。

6 材质名称标识标注

6.1 正确材质标识标注。应当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准确标注树种、材种名称。不得使用俗称、假名等混淆视听的名称。

6.2 材种命名方式。一般采用树种常用名（中文学名）标注，进口木材应当标注来源产地。来源产地主张标注地域，例如：北美、南美、东南亚。树种、材种易混、难辨别的，可同时标注，例如：基材：非洲紫檀（亚花梨）。可参考行业编制的“家具常用材名称表”。

7 产品的其他标识标注

7.1 产品其他标识标注。真实标注产品产地、经销商或代理商名称、产品标准；真实提供有各类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类标识标注牌的标识标注；真实的公示认证标志、名优等荣誉产品标志识别；如实的、明确的服务流程标识。

7.2 产品标识文字规范。产品标识所用文字应当为规范中文。可以同时使用汉语拼音或者外文，汉语拼音和外文应当小于相应中文。产品文字标识应当包括店堂门楣、宣传广告、以及所有与经营有关的文本。

附 则

本规则是上海家具市场家具类商品的标识标注规定，适用于全市从事各类家具生产、经营的企业及市场；适用于相关职能部门对家具市场的管理、监督、检查；是上海市地方标准“家具经营服务规范”的重要内容之一。

本规则由上海市家具行业协会制定，由上海市家具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本规则于 2002 年10月起试行，2004 年、2006 年修订，2013 年 5 月再修订，公布之日起执行。

二〇一三年五月

上海家具行业产品“三包”责任规则

总 则

1 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上海市价格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2 目的

为了确保家具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起家具质量与服务的质量，取信于消费者，本规则明确生产者、销售者承担家具产品的包修、包换、包退（以下称“三包”）的责任和义务，以确保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3 正确标识

生产者、销售者出售家具应当按照“上海家具行业产品标识标注规则”规定，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码标价、字迹清晰醒目、货签对位。标价签应当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型号、产地、厂名、经销商或进口代理商名、等级、计价单位、规格、价格、基辅料等标识。

分 则

4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4.4.1 生产者应当建立家具产品质量检验部门，出厂产品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必须随产品向消费者提供三包凭证、产品使用说明书。不能保证实施“三包”责任规定的不得销售。

4.4.2 销售者应当保证销售家具产品的质量，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不符合法定标识要求的，一律不准销售。产品出售时，应当介绍使用维护事项、“三包”方式，并做到签约销售，商品买卖成交后，必须提供有效发票和其他有效凭证。

4.4.3 销售者要依照“谁销售、谁负责”的原则，负责为消费者提供必要的服务。场地出租者应当对场地承租者，在租赁合同终止前售出的家具产品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销售者不能因生产企业破产倒闭、撤场而免除对所售商品应承担的“三包”责任。销售者在承租者退出场地的一年内，应继续承担产品的质量责任。

4.4.4 生产者、销售者要妥善处理消费者的咨询、投诉事件，不得互相推诿。

5 三包责任范围

家具产品“三包”期限为一年。玻璃、镜子发生自然破损、霉变和雾光的为一年，板材发生活性虫蛀的为二年。如有企业承诺的按承诺办理，有家具标准规定的按标准规定办理。

5.1 “三包”内容

售出的合格品家具产品质量“三包”规定如下：

5.1.1 包修：凡属于合格品范围内的质量问题，均属包修范围。

5.1.2 包换：产品经两次修理未能达到质量标准的包换。产品包修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5.1.3 包退：产品经两次修理、调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的；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调换的；经检验

为不合格的；合约内有承诺退货、退款的包退。

5.1.4 促销、降价、打折家具商品；奖励、赠与形式提供的家具商品，要明确“三包”责任。因质量问题作价格变更的，应标明“处理品”，应提供修理期限，可免除其他“三包”责任。

5.1.5 “三包”期自家具送达之日起计算。返修、换货后的三包延长期与消费者另行书面约定。

6 三包责任期限

“三包”有效期自家具送达之日起计算。生产者、销售者收到消费者投诉后，应当按照“谁受理、谁答复”的原则，无约定的，七天内给予“修、换、退”的明确答复，在答复后的二十天内或按约定期限内给予解决。

7 折旧费处理

在“三包”责任有效期内，属合格品范围内有下列情况者，生产者销售者可以收取折旧费。

7.1 对于符合包换条件的：无论有无同规格型号产品、消费者不愿意调换其它产品而要求退货的，应当予以退货。对已使用过的家具可以收取折旧费。折旧费按最高不超过成交额的0.1% / 日收取。折旧费计算自产品成交并开具发票等有效凭证之日起至退货之日止（扣除返修占用的时间）。

7.2 因消费者的原因要求退货，销售者也同意消费者退货要求的，收取折旧费金额由双方协商决定。

8 非“三包”责任范围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实行“三包”服务，可酌情收费修理。

8.1 消费者因使用、维护、保管不当造成损坏的；

8.2 自行拆动造成损坏的；

8.3 无“三包”凭证及有效发票的，又不能证明其所购产品在“三包”有效期内的；

8.4 “三包”凭证型号与修理产品型号不符合或者涂改的；

8.5 超过“三包”责任期限的。

9 争议解决办法

消费者因家具“三包”责任问题与生产者、销售者发生权益争议时，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与生产者、销售者协商解决；请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调解；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诉；提请仲裁机构；直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 则

本规则如有与有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本规则是家具产品履行“三包”责任的基本要求，适用于上海地区生产、销售的各类家具产品。鼓励各企业制定严于本规则的“三包”责任细则。

本规则由上海市家具行业协会于1998年3月制定，1999年、2001年、2004年三次修订，2013年5月再次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〇一三年五月

上海家具行业关于认定企业资质、荣誉奖牌的规定

为了纯洁市场，诚信服务。鉴于上海家具市场各色资质、荣誉证书、奖牌制作无序的现状，上海市家具行业协会接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委托，对上海家具市场各色资质、荣誉证书、奖牌的资格、颁发、宣传实施自律、监督管理。

一、目的依据

为了规范上海家具生产、销售企业的市场经营行为，遵循保护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竞争的原则，维护有序的家具市场经营秩序，保护企业与消费者共同的正当利益。根据国家有关的规定精神，结合本市家具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二、资格认定

企业资质、荣誉证书、奖牌的评比、审定是一项严肃的、专业的、负责的工作。涉及认证、审定、评奖活动事宜的必须是：

- (1) 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 (2) 国务院或地方政府批准的；
- (3) 市家具行业协会、有资质的认证机构等。

对本行业的企业、产品具有认证、审定、评奖资格。

企业、产品的各类认证、审定、评奖项目要有产生条件及程序方可确认。外省市、地区的家具进入上海市场销售所出示的各种资质、荣誉奖牌，参照上述规定，并须出具相应部门的颁发证明。

三、公示规定

资质、荣誉证书、奖牌的公示是宣传企业形象促进销售的行为。必须是具有资格认定的相关部门所颁发的，并在有效期内的方可准予在店堂内悬挂奖牌或摆放商标、品牌授权方面的证书。不符合“资格认定”规定的一律不准悬挂或摆放。

四、管理制度

1. 上海家具生产、销售企业要对资质、荣誉证书、奖牌加强自律管理。不得仿冒私做，不得一牌多用、不得有赏假评。

2. 凡企业和产品公示各类资质、荣誉奖牌、证书的，须持有被认定的相关部门并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明方可认定。销售企业要按本规定建立管理条款，由专人负责对进场企业、产品所悬挂的奖牌或摆放商标、品牌授权方面的证书实施监管并存档管理。

3. 上海市家具行业协会成立市场自律监督组织，由专业人员负责对上海家具市场作巡回监督检查。

五、市场监督

对于有违反以上规定的各种不良现象，协会将通报批评，对于有严重违反此规定的将提供给媒体曝光或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查处。

六、适用范围

凡在上海地区从事家具生产、销售的企业都应遵照本规定执行。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〇〇三年七月

上海市家具行业红木家具、实木家具认定及证标颁发细则

由于假冒实木家具的不诚信行为，近期在社会上引发了对实木类家具身份认定的要求。我们认为，去年八月份“上海家具行业产品标识标注规则”的出台为制定本细则提供了基础。一年来行业对于“规则”的宣传贯彻使得对某些家具类身份的认定工作已经趋于成熟。鉴于上海家具市场的需求反映，上海市家具行业协会决定行使“证明商标”职能。现就红木家具、实木家具的认定及证标颁发制定如下细则。

一、认定条件

- (一)企业在自愿的基础上申报；申报限定为红木、实木家具产品系列。
- (二)认定的家具范围为具有合格证明的各类市场家具产品。
- (三)按“上海家具行业产品标识标注规则”规定，除镜子托板外的家具其他部位使用同一种原木锯材(包括指接材)的，不作表面覆贴的可认定为全实木家具；有二种或二种以上原木锯材(包括指接材)制作的家具，不作表面覆贴的可认定为实木家具。

二、认定程序

- (一)填写认定申报表，同时报送相关资料。
- (二)上海市家具行业协会负责对书面申报材料按要求进行核对，做好认定前期工作。
- (三)会同有关部门对实物作鉴定核查。

三、认定办法与证标颁发

- (一)红木家具、实木家具认定及证标颁发将作为协会经常性工作，2003年11月起与“家协杯”上海家具行业行为规范活动同步进行。
- (二)被认定红木家具、实木家具产品的企业，须与协会签定信誉责任书，以确保证标严肃的、正确的使用。
- (三)红木家具、实木家具的认定是对其系列产品性质结构的认定。所使用的材种必须按照“上海家具行业产品标识标注规则”规定的名称、产地在标价签、产品说明书上如实标明。
- (四)经以上程序通过后颁发认定红木家具、实木家具产品的证标。证标包括：(1)证书和认定铜牌；(2)使用于产品上的认定标记。

本规则于2003年8月颁布，2006年5月再修订，公布之日起执。

二〇〇六年五月

上海市家具行业营销人员行为礼仪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基本宗旨

从满足服务对象的需求出发，全面提升本市家具行业营销人员的整体素质和服务水平，塑造文明礼貌的职业形象，培养爱岗敬业的职业道德，提高规范服务的职业技能，根据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标准及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主要内容

本规范内容涉及本市家具行业营销人员在岗服务全过程应遵守的行为礼仪基本要求，主要包括接待礼仪、服务礼仪、服务行为、服务用语等。

第三条 适用范围

（一）本规范适用于上海市行政区域内直接面向终端顾客的，包括零售、批发、专卖店、店中店等家具行业营销人员。

（二）本规范适用于国有、股份制、中外合资、外商独资和民营个体等各种经济成份的家具行业营销人员。

第四条 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尊重顾客，平等待客，宽容待客，诚实守信，热情周到。

第五条 企业职责

（一）家具行业商业（企业）要注重软实力的建设和提升，加强对营销人员行为礼仪的教育培训，并与员工职业发展相结合，开展必要的检查、考核和奖惩，引导营销人员自觉践行行为礼仪规范。

（二）家具行业商业（企业）要持续改进和精细现场管理。推行首问负责制，对服务对象的要求不推诿、不扯皮，协调好与顾客关系，提供语言无障碍服务。大型家具行业商业经营场所应在总服务台配备能应用外语与手语服务的营销人员。

第二章 接待礼仪

第六条 基本要求

精神饱满，服饰整洁，仪表端庄，仪容得体。

第七条 仪表规范

（一）营销人员应保持面容洁净。女营销人员外貌修饰应遵循庄重、简洁、适度的原则。

（二）营销人员发型、发式要与服务对象、岗位特点、工作环境等因素相适宜。

（三）大中型企业应根据家具行业、岗位（部门）特点统一着装，营销人员着装应规范、整洁。无统一着装条件的企业营销人员应穿着得体。

（四）营销人员上岗应统一佩戴标注单位名称、营销人员姓名、所在部门及工号、技能或服务等级的胸卡（证），对具备外语、手语者在胸卡（证）上要明显标注。

（五）营销人员佩戴饰物应严格按照企业、岗位的规范要求。符合身份、适度为宜。不佩戴与岗位规范要求不适的饰物。

第三章 服务礼仪

第八条 基本要求

尊重顾客、真诚守信、周到服务、文明热情。

第九条 热情接待、周到服务

（一）顾客进入服务区域时，营销人员应主动招呼，微笑相迎；热情接待，适时适度。

(二) 服务过程中, 营销人员自觉做到“语言、举止得当, 站立、坐姿端正, 行走时应礼让顾客”, 体现“两个一样”, 即成交与否一个样, 数额大小一个样; 严格遵守岗位纪律。营业时间结束, 对尚在购物或结算的顾客, 继续热情接待, 不得以任何形式逐客。

(三) 因人而宜地做好各类顾客的迎送接待工作, 体现“三个注重”: 即对不同年龄段顾客按不同需求, 注重贴切到位; 对老幼弱病残者按不同情况, 注重便捷便利; 对外宾、少数民族和宗教人士按不同文化习俗, 注重礼节恰当。

(四) 为顾客导购介绍商品, 营销人员应面带微笑, 走在顾客的左或右前方, 行走速度应适合顾客的步速, 配合相应的手势, 热忱导购, 诚实推介, 有问必答。尊重顾客意愿, 不诱购, 不劝购。

(五) 营销人员要了解商场(展位内)、商品的布局、商品的工艺、用材、款式、特性以及使用保养知识, 熟悉商品价格和特性, 及时热情耐心地为顾客答疑解惑, 做到有问必答、满意答复, 不推诿敷衍、含糊其辞, 或心不在焉。如遇一时难解答问题, 应做好记录, 按照规定与顾客约定联系方式, 做好后续答复处理工作; 如从业人员在盘点、进出货时、结账或交接班时, 遇顾客询问, 应优先接待答复。

第四章 服务行为

第十条 基本要求

态度和蔼, 周到细致, 准备充分, 动作规范。

第十一条 礼貌待客、注重信誉

(一) 出售家具应当按照规定明码标价, 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识醒目。标价签应当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型号、产地、厂名、经销商或进口代理商名、等级、计价单位、规格、价格、基辅料等标识。

(二) 要依照“谁销售、谁负责”的原则, 负责为消费者提供必要的服务, 做到合法、合理、公平、公正买卖。

(三) 市场流通产品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所售家具商品, 必须提供有效(订单、合同、发票)凭证、产品合格证明、产品“三包”凭证及有依标制定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不能保证实施“三包”责任规定的不得销售。

(四) 要妥善处理顾客的查询、投诉事件, 不得互相推诿。家具产品售出时应主动为消费者介绍使用维护事项及“三包”服务方式。

(五) 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掺杂掺假、虚假标价等欺诈方法, 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商品展示服务

(一) 在商品展示时, 营销人员应使商品正对顾客, 采用适当方式展示商品的性能、特点、外观等。贵重、易碎物品要主动提示顾客。

(二) 在商品推介时, 营销人员要态度和蔼, 据实介绍商品的价格、性能、产地、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等要素, 认真接受顾客询问, 耐心解答各类问题, 不生拉硬拽、强买强卖。

第十三条 销售辅助服务

(一) 除可自选的超市外, 顾客在浏览或挑选商品时, 营销人员要目视关注, 眼神应自然、温和, 禁止用轻蔑、怀疑的目光扫视; 与顾客保持适当距离, 不干扰影响顾客的购买愿望和行为。

(二) 除特别贵重商品、一般商品必须敞开陈列, 让顾客直接触摸看样; 对可坐、摸、看、测量的商品, 营销人员要热情提供、指导顾客验看商品的外观和内在质量, 耐心协助顾客调试商品, 核对商品配(附)件。如需(免费或收费)送货上门、安装的商品需向顾客交待清楚商品特性、使用保养知识。

(三) 对需包装、包扎的商品、需自行安装的商品, 营销人员应在顾客购物付款后主动提供相关的辅助服务。

第十四条 收款找零

(一) 在收款找零时应迅速、准确。营销人员要当顾客面点清, 唱收唱找, 唱验唱付, 双手递交, 并如实开具发票、正确填写内容。收款找零, 营销人员应先递交发票、凭证, 后找余款; 先找大额票面余款, 后找零票。

(二) 掌握支票、信用卡等各类收银方法。当顾客输入信用卡密码时, 营销人员应与顾客保持一定的距离, 并主动移开视线; 当票据与信用卡不符合规定, 或收银设备发生故障时, 营销人员应主动向顾客礼貌说明, 取得谅解。

第十五条 退换和投诉

(一) 顾客退货、换货、投诉时, 营销人员应以礼相待, 认真倾听, 详细询问, 妥善处理。做到不推诿、不冷淡、不刁难。

(二) 在“三包”责任有效期内, 应提供“三包”服务。家具产品“三包”责任期间免收服务费用(包括材料、工时、运输等费), 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顾客对商品或服务提出抱怨、投诉应当以书面投诉为准。收到消费者书面投诉后, 家具商业(企业)营销人员应当按照“谁受理、谁答复”的原则, 七天内给予“修、换、退”的明确答复, 在答复后的二十天内或按约定期限内给予解决。

(四) 及时处理好顾客投诉、家具质量的处理记录。对需通过调查核实或检测程序解决的问题, 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或明确答复顾客; 对需通过有偿服务解决的问题, 应明码标价, 告知在前。无论有偿服务还是无偿服务, 都要有诺必践、态度诚挚。

第十六条 安全提示和告知

(一) 营销人员要树立“顾客安全第一”的理念, 做好日常安全提示和告知工作。如遇地面湿滑或临时检修施工等情况, 应有明显的警示告知顾客; 经手贵重商品、易碎商品及高额现金时, 营销人员应明确提示顾客注意安全、妥善保管。

(二) 营销人员应注重提高处理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 掌握安全保卫常识和处置方法。遇突发事件, 应保持冷静, 提醒顾客不要惊慌拥挤, 有序组织和带领顾客撤离危险区域。

第五章 服务用语

第十七条 基本要求

文明、礼貌、亲切、准确, 做到“五声”, 即来有迎声, 问有答声, 走有送声, 不明白有解释声, 不满意有道歉声。

第十八条 规范使用普通话

营销人员在服务中应讲普通话, 注重主动性、尊重性、准确性、适度性的和谐统一, “语气诚恳, 语调柔和, 用语恰当, 音量适中”。

第十九条 准确使用礼貌用语

营销人员应熟练运用日常礼貌服务用语, 准确使用称呼词、赞赏语、祝贺语、答谢语、征询语、应答语、道歉语等。

第二十条 正确使用外语、手语

负责提供这方面服务的营销人员应掌握并规范使用符合岗位要求的外语和手语。

第二十一条 严禁使用服务忌语

不得使用讥讽、嘲笑、挖苦、催促、埋怨等语言。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培训教育

家具行业商业(企业)应采用多种形式, 普及营销人员礼仪规范, 交流、宣传、推广教育培训工作的经验和成果。

第二十三条 贯彻落实

(一) 家具行业协会和相关部门要引导家具行业商业企业认真贯彻落实本规范, 制定适宜相关行业特点的行业性实施意见, 指导家具商业企业制定切合本单位实际的具体实施细则。

(二) 大型家具(居)商场和有条件的家具专卖店凡设有餐饮、休闲服务专区的, 应参照对应的餐饮、服务企业从业人员行为礼仪规范实施落实。

第二十四条 监督保证

充分发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和行业协会的监督保证作用。

本规则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四届三次理事会通过,2009 年 2 颁布, 公布之日起执行。

本规则由上海市家具行业协会制定, 由上海市家具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附录:

- 一、 服务文明用语
- 二、 警示用语
- 三、 服务禁语

上海市家具行业协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

附 录:

一、 服务文明用语

欢迎光临 ; 您好; 请稍等; 请问您需要什么帮助; 我能为您提几点建议吗? 对不起让您久等了; 请多提宝贵意见; 请拿好您的物品; 请您慢慢挑选 (享用); 欢迎您挑选××××品牌家具; 能为您服务很高兴; 有什么需要帮忙吗; 谢谢, 不客气 ; 对不起、请稍等片刻; 请到收银台结帐; 请问您有贵宾卡吗? 请问您带会员卡了吗? 您今天购买 (预定) 的家具一共××××元; 请问是用现金还是信用卡支付; 请输入您的信用卡密码; 请在这里签名; 谢谢您使用信用卡; 请收好您的信用卡; 请收好您的找零; 欢迎您下次再来; 请走好; 谢谢; 再见。

二、 警示用语

1. 小心玻璃; 小心地滑/小心滑倒; 小心台阶; 小心碰头; 禁止吸烟/请勿吸烟; 暂停使用; 暂停收银; 正在维修; 顾客止步; 请勿倚靠; 请保管好您的物品; 请保管好购物凭证; 请照看好您的小孩; 老人、幼儿乘电梯需要家人陪同; 请勿带宠物入内; 票款请当面对清; 遇火警请勿用电梯; 乘用电梯时请注意靠右侧站立; 贵重物品请妥善保管; 请节约用水;
2. 报警 110 ; 火警 119 ; 紧急出口; 安全出口。

三、 服务禁语

- | | |
|------------------|---|
| 顾客提前到来时, | 禁说: 还没上班, 出去等着。 |
| 顾客询问有关事项时 | 禁说: 不知道; 墙上贴着呢, 自己不会看吗? 不是告诉你了吗, 怎么还不明白, 有完没完? |
| 业务忙时 | 禁说: 急什么, 慢慢来; 没看到一直忙着吗, 那边等着去。 |
| 电脑出故障时, | 禁说: 机器坏了, 不能办理。 |
| 顾客有不同意见时, | 禁说: 有意见找领导去; 我的态度就是这样, 你能怎么着; 那边有意见征询表, 写意见去; 爱上哪告就上哪告去。 |
| 临近下班时, | 禁说: 下班了不办了; 怎么不早来。 |

附录： 3.1 家具经营服务标准

DB31

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857-2014

家具经营服务规范

Furniture Distribution Service Code

2014-11-11 发布

2015-02-01 实施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为了规范本市家具经营服务行为，逐步建立规范的上海家具市场，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按照 GB/T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上海市家具行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装饰家具城有限公司、上海建配龙建材配送有限公司、上海东明家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同福易家丽家具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家具商城有限公司、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上海爱舒床垫家居有限公司、上海申美沙发有限公司、上海艺尊轩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家具专业办公室、国家家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月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好饰家建材园艺超市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欧亚美家具广场、上海龙凤床垫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莅国、徐关荣、童兆祥、马以满、邱烨、黄明新、顾伟忠、郑良贤、俞利强、李莘、陈萍、徐辉、祝汝华、陈相、包天伟。

家具经营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家具经营活动适用的基本要求、管理要求、服务运行、评价和持续改进等方面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在上海行政区域内从事家具经营服务的企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296.6 消费者使用说明 第6部分：家具
-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一部分：通用符号
-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 GB/T 16734 中国主要木材名称
- GB/T 18513 中国主要进口木材名称
- GB 185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T 28222 服务标准编写通则
- SB/T 10903 家居行业经营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定型家具 Stereotyped Furniture

以样品家具为原型，无尺寸、材种¹⁾、材质、色泽、款式变动的家具。

3.2 定制家具 Contract Furniture

参考样品家具，有尺寸、材种、材质、色泽、款式改动的或按图纸另行定制的家私。

4 基本要求

- 4.1 应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生产、经营场所。
- 4.2 应设立相应的服务质量管理机构。
- 4.3 经营场所设施齐全，有统一、明确的公共信息、警示标志，标识设计符合GB/T 10001.1规定。
- 4.4 有安全监控系统，有专人负责，有处理相关紧急情况措施，保证消防、购物安全。

1] 材种是2002年开始执行的上海家具行业行规行约之一《上海家具行业产品标识标注规则》中指制作家具用材中木材名称（树种）的称谓，其主要用材包括基材和辅材（或辅料）：基材为主要部位用材，辅材（或辅料）：为基材之外部位的家具用料。

5 管理要求

5.1 管理制度

- 5.1.1 有相应的企业或商场的管理规定，建立合同管理制度。
- 5.1.2 有岗位、展位责任制。公示企业服务电话、服务项目及服务承诺。
- 5.1.3 有企业驻场规定。应查验经营合法证件，包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等有效资质证明、商标注册证明等资料。应与经销商户签订入场经营租赁合同。
- 5.1.4 经销、代理商所经营的家具商品，应有商标、品牌使用授权书（含商品授权、促销授权、主题授权、通路授权）、产品经销代理证明；进口家具商品代理商，应有加盖企业章的报关单或商检报告、关税单（原件或影印件）。授权使用国外商标产品、进口家具产品的，应有中文标识。应提供合资、合作、代理、准予使用、进口国、原产地等证明材料。
- 5.1.5 有文明经营制度。经营过程做到安全、文明、诚实、守信，不得有欺诈、误导、偷漏税等行为。
- 5.1.6 有标价签管理制度。家具商品应执行一货一签标识，货签相符。标价签应完整标明商品名称、产地、生产商、经销商或代理商名，准确标明基材、面料、辅料、漆质等基本内容，避免歧义、顾客误解。标价签采用规范汉字和数字，标价签中的主辅材料的木材名称应符合国家产品标识标注规则、GB/T16734、GB/T18513 木材名称和家具常用材名称表，准确标注。全场标价签准确率达 95%。
- 5.1.7 有为顾客提供家具商品服务和经营流程描述的管理要求。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宣传、广告、促销活动应合法、真实，不得发生违规、夸大宣传、有失公允、排挤同行的行为。
- 5.1.8 建立售后服务制度。有顾客回访、及时处理、先行赔付、消费评议等措施，保障顾客合法权益。

5.2 质量管理

- 5.2.1 积极创新，研发环保、节能产品，倡导绿色家居理念，承担可持续发展责任。
- 5.2.2 销售的家具商品质量，应符合质量标准，检测内容应符合 GB 5296.6、GB18584 等与所售家具相关联的标准要求，并提供一年内合法有效检验证明。

5.3 价格管理

- 5.3.1 依法合理定价，不得有价格串通和价格欺诈行为。
- 5.3.2 价格标签应统一使用上海家具三色标价签（见附录 A）或商场特许商品标价签。统一管理、规范编写、明码标价，降价家具商品应标明降价理由。

6 服务运行

6.1 服务要求

- 6.1.1.1 运营环境营造与经营场所相关的服务环境，并彰显服务特色。
- 6.1.1.2 各种信息图形应标示清晰，标志、标识符合 GB/T10001.1。
- 6.1.1.3 噪声、卫生、环保及空气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并实施日常管理与维护。

6.1.1.4 消防设施和人员配备应符合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确保消防、应急设施的有效；确保通道畅通，无杂乱拥堵现象。有符合消防法规要求的安全疏散出口，安全指示标志醒目明确。

6.1.2 服务人员

6.1.2.1 按照 SB/T 10903 家居行业经营服务规范要求，上岗前应进行全员培训，一般包括针对行业特点的专业知识、法律、法规和营销礼仪等。培训分企业培训、行业培训、国家认可的专业职称等培训，经行业以上机构培训后持证上岗。

6.1.2.2 从业人员应有明确的岗位标志，宜统一着装，佩戴工号牌持证上岗。对员工有素质、绩效、考勤、岗位职责的考核。

6.1.2.3 建立以遵纪守法、坚守岗位、文明服务、经营秩序、规范家具标识为主要内容的商场巡查制度。商场巡查每月不少于一次，通过监督、评比、奖惩的方式，确保管理制度的落实。

6.1.2.4 应客观、如实地介绍家具商品和服务的信息，不得误导消费者。

6.2 服务过程

6.2.1 出售家具商品应明确家具来源，有合格证明、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三包凭证，红木家具应有产品明示卡。不经销“三无”商品，杜绝不合格产品进场。

6.2.2 出售家具商品时，应主动出具上海市家具买卖合同（见附录 B）或上海市家具定作合同（见附录 C）。商场自制合同或经营者订单式合同的，应符合行业示范合同要件（定单或简单条款式定单除外）。交易额 3000 元以上的（含 3000 元）现货、定型家具商品，应签订《上海市家具买卖合同》；交易额 3000 元以上的定制家具商品，应当签订《上海市家具定作合同》。交易额 3000 元以下的现货、定型、定制家具商品，依据双方约定可签订《上海市家具买卖合同》或《上海市家具定作合同》。合同使用率至少达到 90%，合同完整率至少达到 50%。

6.2.3 出售家具商品时，应为消费者出示有效期限内的产品抽检或送检产品检测报告影印件，检测报告递交率至少达到 95%、有效率至少达到 95%。未能提交或失效的检测报告，由商场统一送检，送检率 100%。买卖成交后应为消费者提供产品合格证明、产品三包凭证、产品使用说明书并开具发票或有效凭证。三证齐全率 100%，三证规范率至少达到 95%。

6.2.4 建立、健全台账资料，基本内容有：岗位、本岗位成员基本情况，查证质检、服务项目和程序、销售过程、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和便民服务措施、岗位创效和考评记录、岗位先进事迹和存在问题、投诉及处理状况。可使用电子台帐，台帐建立率 100%，规范率至少达到 90%。

6.3 售后服务

6.3.1 经营场所应有醒目的售后服务受理窗口，有明示投诉渠道等信息。有专职人员接待，负责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等相关业务；核实、督促、落实售后服务的相关事项；协助处理售后发生的连带责任；在约定的期限内给予消费者明确答复；协助、督促经营者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解决。

6.3.2 应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和上海家具行业产品“三包”责任规则处理顾客投诉、意见和交易纠纷，有处理结果详细记录。

6.3.3 有完整的受理过程、处理结果记录。投诉受理率 100%；依法处理结案率 100%。对于确认的质量问题案例，有可能延误结付赔偿的，执行经营管理方先行赔付制度。

6.3.4 有消费者监督措施。通过设置评议、意见服务台，网上调查、现场发放“问卷调查表”、调查走访等方式接受消费者监督。评议内容包括价格、收费、公平交易、广告宣传、诚信服务、服务质量、争议解决等。对于评议结果应件件有回复、有公示、有处理结果。建立评议制度率100%；规范率至少达到90%。

7 评价和持续改进

7.1 企业应通过组织体系、技术体系，建立持续的产品质量管理；经营服务水平提升的自我监督、社会监督措施。参照附录D制定相应的自我约束制度。

7.2 应维护企业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融洽的客商关系。应参照评价表（见附录D），进行遵纪守法、诚信经营、规范服务的自我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有提升改进措施和方案。

7.3 本标准执行第三方评价。评价结果应公示，并接受行业和消费者监督。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上海家具行业家具三色标价签

A.1 三色标价签式样

A.1.1 实价(兰色)标价签

应符合表.1, 开出的零售价应明码实价。

表1 实价(兰色)标价签

上海家具行业明码实价标价签		
品名		型号
生产商(经销商)名		产地
基材		牌号
面料		计价单位
辅材		整套件数
漆质		等级
规格		
零售价	元(RMB)	物价员

A.1.2 议价(红色)标价签

应符合表2, 参考价应有依据, 反对畸高的、无依据的、虚假的参考价格。折扣幅度要合理。

表2 议价(红色)标价签

上海家具行业明码议价标价签		
品名		型号
生产商(经销商)名		产地
基材		牌号
面料		计价单位
辅材		整套件数
漆质		等级
规格		
参考价	元(RMB)	物价员

A. 1.3 降价（黄色）标价签

应符合表3，原价要有7天以上记录，降价要写明原因，如：库存积压、歇业、停业、转产、残次、处理品等，并应标明优惠的时限。不能表示低价、出厂价、批发价、特价、极品价等无依据或无从比较的标识。

表3 降价（黄色）标价签

上海家具行业明码降价标价签		
品名		型号
生产商（经销商）名		产地
基材		牌号
面料		计价单位
辅材		整套件数
漆质		等级
规格		
原价 元（RMB）	现价 元（RMB）	有效期 从 月 日至 月 日止
降价原因		物价员

A. 2 价格标签填写说明

A. 2.1

品名 Name

标注常用名（学名）的基材及覆面用料，以示家具的品质，其后标明家具名称。

A. 2.2

型号 Model

型号是生产（经销）企业对自产（销）家具产品用汉语、汉语拼音、拉丁文、英文字母和一个或几个数字来表示不同形状、类别的家具代号。

A. 2.3

产地 Place of Origin

进口家具标明进口所在国家或地区，国产家具标明二级产地。

A. 2.4

生产商（经销商）名 Manufacturer (Dealer)'s Name

家具生产企业名，非直销的应标明代销或经销商名。

A. 2.5

牌号 Trademark

商标名或品牌名。

A. 2.6

计价单位 Pricing Unit

以商品件或套填写。

A. 2.7

整套件数 The pieces of a set

以计价单位为准，填写件数。

A. 2. 8**等级 Grade**

家具类产品分合格品与不合格品，软体家具经省市级质检机构检测认定分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与不合格品，企业自检出厂只能认定合格品。

A. 2. 9**基材 Basic Materials**

各类家具的可视部位包括门、面、旁、顶线、脚盘及覆面，应标注常用名（学名），原木锯材、动物皮革等主要用材应写明产地。产地国家或地区不十分明确的，仅写明地区如东南亚、北美、南美等。

A. 2. 10**面料 Surface Material**

家具的覆面、饰面材种。

A. 2. 11**辅材 Auxiliary Materials**

除基材以外的，用于家具内部的各种材料。

A. 2. 12**漆质 Paint**

家具表面涂饰的漆膜材料名。

A. 2. 13**规格 Spec Dimensions**

以套或件为单位的每件家具的外观的尺寸。

A. 2. 14**价格 Price**

实价（兰色）标价签为零售价、议价（红色）标价签为参考价、降价（黄色）标价签标明原价和现价。

A. 2. 15**物价员 Price Supervisor**

商（卖）场物价审核人盖章。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上海市家具买卖合同 (推荐文本)

买方(甲方): _____

合同编号: 000000

签订地点:

卖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为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按下列条款成交所订家具的买卖。

一、 家具名称、商标、规格型号、数量、基料及金额:

家具名称	商标	规格型号	基料		数量	单价	价款						
			名称	等级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总价(大写)													

二、 自定规格家具图纸提供办法及要求:

甲方自定规格的家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图纸一式两份交付于乙方。乙方审定认可的,由乙方卖场销售人员签名(盖章)后,将其中一份交还甲方留存。

三、 家具的质量标准、验收方法和要求及处理方法:

本合同家具的质量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具行业标准》执行。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数量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对质量有异议的,可在《上海家具行业产品“三包”责任规则》所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知悉或应当知悉甲方异议后,有义务按《上海家具行业产品“三包”责任规则》办理,并及时告知甲方。

四、 交(提货)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所订家具由(任选一项)

1、乙方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日间送到甲方指定的地址:

_____区(县)_____路_____弄_____号_____室。

2、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日到乙方处自提。

运费约____元由____方负担。(若由甲方负担的,乙方应凭合法单据按实结算)

五、 结算方式、期限及定金:

双方同意在交(提)货时,以现金方式银货两讫;甲方若以个人支票、信用卡结算的,款到乙方账户后三日内交付产品。甲方给付乙方合同款20%以下的定金,计人民币____元;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价

款。

六、违约责任:

- 1、甲方中途退货，无权请求返还定金；乙方不能交货的，双倍返还定金。
- 2、甲方逾期提货、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计算方式均为：价款的万分_____ × 逾期的天数。

3、乙方向甲方出售的家具如有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名优标志、认证标志、厂名、厂址、产地，或者其他欺诈行为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增加甲方受到的损失，依法增加赔偿，增加赔偿的金额为甲方购买家具的价款的三倍（增加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七、合同争议，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1. 与卖方协商和解
2. 请求卖场所在地的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
3. 向卖场所在地行政部门投诉;
4. 或者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办理:

- (1) 根据与卖方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及卖场主办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相悖，应服从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乙方撤离卖场的，由卖场主办单位先行承担民事责任。

买方	卖方	卖场主办单位
甲方姓名（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第一联白(买方存) 第二联蓝(卖方存) 第三联红(卖方主办单位存)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上海市家具定作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000000

定作人(甲方): _____

承揽人(乙方): _____

为维护甲、乙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品名、用材、规格、数量、价格:

(一)家具名称: _____ (由型号、基材、类别三部分组成)

型号与家具类别	商标或品牌名	规格	使用材料		等级	数量	单价	价款					备注	
			基材/产地	面料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总价(大写)														

(二)甲方自定规格的家具,甲方应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将家具图纸、样品、工艺要求等材料一式两份,并由双方签名、盖章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

二、支付方式

(一)定 金: 甲方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_____ 元,作为定金。

(二)预 付 款: 甲方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_____ 元,作为预付款。

(三)第一次付款: 甲方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_____ 元,

第二次付款: 甲方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_____ 元。

补充约定: _____。

(四)支付方式: [现金] [信用卡] [支票] [转帐] [其他]

三、家具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运费结算、运输风险承担及安装

本合同所订家具按以下第 _____ 种方式交(提)货:

(一)乙方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将家具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_____ 区(县) _____ 路 _____ 弄 _____ 号 _____ 室。

(二)甲方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到乙方指定地点:

_____ 自提家具。

(三)如无特别约定,由乙方负责安装家具。

乙方送货的,运费及运输途中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自提的,运费及运输途中风险由甲方承担。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对乙方使用的材料具有检验权。

(二)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家具图纸、样品、工艺要求等材料;

(三)甲方应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四)甲方应及时接收家具,并进行检验。

- (五)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支付价款。
 (六)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甲方有权对家具的质量、数量等进行监督检查, 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 (一)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图纸、样品、技术资料等的合理性进行确认。
 (二)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图纸、样品、技术资料等, 并按照甲方的要求保守秘密, 未经甲方许可, 不得留存复制品及技术资料。
 (三) 乙方交付家具时, 应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及发票等。
 (四) 如甲方未支付价款, 在双方没有例外约定时, 乙方对完成的家具享有留置权。
 (五)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家具。
 (六)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家具定作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

六、验收

甲方应对家具的用材、数量、商标、规格、色泽等进行验收, 如发现异议、及时提出。

七、家具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 (一) 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地方/企业家具产品标准。
 (二) 安全标准: 执行 GB 18584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三) 售后责任保证: 执行《上海家具行业产品“三包”责任规则》。

八、违约责任:

- (一) 因乙方原因造成家具未达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或更换, 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经乙方返工或更换后, 仍未达质量标准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二) 乙方交付家具的数量不足,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齐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交付家具的,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
 (四)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逾期付款的, 应当向乙方偿付违约金_____。
 (五) _____。

九、变更与解除

甲方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 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相应损失。

十、不可抗力

- (一)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的, 可免除相应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二)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争议, 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 (一) 双方协商和解,
 (二) 请求乙方(卖场)所在地的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
 (三) 向乙方(卖场)所在地行政部门投诉;
 (四) 或者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办理:
 1、根据与乙方(卖场)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其他事项: _____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定作方(甲方)(盖章或签字): _____ 承揽方(乙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家具行业协会 制定

第一联^白(承揽方) 第二联^红(定作方) 第三联^黄(签约地点商店) 第四联^绿(留存)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家具经营服务规范》评价表

D.1 评价表 (管理篇)

见表D.1

表D.1 《家具经营服务规范》评价表 (管理篇)

序号		内容及要求	项目评价要求及系数			
			A、基本	B、一般	C、限制(扣分)	D、禁止
			1	>1 ~ ≥0.8	-0.1 ~ -0.5	否决
一	1	标识醒目	√	√		
	2	消防安全	√			
	3	环境整洁	√	√		
	4	有严重安全事故				√
二	5	合法经营	√			
	6	规章制度	√	√		
	7	岗位职责	√			
	8	亮证经营	√	√		
	9	企业培训率	√			
	10	建立健全台账	√	√		
	11	有侵权行为的				√
三	12	流程公示	√	√	√	
	13	有效服务	√	√		
四	14	证照齐全	√			
	15	整洁有序	√	√		
	16	持证上岗	√	√		
	17	有三无商品				√
	18	有不合格品				√
	19	有乱挂牌匾				√
	20	有侵权假冒				√
	21	有不实夸大宣传			√	√
	22	进场质检报告率	√	√		
	23	质检报告有效率	√	√		
	24	质检报告送检	√			
	25	合格证明	√			
	26	三包凭证	√			
	27	产品说明书	√			
28	三证完整率	√	√			
五	29	遵纪守法	√	√		
	30	诚信经营	√			
	31	文明待客	√	√		
	32	有严重违法违纪案				√

1、 该评价分四项为: A、基本(得分项), B、一般(得分项), C、限制(扣分项), D、禁止(否决项)。

2、 汇总平均系数分值≥0.8, 并且无D项为达标。汇总平均系数分值<0.8, 或者有1项(含1项)以上D项为不达标。

D.2 评价表（操作篇）

见表 D.2.

表 D.2. 《家具经营服务规范》评价表（操作篇）

序号		内容及要求	项目评价要求及系数			
			A、基本	B、一般	C、限制(扣分)	D、禁止
			1	>1 ~ ≥0.8	-0.1 ~ -0.5	否决
一	1	标签统一	√			
	2	字迹清楚	√	√		
	3	材质准确率	√	√		
	4	明码标价率	√	√		
二	5	合同使用率	√	√		
	6	合同完整率	√	√	√	
	7	合同履行率	√			
三	8	严格程序	√	√		
	9	投诉受理率	√			
	10	热情待客	√	√		
	11	处理结案率	√			
	12	有无理推诿			√	√
	13	先行赔付	√	√		
四	14	每月稽查	√			
	15	阶段性稽查		√	√	
	16	评优奖惩		√	√	
五	17	有常规措施	√			
	18	有专项评议	√		√	
	19	结果有公示	√	√		
	20	有问题处理结果	√	√		
	21	有发生曝光案例			√	√
<p>1、 该评价分四项为：A、基本（得分项），B、一般（得分项），C、限制（扣分项），D、禁止（否决项）。</p> <p>2、 汇总平均系数分值≥0.8,并且无D项为达标。汇总平均系数分值<0.8,或者有1项（含1项）以上D项为不达标。</p>						

参 考 文 献

- [1] 产品标识标注规定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1997 年 11 月 7 日颁布
- [2]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02 年 10 月 28 日颁布
- [3] GB 28007 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4] GB 28010 红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5] GB/T33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6] GB/T 16734 中国主要木材名称
- [7] GB/T 18513 中国主要进口木材名称
- [8] QB/T1952.1 软体家具 沙发
- [9] 上海家具行业文明经营规则 上海市家具行业协会 1998 年 3 月制定
- [10] 上海家具行业产品“三包”责任规则 上海市家具行业协会 1998 年 3 月制定
- [11] 上海家具行业产品标识标注规则 上海市家具行业协会 2002 年 10 月制定
- [12] 上海家具行业关于认定企业资质、荣誉奖牌的规定 上海市家具行业协会 2003 年 7 月制定
- [13] 上海市家具行业营销人员行为礼仪规范 上海市家具行业协会 2009 年 2 月制定

附录 3.2

家具技术标准摘录

作为上海家具行业“家具标识标注规则”附录一的“家具标准摘录”，为指导市场上流通的常规家具产品外观、常用技术条件及要求的正确贯彻、执行起到了重要作用。依据国家、部、委、有关家具行业标准的陆续出台，我们摘录、选编了《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红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软体家具 沙发》、《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6部分：家具》等标准有关内容，供行业参考使用。

3.2.1 一、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选自 GB/T 3324-2017 部分章节)

2017-10-14 发布 2018-05-01 实施

3. 术语和定义 QB/T 28202 201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木家具 wooden furniture

主要部件中装饰件、配件除外，其余采用木材、人造板等木质材料制成的家具。

[GB/T28202 2011, 定义2.1.1.]

3.2.

实木类家具 furniture made of wood

主要部位采用实木实木类材料制作、表面经（或未经）实木单板或薄木（木皮）贴面、经（或未经）涂饰处理的木家具。实木类材料包括原木、实木锯材及指接材、集成材等材料。

3.3.

人造板类家具 furniture made of wood-based panel

板式家具

主要部位采用纤维板、刨花板、胶合板、细木工板、层积材等人造板（素板、饰面人造板）制作的家具。

注：改写GB/T28202-2011, 定义2.1.1.3。

3.4.

板木家具 solid wood and wood-based panel type furniture

产品框架等采用实木制作，板件或框架内板面采用饰面人造板制作的木家具。

注：改写GB/T28202-2011, 定义2.1.1.3。

3.5

综合类木家具 wooden furniture made of multiple material

采用各类木质材料制作、不能界定为实木类家具、板式家具、板木家具的其他木家具。

注：改写GB/T28202-2011, 定义2.1.1.3。

3.6

外表 outward appearance

产品初始状态下的外部可视表面。

3.7

邻边垂直度 vertical degree of adjoining side

产品（部件）为矩形时的不矩程度。

3.8

内表 inward appearance

产品门、抽屉等活动部件开启、隔板或搁板等分隔部件所展示的可视表面。

3.9

饰面 surface decoration

在家具木质部件表面上采用的贴面、涂饰、擦蜡、软、硬质覆面等方法进行装饰处理。

注：改写GB/T28202-2011, 定义2.5.5.12。

3.10

家具五金件 furniture hardware

能满足家具的造型与结构要求，在家具中起连接、活动、紧固、支承和装饰灯等功能作用的金属制件。

[GB/T28202-2011, 定义2.4.15]

4. 产品分类

见附录 A .

5. 要求

5.1

主要尺寸及其偏差

木家具主要尺寸及其偏差应符合表1 的要求。

表1 木家具主要尺寸及其偏差

单位为毫米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1	桌类主要尺寸	桌面高: 680~760			√	
2		中间净空宽: ≥520		√		
3		中间净空高: ≥580		√		
4		中间净空高与椅凳座面配合高差: ≥200		√		
5		桌、椅(凳)配套产品的高差: 250~320			√	
6	椅凳类主要尺寸	座高: 硬面400~440, 软面400~460(包括下沉量)			√	
7		扶手椅扶手内宽: ≥480		√		
8	柜类主要尺寸	衣柜	挂衣棍上沿至底板内表面间距	挂长衣≥1400	√	
9				挂短衣≥900	√	
10			挂衣空间深度≥530(测量方向应与挂衣棍垂直)			√
11			折叠衣物放置空间深≥450			√
12		挂衣棍上沿至顶板内表面距离≥40			√	
13		文件柜	净深: ≥245			√
14			层间净高: ≥330			√
15	床类主要尺寸	单层床	床铺面净长: 1900~2220		√	
16			床铺面宽: 单人床: 700~1200, 双人床1350~2000		√	
17			床铺面高(不放置床垫(褥)): ≤450		√	

表1 (续)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18	床类主要尺寸	双层床	床铺面净长: 1900~2020			√
19			床铺面宽: 800~1520			√
20			底床面高(不放置床垫(褥)): ≤450			√
21			层间净高: 放置床垫(褥) ≥1150, 不放置床垫(褥) ≥980			√
22			安全栏板缺口长度≤600		√	
23			安全栏板高度: 放置床垫(褥): 床褥上表面到安全栏板的顶边距离应≥200; 不放置床垫(褥): 安全栏板的顶边与床铺面的上表面应≥300,		√	
24			床褥的最大厚度应在床的相应位置上永久性的标记线, 显示床褥上表面的最大高度		√	
25			双层床安全栏板长边因设置梯子中断长度: 6岁以下(包括6岁)儿童用床最小为320, 最大为400; 成人用床最小为500, 最大为600		√	
26	尺寸偏差	所有尺寸偏差为±5			√	
27	产品外形尺寸偏差	产品外形宽、深、高尺寸的极限偏差为±5, 配套或组合产品的极限偏差应同取正值或负值。			√	
注: 特殊规格尺寸由供需双方协定, 并在合同中明示。 尺寸偏差每一项为一个不符合项。						

5.2 形状和位置公差

形状和位置公差见表 2。

表2 形状和位置公差

单位为毫米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1	翘曲度	面板、正视面板件 对角线长度	≥1400	≤3.0		√	
			(700, 1400)	≤2.0			
			≤700	≤1.0			
2	平整度	面板、正视面板件: ≤0.20			√		
3	邻边垂直度	面板、框架	对角线长度	≥1000	长度差≤3		√
				<1000	长度差≤2		
			对边长度	≥1000	对边长度差≤3		
				<1000	对边长度差≤2		
4	位差度	门与框架、门与门相邻表面、抽屉与框架、抽屉与门、抽屉与抽屉相邻两表面间的距离偏差(非设计要求的距离) ≤2.0			√		
5	分缝	所有分缝(非设计要求时) ≤2.0			√		
6	底脚平稳性	≤2.0			√		
7	抽屉下垂度	≤20			√		
8	抽屉摆动度	≤15			√		

5.3 材料要求

5.3.1 标识与实物一致性(基本项目)

产品标识、质量明示卡、使用说明以及销售合同中的明示与产品中使用的木材、人造板及其使用部位应保持一致。

5.3.2 木材含水率（基本项目）

木材应经干燥处理，木材含水率应为8% ~（产品所在地区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1%）。我国各省（区）、直辖市及主要城市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见附录B

5.3.3 人造板材料要求（合同要求或仲裁检验要求）

当供需双方对人造板材料有要求或仲裁检验需要时，按产品所使用人造板标准进行检验和判定。家具常用人造板标准参见附录C

5.4 外观要求

外观要求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中“*”记号表示该单项中有2个以上（含2个）检验内容，若有一个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时，应按一个不合格计数。若某缺陷明显到足以影响产品质量时则作为基本项目判定。

表3 外观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1	木制件 外观	贯通裂缝	应无具有贯通裂缝的木材。	√	
2		虫蛀	木家具中不应有虫蛀现象	√	
3		腐朽材	外表应无腐朽材，内表轻微腐朽面积不应超过零件面积的20%。	√	
4		树脂囊	外表和存放物品部位用材应无树脂囊。		√
5		节子	外表节子宽度不应超过材宽的1/3，直径不超过12mm。（特殊设计要求		√
6		死节、孔洞、夹皮	应进行修补加工（最大单个长度或直径小于5mm的缺陷不计），修补后	√	
7		*其他轻微材质缺	如裂缝（贯通裂缝除外）、钝棱等，应进行修补加工。		√
8	人造板 件外观	干花、湿花	外表应无干花、湿花。		√
9			内表干花、湿花面积不超过板面的5%。		√
10		污斑	同一板面外表，允许1处，面积在（3~30）mm ² 内。		√
11		表面划痕	外表应无明显划痕。		√
12		表面压痕	外表应无明显压痕。		√
13		色差	外表应无明显色差。		√
14		鼓泡、龟裂、分层	外表应无鼓泡、龟裂、分层。	√	
15	五金件 外观	电镀件	镀层表面应无锈蚀、毛刺、露底。	√	
16			镀层表面应光滑平整，应无起泡、泛黄、花斑、烧焦、裂纹、划痕和		*√
17		喷涂件	涂层应无漏喷、锈蚀。	√	
			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
18	金属合金件	应无锈蚀、氧化膜脱落、刃口、锐棱。	√		
		表面细密，应无裂纹、毛刺、黑斑等缺陷。		*√	
19	焊接件		焊接部位应牢固，应无脱焊、虚焊、焊穿。	√	
			焊缝均匀，应无毛刺、锐棱、飞溅、裂纹等缺陷。		*√
20	玻璃件外观		外露周边应磨边处理，安装牢固。	√	
			玻璃应光洁平滑，不应有裂纹、划伤、沙粒、疙瘩和麻点等缺陷。		*√

表3 (续)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21	塑料件外观	塑料件表面应光洁, 应无裂纹、皱褶、污渍、明显色差。		*√
22	软包件要求	包覆的面料拼接对称图案应完整; 同一部位绒面料的绒毛方向应一致; 不应有明显色差。		*√
23		包覆的面料不应有划痕、色污、油污。		*√
24		软面包覆表面应: 1) 平服饱满、松紧均匀, 不应有明显皱折; 2) 有对称工艺性皱折应匀称、层次分明。		*√
25		软面嵌线应: 1) 圆滑挺直; 2) 圆角处对称; 3) 无明显浮线、明显跳针或外露线头。		*√
26		外露泡钉: 1) 排列应整齐, 间距基本相等; 2) 不应有泡钉明显敲扁或脱漆。		*√
27	木工要求	人造板部件的非交接面应进行封边或涂饰处理。	√	
28		板件或部件在接触人体或储物部位不应有毛刺、刃口或棱角。	√	
29		板件或部件的外表应光滑, 倒棱、圆角、圆线应均匀一致。		*√
30		封边、包边不应出现脱胶、鼓泡或开裂现象。	√	
31		贴面应严密、平整, 不应有明显透胶。		√
32		榫、塞角、零部件等结合处不应断裂。	√	
33		零部件的结合应严密、牢固。		√
34		各种配件、连接件安装不应有少件、漏钉、透钉。(预留孔、选择孔除外)	√	
35		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 结合处应无开裂或松动。		√
36		启闭部件安装后应使用灵活。		√
37		雕刻的图案应均匀、清晰、层次分明, 对称部位应对称, 凹凸和大挖、过桥、棱角、圆弧处应无缺角, 铲底应平整, 各部位不应有锤印或毛刺。缺陷数不应超过4处。		*√
38		车木的线形应一致, 凹凸台阶应匀称, 对称部位应对称, 车削线条应清晰, 加工表面不应有崩茬、刀痕、砂痕。缺陷数不应超过4处。		*√
39		家具锁锁定、开启应灵活。	√	
40	脚轮旋转或滑动应灵活。		√	
41	漆膜外观要求	同色部件的色泽应相似。		√
42		应无褪色、掉色现象。	√	
43		涂层不应有皱皮、发粘或漏漆现象。	√	
44		涂层应平整光滑、清晰, 无明显粒子、涨边现象; 应无明显加工痕迹、划痕、雾光、白棱、白点、鼓泡、油白、流挂、缩孔、刷毛、积粉和杂渣。缺陷数不超过4处。		*√

5.5 表面理化性能要求

木家具表面理化性能要求见表 4。生漆涂层和打蜡层表面理化性能按 QB/T 2385 的规定执行。特殊试验条件及要求可由供需双方协定, 在合同中明示。

表 4 木家具表面理化性能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试验条件及要求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1	漆膜	耐液性	10%碳酸钠溶液, 24h; 10%乙酸溶液, 24h。应不低于3级。		√	
2		耐湿热	20min, 70℃。应不低于3级。		√	
3		耐干热	20min, 70℃。应不低于3级。		√	
4		附着力	涂层交叉切割法。应不低于3级		√	
5		耐冷热温差	3周期。应无鼓泡、裂缝和明显失光。		√	
6		耐磨性	1000转。应不低于3级。		√	
7		抗冲击	冲击高度50mm。应不低于3级。		√	
8	软、硬质覆面	耐冷热循环	无裂缝、开裂、起皱、鼓泡现象。		√	
9		耐干热	无龟裂、无鼓泡。		√	
10		耐湿热	不低于3级。		√	
11		耐划痕	加载1.5N。表面无大于90%的连续划痕或表面装饰花纹无破坏现象。		√	
12		耐污染性能	应不低于3级。		√	
13		表面耐磨性	图案	磨100r后应无露底现象。		√
	素色		磨350r后应无露底现象。			
14		抗冲击	冲击高度50mm, 不低于3级。		√	
15		耐光色牢度(灰色样卡)	≥4级。		√	

注: 漆膜理化性能要求不适用于生漆涂层、打蜡层。

5.6 金属拉手耐腐蚀性要求

本项目为基本项目。

经盐雾试验 18 h, 直径 1.5mm 以下的锈点 ≤ 20 点/dm², 其中直径 1.0mm 以上的锈点不超过 5 点(离边缘 2mm 以内不计)。

5.7 力学性能要求

木家具力学性能要求见表 5。柜类强度和耐久性按 2 级试验水平。其他家具公共场合用按 4 级试验水平, 其他场合按 3 级试验水平, 特殊试验条件及要求可由供需双方协定, 在合同中明示。

表 5 力学性能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试验条件及要求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1	桌类强度和耐久性	a、零部件应无断裂或豁裂; b、用手掀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 应无永久性松动; c、所有零部件应无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 d、五金连接件应无松动; e、活动部件(门、抽屉等)开关应灵便; f、零部件应无明显位移变化。		√	
2	椅凳类强度和耐久性			√	
3	单层床强度和耐久性			√	

表 5 (续)

序号	检验项目	试验条件及要求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4	柜类强度和耐久性	a、零部件应无断裂或豁裂; b、用手掀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 应无永久性松动; c、所有零部件应无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 d、五金连接件应无松动; e、活动部件(门、抽屉等)开关应灵便; f、零部件应无明显位移变化; G、搁板挠度与长度的比值 $\leq 0.5\%$; H、顶板、底板最大挠度 $\leq 0.5\%$; I、挂衣棍挠度 $\leq 0.4\%$ 。	√	
				√
				√
				√
5	桌类稳定性	按 GB/T 10357.7-2013中附录A进行加载, 垂直和水平加载试验。	√	
6	椅凳类稳定性	按 GB/T 10357.2-2013 进行加载, 应无倾翻现象。	√	
7	柜类稳定性	按 GB/T 10357.4-2013 进行加载, 应无倾翻现象。	√	
8	双层床稳定性	当按照GB/T24430.2-2009中5.7, 采用120N加载试验时, 翘离地面的床腿或床角不应超过一个	√	

5.8 安全性要求 (基本项目)

5.8.1 结构安全性

- 5.8.1.1 抽屉、键盘、拉篮等推拉构件应有防脱落装置。
- 5.8.1.2 活动部件间距离 $\leq 5\text{mm}$ 或 $\geq 25\text{mm}$ 。(设计要求除外)
- 5.8.1.3 折叠产品应无非预期的自行折叠现象。
- 5.8.1.4 垂直运行的部件, 在高于闭合点50mm的的任意位置, 不应自行下落。

5.8.2 有害物质限量

5.8.2.1 产品有害物质限量

应符合 GB 18584 的规定。

5.8.2.2 皮革纺织品面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禁用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5.8.3 阻燃性

木家具阻燃性为合同要求或供需双方要求, 需要时应在合同中注明。

6 试验方法

6.1 ~ 6.9 (略)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2 出厂检验

7.2.1 出厂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是产品出厂或产品交货时进行的检验, 包括以下项目:

- a) 主要尺寸及其偏差;
- b) 形状和位置公差;
- c) 材料要求中5.3.1~5.3.2;
- d) 外观要求。
- e) 结构安全性要求

7.2.2 抽样和组批规则

出厂检验应进行全数检验。因批量大，进行全数检验有困难的可实行抽样检验。抽样检验方法依据GB/T 2828.1-2012中规定，采用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一般检验水平II，质量接受限(AQL)为6.5，其样本量及判定数值按表7进行。

表7 出厂检验抽样方案

本批次产品总数	样本量	接收数 (Ac)	拒收数
26~50	8	1	2
51~90	13	2	3
91~150	20	3	4
151~280	32	5	6
281~500	50	7	8
501~1200	80	10	11
1201~3200	125	14	15

注：26件以下为全数检验。

7.3 型式检验

7.3.1 型式检验时机：

型式检验应包括除合同要求、客户要求除外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正式生产时，应定期进行检验；
- b) 原辅材料及其生产工艺发生较大变化时；
- c)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d) 新产品或老产品的试制定型鉴定；
- e) 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3.2 ~ 7.3.3 (略)

7.4 检验结果判定

基本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不合格项不超过4项，判定该产品为合格品。达不到合格品要求的为不合格品。

7.5 复验规则

产品经型式检验为不合格的，可对封存的备用样品进行复验。对不合格项目及因试件损坏未检项目进行检验，按7.4的规定进行评定，并在检验结果中注明“复验”。

8 标志、使用说明、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

产品标志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b) 执行标准编号
- c) 主要用料名称及其使用部位；

- d) 检验合格证明、生产日期;
- e) 中文生产者名称和地址。

8.2 使用说明

产品使用说明书的编写应按GB 5296.6的规定,内容至少应包括:

- a)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执行标准编号和等级;
- b) 产品用材名称及其使用部位;
- c) 有害物质限量值;
- d) 产品安装和调整方法;
- e) 产品使用方法、注意事项;
- f) 产品故障分析和排除、保养方法。

8.3 包装

产品应加以包装,防止磕碰、划伤和污损。

8.4 运输、贮存

产品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平整堆放,加以必要的防护,防止污染、虫蚀、受潮、曝晒。贮存时应按类别、规格、等级分别堆放。

附录 A 木家具分类及主要部件

A.1 木家具主要部件

木家具主要部件包括:

- a) 柜类、桌台类家具: 通常包括面板(桌面板、台面板、门面板、抽屉面板)、顶板、底板、旁板等;
- b) 椅凳类家具: 通常包括座面、扶手、靠背、脚架、踏脚板等;
- c) 床类家具: 通常包括床屏(高屏、低屏)、床挺等

A.2 按产品主要部件用材分类

可分为

- a) 实木类家具;
- b) 人造板类家具;
- c) 板木类家具;
- d) 综合类家具;

A.3 按产品表面的饰面分类:

可分为:

- 涂饰家具: 家具主要部件表面采用涂料涂饰形成漆膜的家具;
- 擦蜡家具: 家具主要部件表面采用擦蜡形成漆膜的家具;
- 覆面家具: 主要部件采用软、硬质材料覆面的家具。

A.4 按产品的使用场合分类:

可分为:

- a) 木制办公家具: 供办公场所使用的木家具;
- b) 木制酒店家具: 供宾馆、旅馆、饭店等场合客房内使用的家具;
- c) 木制民用家具: 供家庭卧房、餐厅、客厅等地点使用的木家具。根据使用地点一般又可分为木制卧房家具、餐厅家具、客厅家具、厨房家具、卫浴家具;
- d) 木制校用家具: 供课堂使用的木制课桌、椅凳; 学生公寓使用的家具;
- e) 木制实验室家具: 供实验室试验操作使用的木家具;
- f) 木制户外家具: 供户外休闲、娱乐等使用的木家具。

附录B

表 B.1 我国各省（区）、直辖市及主要城市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值

No	各省市及城市名称	年平均平衡含水率 %	No	各省市及城市名称	年平均平衡含水率 %	No	各省市及城市名称	年平均平衡含水率 %
1	* 北京	11.4	12	* 湖北	15.0	23	* 西藏	10.6
2	* 黑龙江	13.6		武汉	15.4		拉萨	8.6
	哈尔滨	13.6		宜昌	15.4		昌都	10.3
	齐齐哈尔	12.9	13	* 浙江	16.0	24	* 贵州	16.3
	佳木斯	13.7		杭州	16.5		贵阳	15.4
	牡丹江	13.9		温州	17.3	25	* 云南	14.3
	克山	14.36	14	* 江西	15.6		昆明	13.5
3	* 吉林	13.1		南昌	16.0	26	* 上海	16.0
	长春	13.3		九江	15.8	27	* 江苏	15.3
	四平	13.2	15	* 湖南	16.0		南京	14.9
4	* 辽宁	12.2		长沙	16.5		徐州	13.9
	沈阳	13.4		衡阳	16.8	28	* 福建	15.7
	大连	13.0	16	* 新疆	10.0		福州	15.6
5	* 内蒙古	11.1		乌鲁木齐	12.7		永安	16.3
	呼和浩特	11.2	17	* 宁夏	10.6		厦门	15.2
6	* 天津	12.6		银川	11.8		崇安	15.0
7	* 山西	11.4	18	* 陕西	12.8		南平	16.1
	太原	11.7		西安	14.3	29	* 广西	15.5
8	* 河北	11.5	19	* 青海	10.2		南宁	15.4
	石家庄	11.8		西宁	11.5		桂林	14.4
9	* 山东	12.9	20	* 重庆	15.9	30	* 广东	15.9
	济南	11.7	21	* 四川	14.3		广州	15.1
	青岛	14.4		成都	16.0	31	* 海南(海口)	17.3
10	* 河南	13.2		雅安	15.3	32	* 台湾(台北)	16.4
	郑州	12.4		康定	13.9	33	* 香港	暂缺
	洛阳	12.7		宜宾	16.3	34	* 澳门	暂缺
11	* 安徽	14.9	22	* 甘肃	11.1			
	合肥	14.8		兰州	11.3			
	芜湖	15.8						

注1: 我国各省（区）、直辖市及主要城市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值主要参照了GB/T 6491—2012中附录A表A1和中国林业出版社1998年出版的《木材工业实用大全》之一的木材干燥卷中的1.3.3我国各地木材平衡含水率的年估计值。

注2: 凡有“*”记号表示我国各省（区）、直辖市。

附录 C

家具常用人造板标准

家具常用人造板标准主要有以下几项:

- GB/T 4897-2015 刨花板
- GB/T 5849-2006 细木工板
- GB/T 9846-2015 普通胶合板
- GB/T 7911-2013 热固性树脂浸渍纸 高压装饰层积板 (HPL)
- GB/T 11718 中密度纤维板
- GB/T 11502 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 GB/T 15105 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
- GB/T 18580-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 GB/T 31765-2015 高密度纤维板
- LY/T 1279 聚氯乙烯薄膜饰面人造板
- LY/T 1655 重组装饰材
- LY/T 1658 直接印刷人造板

3.2.2

二、红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选自GB/T 28010 - 部分章节)

2011-10-31发布

2012-08-01实施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10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红木家具 Hongmu furniture

采用中国传统硬木家具生产工艺,用红木制造的一类家具产品。

3.2 锯材 sawn timber

原木经过锯解加工所得到的天然实木板材和方材。

3.3 红木软体家具 Hongmu upholstered furniture

红木家具中配有软体靠背、软垫(坐垫或床垫)、软包扶手等的座具和卧具。

3.4 红木包覆家具 Hongmu coated furniture

采用优质天然实木锯材为基材,外表包覆红木薄板(厚度不小于6mm)加工制成的家具。

注:包覆加工工艺源自清朝年间,不同于当今微薄木覆(饰)面工艺。

3.5 生漆 Chinese lacquer

从漆树皮层采割的天然树脂,主要由漆酚、漆酶和树胶质等组成的天然涂饰材料,精制生漆多用于古典家具、漆器工艺品等的髹饰。

注:生漆又称国漆、大漆、土漆、山漆。

3.6 髹漆工艺 Chinese lacquer process

以精制生漆为原料装饰器物表面的工艺过程。

3.7 揩髹 wipe Chinese lacquer

用棉纱、丝团等材料蘸取精制生漆揩擦器物表面的髹漆工艺过程。

注:揩髹又指揩漆、擦漆。

3.8 人工干燥 artificial drying; artificial seasoning

在人工控制干燥介质的条件下对木材进行干燥。

[GB/T 15035-2009, 定义2.5]

3.9 产品保证文件 product guarantee documents

红木家具生产企业或经销商向消费者提交的质量证明、使用安全和产品制造工艺、服务保证等信息的技术文件总称。

4 产品命名和分类

4.1 产品命名

4.1.1 按树种名称

红木家具产品按主要使用木材的树种名称(学名)进行命名,命名应由下列四部分组成并顺序排列。

用材树种中文名	用材树种拉丁名	产品件数	产品品种
---------	---------	------	------

示例1:黑黄檀(*Dalbergia fusca*) 三件套皇宫椅

示例2:非洲崖豆木(*Millettia laurentii*) 六件套红木沙发椅

注:建议在命名中尽可能标明主要用材的树种产地。

4.1.2 按木材名称

当用材树种名称难以识别和鉴定时,红木家具产品应按主要用材的木材名称进行命名,命名应由下列四部分组成并顺序排列。

木材名称	木材拉丁属名	产品件数	产品品种
------	--------	------	------

示例1: 花梨木 (*Pterocarpus* spp.) 三件套皇宫椅

示例3: 黑酸枝木 (*Dalbergia* spp.) 七件套餐桌椅

注: 建议在命名中尽可能标明主要用材的木材产地。

4.2 产品分类

4.2.1 按产品用材比例分类

按产品用材比例, 红木家具可分为以下四类 (XXX 表示某一树种名称, □□□表示某一木材名称):

4.2.1.1 全XXX家具

指产品所有木制零部件, 除镜子托板及托板压线条外, 全部采用XXX的锯材。

示例: 全交趾黄檀家具 (以交趾黄檀为例): 产品所有木制零部件, 除镜子托板及托板压线条外, 全部采用交趾黄檀 (单一树种) 锯材。

4.2.1.2 全□□□家具

指产品所有木制零部件, 除镜子托板及托板压线条外, 全部采用□□□木材的锯材。

示例: 全黑酸枝木家具 (以黑酸枝木为例): 产品所有木制零部件, 除镜子托板及托板压线条外, 全部采用黑酸枝木 (单一木材名称用材) 锯材。

4.2.1.3 XXX或□□□家具

指产品主要部位及外表目视部位的木制零部件采用XXX或□□□木材的锯材, 内部及隐蔽处可采用其他优质硬木锯材。

示例: 交趾黄檀家具 (以交趾黄檀为例): 产品主要部位及外表目视部位的木制零部件采用交趾黄檀锯材, 内部及隐蔽处可采用其他优质硬木锯材。

4.2.1.4 XXX或□□□包覆家具

指产品采用优质硬木锯材为基材, 外表包覆XXX或□□□薄板 (厚度不小于6mm)。

示例: 交趾黄檀包覆家具 (以交趾黄檀为例): 产品采用优质硬木锯材为基材, 外表包覆交趾黄檀薄板 (厚度不小于6mm)。

4.2.2 按产品使用功能分类

红木家具可分为: 凳椅类, 桌案类, 橱柜类, 床榻类, 屏、座类, 台架类, 其它类。

4.2.3 按产品使用场合分类

红木家具可分为: 卧房类, 客厅类, 餐厅类, 书房类, 办公类, 其它类。

5 主要尺寸

产品设计时, 在满足型体结构、艺术造型、产品装饰的基础上, 主要尺寸参见附录A。特殊尺寸要求按合同双方约定执行。

6 要求

6.1 总则

6.1.1 红木家具产品命名、家具用材明示、家具商贸活动中应正确引用GB/T 18107中给出的木材名称、树种中文名、木材拉丁属名、树种拉丁名、国外商品名。

6.1.2 本标准规定应以红木家具产品质量明示卡对具体产品的质量进行明示。

6.1.3 红木家具产品应具有产品保证文件。产品保证文件应包括产品使用说明书、红木家具产品质量明示卡、产品合格证。

6.1.4 在交付产品时应提交相应的产品保证文件。

6.1.5 产品保证文件应按成套性产品编制, 单件产品例外。文件应采用正规印制 (产品数量少时可采用打印), 纸质应耐用。

6.1.6 产品保证文件的编制应遵守GB 5296.6的规定。

6.1.7 产品保证文件所使用的汉字应为国家正式公布的规范简体字。产品保证文件不应随意涂改。

6.2 用材要求

6.2.1 生产用材在投产使用前, 应确认木材的名称。不能确认正确名称的木材应进行木材识别鉴定, 其鉴定结论仅作为企业使用和明示产品用材的依据。

6.2.2 当产品因用材纠纷进入司法鉴定时,受检产品应具有相应的产品使用说明书、红木家具产品质量明示卡、产品合格证。

6.2.3 产品用材应与产品质量明示卡中明示的树种或木材名称及其使用部位相一致。

6.2.4 产品用木材应经人工干燥处理,木材含水率应为8%~16%。

6.2.5 产品用木材可使用边材。边材的使用应执行QB/T 2385中的工艺要求、使用范围。

6.2.6 虫蛀木材应经杀虫和修补处理,不应使用仍有活虫侵蚀的木材。

6.2.7 产品内部和装饰部位使用的其他木材(如樟木、黄杨木等)应符合GB/T 3324-2008表4中序号1~6的规定。

6.3 产品安全

6.3.1 手、身体可触及的部位应光滑、圆滑、无毛刺,家具边沿、棱、角部位均应倒圆、倒棱。

6.3.2 1m以下部位,不应有凸出整体的尖锐造型;对透雕类纹饰设计应考虑到可能卡住儿童手、足的可能性,对容易被儿童玩耍、误用而又可能会危及安全的产品如鼓凳等,应在产品质量明示卡中向产品使用者作安全提示。

6.3.3 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GB 18584的要求。

6.3.4 所用生漆质量应符合GB/T 14703的要求。

6.3.5 涂饰用漆蜡中总砷和铅应符合GB/T 17526-2008的要求。

6.3.6 涂饰用石蜡中稠环芳烃应符合GB 7189中食品包装石蜡的要求。

6.3.7 红木软体家具软体部件抗香烟引燃特性应符合GB 17927.1的要求。

6.3.8 装饰工艺中应用的天然石材,其放射性核素限量应符合GB 6566-2010中A类的规定。

6.3.9 1m以下部位,家具中的铜饰件不应有独立插件(如柜门上带吊牌插件)。采用浮钉法安装和铜包木装饰的铜饰件边缘应与家具表面严密贴合且不应翘起。

6.3.10 采用嫌水性溶液沸腾木材干燥法干燥处理木材,如选用石蜡油,应采用食品用石蜡,并应符合GB 7189中食品包装石蜡的要求。

6.3.11 红木软体家具中纺织品的甲醛含量和可分解芳香胺染料应符合GB 18401-2010中C类的要求。

6.3.12 红木软体家具中皮革和毛皮的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GB 20400-2006中C类的要求。

6.3.13 产品在选用玻璃、人造石板、软质泡沫塑料等家具部件材料及木材胶粘剂、脱色剂、着色剂等材料时,应充分考虑其使用中的安全性及材料中有害物质含量、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应符合相关的安全标准、质量标准。

7 质量明示

7.1 总则

7.1.1 红木家具产品销售合同中应提及产品保证文件(产品使用说明书、红木家具产品质量明示卡、产品合格证)。

7.1.2 红木家具产品质量明示卡应明示的内容至少包括:产品执行标准;产品分类;产品名称;产品型号、规格;生产日期;产品适用范围;产品主要用材;产品涂饰工艺;产品装饰工艺;安全提示;产品保修;产品交付方信息(生产企业或经销商信息)。

7.1.3 产品无特殊技术要求时,7.1.2中的产品适用范围、安全提示、产品保修内容可由产品使用说明书作通用性明示。

7.1.4 红木家具产品质量明示卡所表述的内容应与实际产品相一致。

7.2 明示要求

7.2.1 红木家具产品质量明示卡(以下称明示卡)分四部分编写,即为明示卡的题头部分、明示卡的第1部分、第2部分和第3部分。明示卡的题头部分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生产企业或经销商注册商标图案(或企业厂标)。
- 明示卡名称——红木家具产品质量明示卡(横写、中、英文上下并列)。
- 明示卡编号:按照先年份、后卡号顺序编写,如:2010 0293。

7.2.2 明示卡的第1部分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产品执行的标准;产品分类;产品名称;产品型号;产品规

格；产品生产日期；产品适用范围。本部分应按以上文字顺序进行明示、并符合以下规定：

- a) 产品分类应依4.2.2和4.2.3所给出的分类中进行选择。
- b) 生产企业内部的家具产品型号、系列、分类编号等只可作为产品型号明示使用，不应作为具体产品的名称。
- c) 按用材比例、使用功能、使用场合所作出的红木家具产品分类名称都不应作为具体产品的名称。
- d) 产品规格应按实际尺寸（mm）标注，先标注整套家具在使用条件下最小占地面积的长、宽尺寸，再标注单件家具的长、宽、高（或宽、深、高）尺寸。
- e) 产品命名应依4.1给出的要求由四部分组成按规定顺序排列，其中木材的名称应符合6.1.1的要求。

7.2.3 明示卡的第2部分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产品主要用材；产品涂饰工艺；产品装饰工艺。本部分应按以上文字顺序进行明示。

7.2.3.1 产品主要用材明示

应明示产品用材比例及用材名称。对用材比例不同的产品应增加以下规定的明示：

- a) 单一树种用材的家具应明示为全XXX，并加注（单一树种用材）；

示例1：本产品用材为全黑黄檀（单一树种用材） 树种名称：黑黄檀 *Dalbergia fusca*

- b) 单一木材名称用材的家具应明示为全□□□，并加注（单一木材名称用材）；

示例2：本产品用材为全黑酸枝木（单一木材名称用材） 木材名称：黑酸枝木 *Dalbergia spp.*

- c) 非单一树种或木材名称用材的家具应明示为XXX或□□□，并加注（非单一树种或木材名称用材），还应明示辅助用材名称、用料部位；

示例3：本产品主要用材为黑黄檀（非单一树种用材） 树种名称：黑黄檀 *Dalbergia fusca*

本产品辅助用材为阔叶黄檀

树种名称：阔叶黄檀 *Dalbergia latifolia*

用材部位：穿档、抽屉内材

- d) XXX或□□□包覆用材的还应明示被包覆基材的用材名称。

示例4：本产品采用黑黄檀为包覆材

树种名称：黑黄檀 *Dalbergia fusca*

包覆层厚度：6mm

本产品采用白花崖豆木为基材

树种名称：白花崖豆木 *Millettia leucantha*

7.2.3.2 产品涂饰明示

应按所采用的工艺明示，不同涂饰工艺的明示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传统生漆涂饰中，凡在家具表面处理、用生漆灰做腻子、染料着色、补色、揩漆、打磨、复髹等，在工艺流程上沿用传统髹漆工艺的，且所用生漆符合GB/T 14703质量标准，其产品可明示为：本产品采用中国传统红木家具髹髹工艺，生漆质量符合GB/T 14703的要求；
- b) 传统蜡涂饰中，凡在家具表面处理、调蜡、着蜡、烫蜡、起腊、擦蜡、抛光及用蜡（蜂蜡、虫白蜡、石蜡）等在工艺流程上沿用传统工艺（烫、戩、搓）的，其产品可明示为：本产品采用中国传统红木家具烫蜡涂饰工艺；
- c) 凡采用非传统的生漆涂饰衍生工艺、烫蜡涂饰衍生工艺都应按所采用的涂饰工艺、涂饰用材种类进行明示。其明示应同7.2.3.2 a)，b)的明示要有明显区分；
- d) 凡采用树脂类化学漆涂饰的应按所采用的涂饰工艺、涂饰用材的品种进行明示。

7.2.3.3 产品装饰明示

产品主要装饰的工艺方法和装饰内容应作简要明示。其中镶嵌、金属饰件装饰工艺的质量明示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镶嵌工艺的明示应采用以下名称用语：嵌木、嵌石、嵌玉、嵌牛骨、嵌金银丝、螺钿嵌、珉琅嵌、瓷板嵌、百宝嵌等；
- b) 镶嵌工艺的明示条件应符合：除嵌石、瓷板嵌外，嵌件应嵌入家具表层（即建模、起槽、涂胶、嵌入）；家具表面和嵌件的接合部位应紧密胶接，被胶接面不应有漏胶和空洞；
- c) 镶嵌工艺明示的要求如下：

- 1) 应具体明示使用嵌件的材质: 如黄杨木、瘿木、螺钿、寿山石、大理石、银丝、牛骨、青花瓷板、粉彩瓷板、珊瑚、玛瑙石等;
 - 2) 应用文字简要的描述嵌件所构成的装饰纹样、图案寓意;
 - 3) 应说明镶嵌方法: 如平嵌法、凸嵌法等。
 - d) 金属饰件(指以铜件为主的饰件)的明示应采用以下名称用语: 面叶、面条、合页、吊牌、提环、拉手、屈曲(曲曲)、扭头、套脚、拍子、包角、锁头等;
 - e) 铜饰件工艺的明示条件应符合: 铜饰件中受力部件, 如合页、吊牌、提环、拍子等, 其厚度或直径应满足家具产品对使用强度的要求;
 - f) 铜饰件工艺明示的要求如下:
 - 1) 应具体明示铜饰件的材质, 如本产品铜饰件材质为黄铜板 H62;
 - 2) 应明示铜饰件的纹饰工艺, 如滚花、雕刻、篆刻、雕花镂空、鎏金、景泰蓝等;
 - 3) 应以光素铜饰件称呼和明示未作表面纹饰的铜饰件;
 - 4) 应用文字简要描述铜饰件纹样的外形和纹饰图案的寓意。
- 7.2.4 明示卡第3部分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产品安全提示; 产品保修; 产品交付方信息(生产企业或经销商信息)。
- 7.2.4.1 产品安全提示: 除了6.3.2要求之外, 产品在使用、搬运过程中仍需给予必要的安全提示。
- 7.2.4.2 产品保修内容: 保修期、产品退换条件、产品保修条件及保修期内免费保修规定、超出保修条件及保修期的产品收费条件。
- 7.2.4.3 生产企业信息: 生产单位全称、详细地址及邮政编码、电话及传真号码。
- 7.2.4.4 经销商信息: 经销商全称、详细地址及邮政编码、电话及传真号码。

8.1-8.13 (略)

9 检验规则

9.1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原材料检验、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9.1.1 原材料检验

原材料检验是产品投产使用前进行的检验。检验项目包括6.3.4、6.3.6、6.3.10和6.3.13。

9.1.2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是产品出厂或产品交货时进行的检验。

9.1.2.1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

- a) 总则中6.1.1~6.1.7;
- b) 用材要求中6.2.4~6.2.7;
- c) 产品安全中6.3.1、6.3.2和6.3.9;

9.1.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应包括第6章(6.2.1、6.2.2及原材料检验项目除外)和7章的项目。

9.1.3.1 有下列情况之一, 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正式生产时, 应定期进行检验, 检验周期一般为一年;
- b) 原辅材料及其生产工艺发生较大变化时;
- c) 产品长期停产后, 恢复生产时;
- d) 新产品或老产品的试制定型鉴定;
- e) 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9.1.3.2 (略) 9.1.3.3 (略)

9.1.4 检验结果的判定

所有检验项目的结果均达到本标准规定要求时, 判定该产品为合格; 若有一项检验结果未达到本标准规定要求时, 则判定该产品为不合格。

9.2 (略)

10 标识、使用说明、包装、运输和贮存

10.1 标识

产品标识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 b) 执行标准编号;
- c) 检验合格证明、生产日期;
- d) 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电话;
- e) 持久性厂标(如采用木雕刻、嵌金属丝等工艺方法在家具表面制作)。

10.2 使用说明

产品使用说明书,是生产企业各种家具产品或分类家具产品的通用说明书,产品质量明示卡是具体产品的质量明示或说明。使用说明书的编写应符合 GB 5296.6 中的规定,内容至少应包括:

- a)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产品执行标准编号;
- b) 主要原、辅材料、涂料、粘合剂的名称、等级;
- c) 产品主要技术性能参数,使用方法,注意事项,保养方法;
- d) 有害物质限量的控制指标;
- e) 产品保修内容(保修期不少于两年)。

10.3 产品合格证

产品合格证一件(产品)一证,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产品名称、合格证编号;
- b) 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
- c) 产品检验结论;
- d) 产品检验日期、出厂日期、检验员盖章(可用检验员代号表示);
- e) 生产企业名称。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表 A.1 木家具的主要尺寸

单位为毫米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1	桌类主要尺寸	桌面高: 680~760	
2		中间净空高: ≥ 580	
3		中间净空宽: ≥ 520	
4		桌、椅(凳)配套产品的高差: 250~320	
5	椅凳类主要寸	座高: 硬面400~440, 软面400~460(包括下沉量)	
6		扶手椅扶手内宽: ≥ 460	
7	柜类主要尺寸	挂衣棍上沿至底板内表面间距	挂长衣 ≥ 1400
8			挂短衣 ≥ 900
9		挂衣空间深度 ≥ 530 (设计为宽度方向挂衣时不受此限)	
10		折叠衣物放置空间深 ≥ 450	
11		书柜层间净高: ≥ 230	
12	床类主要尺寸	床铺面净长: 1920, 1970, 2020, 2120	
13		床铺面宽: 800, 900, 1000, 1100, 1200, 1350, 1500, 1800, 2000	
14		双层床净空高: ≥ 1150	
15		双层床安全栏板上应设置限制床垫放置高度的永久性警示线, 该警示线距安全栏板上端面距离 ≥ 200	
16		双层床安全栏板缺口长: 500~600	

3.2.3

三、软体家具 沙发 (选自QB/T 1952.1- 部分章节)

2012-11-07发布

2013-03-01实施

3.1

沙发 sofa

以木质、金属或其它刚性材料为主体框架,表面覆以包覆弹性材料或其它软质材料构成的座具。

3.2

嵌线 inserting line

面料缝合时夹入的线条。

3.3

围边 dege

沙发的座、背和扶手的周边部分。

3.4

蛇簧 zigzag spring

用弹簧钢丝弯曲成连续S形的弹簧。

3.5

压缩量 compression amount

在沙发座面上的一个检测位置上,通过圆形垫块的中心分别施加二个垂直向下的力,测得沙发座面沿受力方向的一段位移差值。

3.6

背松动量 relaxing amount of back

在力学耐久性试验前,沙发处于原始自由状态时,测得的背后面中心线与基面之间的角度,经耐久性试验后,在保载条件下,在同一测量部位测得的角度,其差值为背松动量。

3.7

扶手松动量 relaxing amount of armrest

在力学耐久性试验前,沙发处于原始自由状态时,在两个扶手前沿任选同一水平线上的两固定点之间测得的距离,经耐久性试验后,在保载条件下,在同原两个固定点之间再次测定的距离,其差值为扶手松动量。

3.8

背剩余松动量 residual relaxing amount of back

力学耐久性试验后,在卸载条件下,在背后面中心线与基面再次测得的角度,与耐久性试验前原始自由状态时测得的角度,其差值为背剩余松动量。

3.9

扶手剩余松动量 residual relaxing amount of armrest

力学耐久性试验后,在卸载条件下,原两个固定点之间再次测得的距离,与耐久性试验前原始自由状态时测得的距离,其差值为扶手剩余松动量。

3.10

座前宽 the front width of seat**B**

沙发的扶手前沿内侧座面的最宽处,若无扶手则为座面前沿的最宽处。

3.11

座深 depth of seat**T**

沙发的座面前沿中心点至座面与背面前交接处中心点的距离。

3.12

座前高 the front highness of seat

H_1

沙发的座面前沿中心点至地面的垂直距离。

3.13

背高 highness of back

H_2

沙发的背上沿中心点至地面的垂直距离。

4.1 (略)

4.2 (略)

5 要求

5.1 主要尺寸及外形对称度

产品主要尺寸、外形对称度及底脚平稳性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主要尺寸、外形对称度及底脚平稳性

单位为毫米

序号	检验项目	要 求		项目分类			
				基本	分级	一般	
1	主要尺寸 ^a (功能尺寸)	座前宽 B	单人 ≥ 480 ; 双人 ≥ 960 ; 三人 ≥ 1440		√		
		座 深 T	480-600		√		
		座前高 H_1	340-440				√
		背 高 H_2	≥ 600				√
2	外形对称度	部 位	对角线长度界限	允许差值			√
		座面对称度	≤ 1000	≤ 8			√
			> 1000	≤ 10			√
		背面对称度	≤ 1000	≤ 8			√
			> 1000	≤ 10			√
		相同扶手对称度	≤ 1000	≤ 8			√
			> 1000	≤ 10			√
		围边对称度	厚度差	≤ 5			√
^a 当有特殊要求或合同要求时, 产品的主要尺寸由供需双方商定, 并在合同中明示。							

5.2 产品用料、加工要求

产品用料、加工要求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产品用料、加工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要 求	项目分类		
			基本	分级	一般
1	一 致 性	产品中主要使用的包覆材料名称(包括软质包覆材料、硬质包覆材料)、框架材料名称、弹性材料名称、其他材料名称及其使用部位, 应与产品标识、使用说明中明示的一致。	√		

表2 (续)

序号	检验项目	要 求		项目分类		
				基本	分级	一般
2	木制件	内部用料不应使用：(1) 贯通裂缝材；(2) 昆虫尚在侵蚀的木材；(3) 轻微腐朽材面积超过零部件面积的15%的木材；(4) 腐朽材深度超过材厚的25%；(5) 有轻微裂缝或节子，影响结构强度的木材；(6) 带有树皮的木材		√		
3		内部木制件应经刨削处理，粗光				
4		外表用料：(1) 针阔叶树种在同一胶拼件中不得混用；(2) 材色和纹理相似				*√
5		外表用料不应使用：(1) 贯通裂缝材；(2) 昆虫尚在侵蚀的木材；(3) 腐朽材；(4) 死节材；(5) 未经处理带有树脂囊材；(6) 脱胶的人造板材；(7) 带有树皮的木材		√		
6		外表用料不应使用：(1) 节子宽度超过材宽1/3；(2) 节子直径超过12mm		√		
7		外表用料正视图不应：(1) 有裂纹；(2) 有缺棱		√		
8		外表用料侧视图裂纹、缺棱应进行修补加工				√
9		木材含水率 ^a _W	8%≤W≤产品所在地区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 ^b +1%		√	
10	金属件 /mm	各种管材或异形管材，其受力部件的管壁厚度应不小于1.2		√		
11		圆度	金属管弯曲处直径≤25mm	≤ 2.0		√
			金属管弯曲处直径>25mm	≤ 2.5		√
12	铺垫料	麻毡(布)、棕毡、棉毡、棉(或化学)絮用纤维等铺垫材料应：1) 干燥；2) 无霉烂变质及刺鼻异常气味；3) 无夹杂泥砂及金属物等杂质；4) 目视无检出危害健康的节足动物或蟑螂卵夹等		√		
13	泡沫塑料	表观(体积)密度(kg/m ³)	座面	≥25	√	
14			其他部位	≥20		√
15		回弹性能 (除慢回弹泡沫塑料外)	A 级	≥45%		√
			B 级	≥40%		
			C 级	≥35%		
16		压缩永久变形	A 级	≤5.0%		√
	B 级		≤7.0%			
	C 级		≤10.0%			
17	防锈处理	内部的金属件和各类型弹簧等配件均应经防锈处理，不应有锈蚀		√		
18	摩擦声	徒手掀压座面，应无异常的金属件摩擦或撞击等响声		√		
注：凡是“*”记号表示单项中有2个以上(含2个)检验项目，若有1个检验内容不符合要求时，应按1个不合格计数。						
A 合同另有要求时，应在合同中明示						
B 产品所在生产地区年平均含水率见附表						

5.3 外观性能

产品的外观性能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产品外观性能

序号	检验项目	要 求	项目分类		
			基本	分级	一般
1	面料	面料应保持清洁, 无破损	√		
2		纺织面料应: 1) 同一部位绒面的绒毛方向应一致; 2) 无明显色差; 3) 无残疵点			*√
3		皮革面料应: 1) 无明显色差; 2) 无表面龟裂	√		
4	缝纫和 包覆	面料缝线应: 1) 无跳针或明显浮线; 2) 无断线或脱线现象或外露线头			*√
5		嵌线应圆滑顺直及圆弧处均匀对称			√
6		外露泡钉应: 1) 排列整齐、间距基本相等; 2) 无松动脱落; 3) 无明显敲扁或脱漆			*√
7		面料的包覆应: 1) 平服饱满无明显皱折; 2) 松紧均匀无明显松弛现象; 3) 对称工艺皱折线条应对称均匀			*√
8	金属件	弯曲处圆弧应圆滑一致			√
9		金属件铆接处应端正圆滑, 无明显锤印			√
10		金属件铆接处不应有漏铆或脱铆	√		
11		金属件焊接处应牢固	√		
12		管材表面接缝处应: (1) 焊缝均匀; (2) 无毛刺; (3) 无锐棱; (4) 无飞溅; (5) 无裂纹; (6) 无明显叠缝			*√
13	金属件焊接处不应有: (1) 脱焊; (2) 虚焊; (3) 毛刺; (4) 焊穿; (5) 锐棱; (6) 吹边或飞溅; (7) 裂纹	√			
14	木制件	人造板制成的零部件外露部位应封边处理, 封边应平整无脱胶、无漏胶	√		
15		外表木制件应平整精光: 1) 无啃头; 2) 无刨痕; 3) 无崩茬; 4) 无逆纹; 5) 无沟纹			*√
16		外表木制件应: 1) 倒楞均匀; 2) 圆角和弧度及线条对称均匀; 3) 顺直光滑			*√
17		外表木制件车木线型应: 1) 对称部件对称一致; 2) 无刀痕、砂痕等缺陷			*√
18	饰面	金属件 烘漆或喷塑涂层应: 1) 无明显流挂; 2) 无凹凸疙瘩; 3) 无皱皮; 4) 无飞漆; 5) 无漏喷; 6) 无锈蚀			*√
19			电镀层应: 1) 表面无烧焦; 2) 无明显针孔; 3) 无划痕; 4) 无毛刺; 5) 无露底; 6) 无起泡; 7) 无泛黄; 8) 无花斑; 9) 无磕碰伤		
20		金属合金件应: 1) 表面细密; 2) 无锈蚀; 3) 无氧化膜脱落; 4) 无刃口; 5) 无锐棱; 6) 无毛刺; 7) 无黑斑			*√
21		涂层饰面应无明显色差及裂纹或脱落	√		
22		木制件 漆膜涂层应: 1) 无明显流挂; 2) 无针孔; 3) 无皱皮或无涨边; 4) 无明显积粉或杂渣; 5) 无明显刷毛; 6) 无明显色差			*√
23		漆膜涂层应: 1) 无漏漆; 2) 无明显鼓泡; 3) 无涂层脱落或裂纹	√		

表3 (续)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项目分类		
			基本	分级	一般
24	五金配	安装应配合严密牢固			√
25	件 安装要	五金配件安装固定孔(选择孔除外)不应漏拧连接 螺丝或少件			√
26	求	活动零件使用应灵活			√

注: 凡是“*”记号表示单项中有2个以上(含2个)检验项目, 若有1个检验内容不符合要求时, 应按1个不合格计数。

5.4 理化性能

5.4.1 表面涂层理化性能

产品表面涂层理化性能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表面涂层理化性能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项目分类			
				基本	分级	一般	
1	附着力交叉切割法	A级	1级		√		
		B级	2级				
		C级	3级				
2	木制件漆膜涂层	耐磨性	A级	1级		√	
		1000次磨转	B级	2级			
			C级	3级			
3	耐冷热温差	3周期应无鼓泡、裂纹和明显失光		√			
4	抗冲击	冲击高度50mm, ≥3级		√			
5	金属件表面涂层	硬度	≥0.4				√
6		冲击强度	≥3.92J, 无剥落、裂纹等				√
7		附着力	≥3级		√		
8		耐腐蚀	100h内, 观察溶剂中样板上划道两侧3mm以外, 应无气泡产生		√		
	100h后, 检查划道两侧3mm以外, 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现象		√				
9	金属件电镀层	耐腐蚀	盐雾试验1周期, 锈点应≤20点/dm ² , 其中直径1.5mm锈点不超过5点		√		

5.4.2 覆面材料理化性能 (以下为基本项目)

5.4.2.1 各种面料颜色干摩擦牢度应不小于4级。

5.4.2.2 纺织面料耐酸汗渍色牢度应不小于3级。

5.4.2.3 纺织面料耐碱汗渍色牢度应不小于3级。

5.4.2.4 皮革涂层粘着牢度应不小于2.5N/10mm。

5.5 力学性能

产品力学性能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5 产品力学性能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项目分类		
				基本	分级	一般
1	沙发座背 耐久性	A级	60000次		√	
		B级	40000次			
		C级	20000次			
		通过各个等级时座、背的面料应完好无损，面料缝处无脱线或开裂，垫料无移位或破损，弹簧无倾斜，无松动或断簧，绷带无断裂损坏或松动；骨架无永久性松动或断裂				
2	背松动量	≤2°				√
3	背剩余松动量	≤1°				√
4	扶手松动量	单人沙发≤20mm，双人以上（含双人）≤10mm				√
5	扶手剩余松动量	单人沙发≤10mm，双人以上（含双人）≤5mm				√
6	压缩量	座面压缩量 \bar{a} ≥55mm				√
		座面压缩 \bar{e} 量 ≤110mm				√

5.6 安全性能（以下为基本项目）

- 5.6.1 沙发在正常使用中应无尖锐金属物穿出座面或背面等部位。
- 5.6.2 座面与扶手或靠背之间的间隙缝内，徒手伸入后应无刃口、毛刺等。
- 5.6.3 外露部件应无刃口或毛刺。
- 5.5.4 产品燃烧性能应符合 GB17927 中的规定。

5.7（略）

6.1 - 6.7（略）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

7.1.1 型式检验

7.1.1.1 型式检验项目

第5章规定的所有项目。

7.1.1.2 型式检验时机

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随时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最初定型时；
- b) 生产工艺及原材料有较大改变时；
- c) 停产三个月及以上后又恢复生产时；
- d) 客户要求时；
- e)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7.1.1.3 - 7.1.1.4（略）

7.1.2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是产品出厂时应进行的检验。

7.1.2.1 出厂检验项目

应按6要求中6.1、6.3、5.6.1~5.5.4、6.7所列检验项目进行检验。

7.1.2.2 出厂检验规则

出厂检验应在本产品型式检验等级合格的有效期内。

7.2 检验结果评定

7.2.1 单件产品的评定

产品的检验结果应符合表6的规定。

表6 单件产品的评定

产品等级	检验项目类别要求		
	基本项目	分级项目	一般项目
优等品	全部合格	沙发座、背耐久性应达到A级；B级项目≤1项；不允许有C级	不合格项目≤1项
一等品	全部合格	沙发座、背耐久性≥B级；C级项目≤1项；	不合格项目≤2项
合格品	全部合格	≥C级	不合格项目≤3项
不合格品	低于以上等级要求		

7.2.2 成套产品评定

成套产品中的单件按7.2.1分别进行等级评定，以其中最低产品等级作为该套产品的质量等级。

7.3 (略)

8.1 - 8.4 (略)

3.2.4

四、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选自 GB 28007-部分章节)

2011 - 10 - 31发布

2012 - 08 - 01实施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儿童家具 children' s furniture

设计或预定供3~14岁儿童使用的家具产品。

3.2 高桌台 tall desk/table product

高度超过1000mm,且上方有书架结构或类似结构的桌台产品。

3.3 折叠机构 folding mechanism

以铰链或旋轴连接,在操作时可能产生挤压、剪切作用的机构。

3.4 危险突出物 hazardous projection

在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伤害的、危险性的、可触及的突出零部件。

3.5 危险锐利边缘 hazardous sharp edge

在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伤害的、危险性的、可触及的边部。

3.6 危险锐利尖端 hazardous sharp point

在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伤害的、危险性的、可触及的尖端。

3.7 保护帽或罩 protective cap or cover

覆盖在潜在危险边缘或突出物上以减少危险性伤害的部件。

4 一般要求

4.1 外形尺寸偏差

产品的外形尺寸应在产品使用说明中明示。软体家具产品外形宽、深、高的尺寸极限偏差为 $\pm 10\text{mm}$,其他家具产品为 $\pm 5\text{mm}$ 。

4.2 外观 产品外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外观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1	木制件外观	应无具有贯通裂缝的木材
2		外表应无腐朽材,内表轻微腐朽面积不应超过零件面积的20%
3		虫蛀材应经杀虫处理,不应使用昆虫尚在继续侵蚀的木材
4		人造板部件的非交接面应进行封边或涂饰处理
5		人造板表面应无鼓泡、龟裂、分层
6	金属件外观	管材应无裂缝、叠缝
7		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
8		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
9		铆接处应铆接牢固,无漏铆、脱铆
10		金属件表面应无生锈现象
11		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毛刺、露底
12	软包件外观	包覆的面料应无破损、划痕、色污、油污
13	塑料件外观	应无裂纹,无明显变形
14	涂层外观	应无褪色、掉色现象
15		不应有皱皮、发粘或漏漆现象

4.3 理化性能 产品理化性能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性能要求

序号	分类		项目	要求
1	木制品表面涂层 /覆面材料		耐液	10%碳酸钠和10%乙酸, 24h 不低于3级
2			附着力	每组割痕包括11条长35mm, 间距2mm 的平行割痕, 2组 不低于3级 (不适用于软、硬质覆面)
3			耐湿热	70℃ 20min 不低于3级
4			耐干热	70℃ 20min 不低于3级
5			耐冷热温差	温度(40±2)℃, 相对湿度98%~99%, 和(-20±2)℃, 3周期 应无鼓泡、裂缝和明显失光
6			抗冲击	冲击高度50mm 不低于3级
7			耐磨	涂层 1000转 不低于3级 覆面/图案 磨100r 后应无露底现象 覆面/素色 磨350r 后应无露底现象
8	金属件	涂层	耐腐蚀	100h 内, 观察在溶剂中试样上划道两侧3mm 以外, 应无气泡产生; 100h 后, 检查划道两侧3mm 以外, 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
9		涂层	硬度	≥H
10		电镀层	抗盐雾	18h, 1.5mm 以下锈点≤20点/dm ² , 其中≥1.0mm 锈点不超过5点(距离边缘棱角2mm 以内的不计)
11	软包件	泡沫塑料	75%压缩永久变形	≤10%
12		纺织面料 /皮革	耐干摩擦	≥4级
13			耐湿摩擦	≥3级
14			纺织面料 pH 值	4.0~7.5
15			皮革 pH 值	3.5~6.0

4.4 木材含水率

木材含水率 W 应符合: $8\% \leq W \leq$ 产品所在地区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1%。

5 安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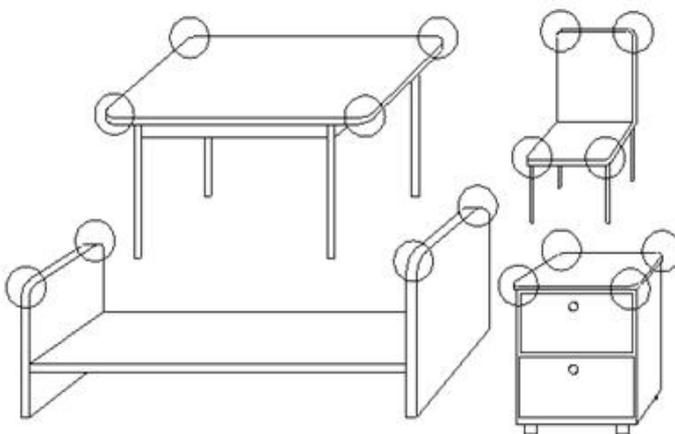
5.1 结构安全

5.1.1 边缘及尖端

产品不应有危险锐利边缘及危险锐利尖端, 棱角及边缘部位应经倒圆或倒角处理。产品离地面高度1600mm 以下位置的可接触危险外角(见图1中画圈部位)应经倒圆处理, 且倒圆半径不小于10mm, 或倒圆弧长不小于15mm。

5.1.2 突出物

产品不应有危险突出物。如果存在危险突出物, 则应用合适的方式对其加保护。如, 将末端弯曲或加上保护帽或罩以有效加可能与皮肤接触的面积。保护帽或罩在按7.5.2 (保护件拉力试验)



图一

测试时，不应脱落。

5.1.3 孔及间隙

按7.5.3（孔及间隙试验）测试时，产品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产品刚性材料上，深度超过10mm的孔及间隙，其直径或间隙应小于6mm或大于等于12mm；
- b) 产品可接触的活动部件间的间隙应小于5mm或大于等于12mm。

5.1.4 折叠机构

除门、盖、推拉件及其五金件外，产品不应在正常使用载荷下产生危险的挤压、剪切点。如果产品存在折叠机构或支架，应有安全止动或锁定装置以防意外移动或折叠。按7.5.4（折叠试验）测试时，产品不应折叠。

5.1.5 翻门、翻板

产品中的翻门或翻板的关闭力应大于等于8N。

5.1.6 封闭式家具

当产品有不透气密闭空间（如门或盖与其他部件形成的空间），且封闭的连续空间大于0.03m³，内部尺寸均大于等于150mm，则应满足以下要求之一：

- 应设单个开口面积为650mm²且相距至少150mm的两个不受阻碍的通风开口，或设一个将两个650mm²开口及之间间隔区域扩展为一体的有等效面积的通风开口；将家具放置在地板上任意位置，且靠在房间角落的两个相交90°角的垂直面时，通风口应保持不受阻碍。通风口可装上透气性良好的网状或类似部件；
- 盖、门及类似装置不应配有自动锁定装置，按7.5.6（关闭件试验）测试时，开启力不应大于45N

5.1.7 力学性能

按7.5.7（力学性能试验）测试后，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零、部件应无断裂、豁裂或脱落；
- b) 应无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
- c) 用手揪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应无永久性松动；
- d) 连接部件应无松动；
- e) 活动部件（门、抽屉等）开关应灵活；
- f) 五金件应无明显变形、损坏或脱落；
- g) 软体家具应面料无破损，无断簧，缝边无脱线，铺垫料无破损或移位；
- h) 稳定性试验时，产品应无倾翻。

5.1.8 其他

儿童家具产品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除在离地面高度或儿童站立面高度1600mm以上的区域外，产品不应使用玻璃部件；
- b) 管状部件外露管口端应封闭；
- c) 产品中抽屉、键盘托等推拉件应有防拉脱装置，防止儿童意外拉脱造成伤害；
- d) 所有高桌台及高度大于600mm的柜类产品，应提供固定产品于建筑物上的连接件，并在使用说明中明示安装使用方法；
- e) 除转椅外，安装有脚轮的产品应至少有2个脚轮能被锁定或至少有2个非脚轮支撑脚；
- f) 产品中绳带、彩带或绑紧用的绳索，在(25±1)N拉力下，自由端至固定端的长度不应大于220mm；
- g) 转椅气动杆不应自动升降或升降不顺，气动杆与其他配件应配合良好。

5.2 有害物质限量

5.2.1 产品的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相关产品标准的要求。

5.2.2 产品木制品甲醛释放量应符合GB 18580的要求（产品标准对甲醛释放量有要求的，按产品标准的规定执行）。

5.2.3 产品材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表3要求。

表3 产品材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材 料	项 目	指 标
表面涂层	锑Sb	≤60 mg/kg
	砷As	≤25 mg/kg
	钡Ba	≤1000 mg/kg
	镉Cd	≤75 mg/kg
	铬Cr	≤60 mg/kg
	铅Pb	≤90 mg/kg
	汞Hg	≤60 mg/kg
	硒Se	≤500mg/kg
纺织面料	游离甲醛	≤30 mg/kg
	可分解芳香胺	禁用
皮革	游离甲醛	≤30 mg/kg
	可分解芳香胺	禁用
塑料	邻苯二甲酸酯 (DBP、BBP、DEHP、DNOP、DINP 和 DIDP 的总量)	≤0.1%

5.3 阻燃性能

5.3.1 家用软体家具产品应符合 GB 17927.1的要求。

5.3.2 公共场所使用的软体家具产品应符合 GB 17927.2的要求。

6 警示标识

6.1 应在使用说明中明确标示产品适用年龄段，即：“3~6岁”、“3岁及以上”或“7岁及以上”。

6.2 如果产品需安装，应在使用说明中标示“注意！只允许成人安装，儿童勿近”的警示语。

6.3 如果产品有折叠或调整装置，应在产品适当位置标示“警告！小心夹伤”的警示语。

6.4 如果是有升降气动杆的转椅，应在产品适当位置标示“危险！请勿频繁升降玩耍”的警示语。

6.5 以上警示语中“危险”、“警告”、“注意”等安全警示字体不小于四号黑体字，警示内容不应小于五号黑体字。

7 试验方法

7.1 外形尺寸偏差测定

试件应放置在平板或平整地面上，采用精确度不小于1mm的钢直尺或卷尺进行测定。尺寸偏差为产品实测值与标识值之间的差值。

7.2 外观检验

应在自然光或光照度为300lx~600lx范围内的近似自然光(例如40W日光灯)下，视距为700mm~1000mm内。存在争议时由三人共同检验，以多数相同结论为检验结果。

7.3 理化性能试验(略)

7.4 木材含水率测定

方法一：采用误差不超过±1%的木材含水率设备进行测定。任选三个不同位置的部件，在每个部件上，选择距离部件边缘100mm以上的任意三点测定，记录最大值作为该部件的含水率。计算三个部件的含水率平均值，即为试件的木材含水率。

方法二：按 GB/T 1931的规定测定木材含水率。

当检验结果有异议或仲裁检验时，应按方法二测定。

7.5 - 7.7 (略)

8 检验规则

8.1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出厂检验是产品出厂或交货时进行的检验，检验项目见8.2.1；型式检验应包括本标准要求的全部项目。

8.2 出厂检验

8.2.1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

- a) 外形尺寸偏差；
- b) 外观；
- c) 边缘及尖端；
- d) 突出物；
- e) 折叠机构；
- f) 翻门、翻板；
- g) 封闭式家具关闭件试验；
- h) 孔及间隙；
- i) 警示标识。

8.2.2 抽样和组批规则（略）

8.3 型式检验

8.3.1 有下列情况之一，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正常生产时，应定期进行检验，检验周期一般为一年；
- b) 原辅材料及其生产工艺发生较大变化时；
- c)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d) 新产品的试制定型鉴定；
- e) 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8.3.2 抽样规则（略）

8.3.3 检验程序（略）

8.4 检验结果判定

所有检验项目的结果均达到本标准规定要求时，判定该产品为合格品。达不到合格品要求的为不合格品。

9 - 9.4（略）

3.2.5

五、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摘自 GB 18584—部分章节)

2011 - 10 - 31发布

2018 - 05 - 01实施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室内适用的各类木家具产品。

木家具产品中甲醛释放主要来自于家具中的人造板部件,含有人造板部件的木家具都存在甲醛释放量的问题。纯实木家具基本上不含甲醛,不存在甲醛超标的问题。对于木家具表面漆膜的可溶性重金属,由于色漆中含有可溶性铅、镉、铬、汞重金属,所以主要适用于色漆产品,采用清漆涂饰的木家具,一般不存在可溶性重金属超标的问题。

2 木家具有害物质及其限量要求

本标准中规定了家具中甲醛释放量和表面漆膜的可溶性重金属的种类及其限量,详见下表:

木家具有害物质限量

项 目		限量值
甲醛释放量 mg/L		≤1.5
重金属含量(限色漆) mg/kg	可溶性铅	≤90
	可溶性镉	≤75
	可溶性铬	≤60
	可溶性汞	≤60

3 试件取样

试件应在满足试验规定的出厂合格产品上取样。若产品中使用数种木质材料则分别在每种材料的部件上取样。

3.1 试件应在距家具部件边沿50mm内制备。

3.2 试件规格:长(150±1)mm,宽(50±1)mm。

3.3 试件数量共10块。制备试件时应考虑每种木质材料与产品中使用面积的比例,确定每种材料部件上的试件数量。

4 检验规则

4.1 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

4.2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新产品的试制定型时;

——生产的工艺及其原材料有较大改变时;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客户要求时;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时。

5 检验结果的判定

所有项目的检验结果均达到本标准规定要求时,判定该产品为检验合格。若有一项检验结果未达到本标准规定要求时,则判定该产品为检验不合格。

3.2.6

六、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6部分：家具（摘自GB 5296.6 一部分章节）

2004 - 01 - 16发布

2004 - 10 - 01实施

3 基本要求

- 3.1 出售的家具必须具备使用说明（标签、标牌、使用说明书等）。
- 3.2 家具名称必须反映家具真实属性，并符合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未规定名称的家具，应使用家具行业的常用名称。
- 3.3 使用说明必须明确说明家具用途和适用的环境条件，并根据家具的特点和需要给出结构、所用材料、性能、型式、规格和正确运输、安装、使用、保养的方法、要求及所需示图。详细内容见附录A。
- 3.4 出售的家具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健康、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使用说明必须对国家有关要求和指标给予说明，并对家具所用材料、涂料实际含有的有毒物质或放射性等控制指标给予说明。
- 3.5 家具所用材料、涂料含有毒物质或放射性在国家有关规定允许范围内，但使用不当仍会对消费者产生不利影响的，使用说明必须写明使用注意事项、防护措施等内容。
- 3.6 当家具结构、型式、材料等改变时，使用说明的有关内容必须按规定程序，及时作相应修改。生产厂必须向用户提供和家具对应的使用说明。
- 3.7 使用说明书可按具体家具编制，也可按家具品种分类编制。按品种分类编制时，其参数或内容要求不同的部分应能明显识别。
- 3.8 随家具提供给消费者的说明书必须标明所购家具的具体型号和生产日期。
- 3.9 家具使用说明书必须标明出版日期。
- 3.10 家具使用说明与生产者、销售者送发、播发的同种家具的资料，例如宣传资料、广告等的内容必须一致。
- 3.11 需要时，必须在使用说明书封面显著位置注明：“安装、使用家具前，请阅读使用说明书”。

附录 A

使用说明的主要内容

A.1 概述

- a) 家具名称；
- b) 主要用途及适用范围(必要时包括不适用范围)；
- c) 品种、规格；
- d) 型号及其组成含义；
- e) 使用环境条件；
- f) 使用环境条件；
- g) 安全；
- h) 执行的标准编号；

i) 生产日期。

A.2 结构特征与使用原理

- a) 总体结构及其使用原理、特性;
- b) 主要部件或功能单元的结构、作用及其使用原理;
- c) 各单元结构之间的联系、系统工作原理;
- d) 辅助装置的功能结构及其工作原理、工作特性。

A.3 技术特性

- a) 主要性能;
- b) 主要参数。

A.4 尺寸

- a) 外形尺寸;
- b) 安装尺寸。

A.5 材料

- a) 主要原辅材料(如基本材料、表面装饰材料、装填料等)的名称、特性、等级、产地、使用位置等;
- b) 涂料及粘合剂名称及有关情况;
- c) 涂料及粘合剂名称及有关情况;

A.6 安装、调整

- a) 安装条件及安装的技术要求;
- b) 安装程序、方法及注意事项;
- c) 调整程序、方法及注意事项;
- d) 安装、调整后的验收试验项目、方法和判据。

A.7 使用

- a) 使用方法;
- b) 注意事项及容易出现的错误使用和防范措施。

A.8 故障分析与排除

- a) 故障现象;
- b) 原因分析;
- c) 排除方法。

表 A.1

故障现象	原因分析	排除方法	备注

推荐采用下列表格形式, 见表 A.1

A.9 保养

- a) 日常保养方法:
- b) 定期保养方法:
- c) 长期不用时的保养方法。

A.10 搬运、贮存

- a) 搬动、运输注意事项;
- b) 贮存条件及注意事项。

A.11 开箱及检查

- a) 开箱注意事项:
- b) 检查内容。

A.12 图、表、照片

- a) 外形(外观)图、安装图、布置图;
- b) 结构图;
- c) 原理图、电路图、示意图;
- d) 各种附表: 附件明细表、专用工具明细表;
- e) 照片。

A.13 其它

- a) 质量级别
- b) 生产厂保证、售后服务事项;
- c) 需要向用户说明的其它事项。

A.14 生产者名称、通信信息

- a) 企业名称、生产者名称、进口代理商、经销商名称;
- b) 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电子信箱等。

附录 3.3

家具常用材名称表

作为上海家具行业“家具标识标注规则”附件的“家具常用材名称表”，为指导行业产品用材的正确标识起到了重要作用。依据有关标准的陆续出台，特别是《深色名贵硬木家具》标准的最新提出，我们重新审定了原“家具常用材名称表”，依据 GB/T 18107-2017《红木》标准，GB/T 2385-2008《红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QB/T 2385-2008《深色名贵硬木家具》标准，GB/T 18513-2001《中国主要进口木材名称》标准，GB/T 16734-1997《中国主要木材名称》标准，WB/T 1038-2008《中国主要木材流通商品名称》标准，调整并扩充后共 165 种材种，供行业参考使用。

表 1 下列红木类：（选自 GB/T 18107-2000《红木》标准）

序号	木材名称	树种中文名	树种拉丁名	科 别	密度 g/cm ³	产 地	不 能 用 名
1	紫檀木	1. 檀香紫檀 *	<i>Pterocarpus santalinus</i>	豆科紫檀属	1.05 ~ 1.26	印度	
2	花梨木（类）	2.1 安达曼紫檀	<i>Pterocarpus dalbergioides</i>	豆科紫檀属	大于0.76	安达曼群岛	
		2.2 刺猬紫檀	<i>Pterocarpus erinaceus</i>		0.85	非洲西部地区	
		2.3 印度紫檀	<i>Pterocarpus indicus</i>		大于0.76	亚洲热带地区，大洋洲岛屿	
		2.4 大果紫檀	<i>Pterocarpus macrocarpus</i>		0.80 ~ 0.87	中南半岛	
		2.5 囊状紫檀	<i>Pterocarpus marsupium</i>		大于0.76	印度、尼泊尔、斯里兰卡	
3	香枝木	3 降香黄檀（黄花梨）	<i>Dalbergia odorifera</i>	豆科黄檀属	0.82 ~ 0.94	海南	
4	黑酸枝木（类）	4.1 刀状黑黄檀	<i>Dalbergia cultrata</i>	豆科黄檀属	0.89 ~ 1.14	缅甸印度	
		4.2 阔叶黄檀	<i>Dalbergia latifolia</i>		大于0.85	印度、印尼	
		4.3 卢氏黑黄檀 *	<i>Dalbergia louvelii</i>		0.95	马达加斯加	
		4.4 东非黑黄檀	<i>Dalbergia melanoxydon</i>		大于0.85	东非	
		4.5 巴西黑黄檀 *	<i>Dalbergia nigra</i>		大于0.85	南美，巴西	
		4.6 亚马孙黄檀	<i>Dalbergia spruceana</i>		大于0.85	南美亚马孙	
		4.7 伯利兹黄檀 *	<i>Dalbergia stevensonii</i>		大于0.85	中美洲伯利兹	

表 1 (续)

序号	木材名称	树种中文名	树种拉丁名	科 别	密度 g/cm ³	产 地	不 能 用 名
5	红酸枝木 (类)	5.1 巴里黄檀	<i>Dalbergia bariensis</i>	豆科黄檀属	大于0.90	亚洲地区	
		5.2 赛州黄檀	<i>Dalbergia cearensis</i>		大于0.90	南美巴西	
		5.3 交趾黄檀 *	<i>Dalbergia cochinchinensis</i>		1.01 ~ 1.09	中南半岛	
		5.4 绒毛黄檀	<i>Dalbergia frutescens</i> var. <i>tomentosa</i>		大于0.90	南美巴西	
		5.5 中美洲黄檀 *	<i>Dalbergia granadillo</i>		大于0.90	墨西哥及中美洲	
		5.6 奥氏黄檀	<i>Dalbergia oliveri</i>		1.00 ~ 1.04	中南半岛	
		5.7 微凹黄檀 *	<i>Dalbergia retusa</i>		0.98 ~ 1.22	墨西哥及中美洲	
6	鸡翅木 (类)	6.1 非洲崖豆木	<i>Millettia laurentii</i>	豆科崖豆属 豆科决明属	0.80 ~ 1.02	非洲刚果	
		6.2 白花崖豆木	<i>Millettia leucantha</i> (<i>Millettia pendula</i>)		0.80 ~ 1.02	缅甸、泰国、老挝	
		6.3 铁刀木	<i>Cassia siamea</i> (<i>Senna siamea</i>)		大于0.80	亚洲、非洲、美洲热带地区	
7	乌木 (类)	7.1 厚瓣乌木	<i>Diospyros crassiflora</i>	柿树科柿属	大于0.96	西非地区	
		7.2 蓬塞乌木	<i>Diospyros poncei</i>		大于0.96	菲律宾	
8	条纹乌木 (类)	8.1 苏拉威西乌木	<i>Diospyros celebica</i>	柿树科柿属	0.80 ~ 1.07	印尼	
		8.2 菲律宾乌木	<i>Diospyros philippinensis</i>		0.80 ~ 1.07	菲律宾、中国台湾省、琉球群岛	
		8.3 毛药乌木	<i>Diospyros pilosanthera</i>		大于0.96	中南半岛、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	

表 2 下列深色名贵进口材: (选自 QB/T 2385-2008《深色名贵硬木家具》标准附表 A.1、A.2)

序号	木材名称	树种中文名	树种拉丁名	科 别	密度 g/cm ³	产 地	不 能 用 名
9	乌木	9.1 印度乌木	<i>Diospyros melanoxylon</i>	柿树科	> 0.96	东南亚	
		9.2 铁乌木	<i>Diospyros ferrea</i>		> 0.96	非洲、东南亚	
		9.3 曼氏乌木	<i>Diospyros mannii</i>		> 0.96	热带非洲及东南亚	

表 2 (续)

序号	木材名称	树种中文名	树种拉丁名	科 别	密度 g /cm ³	产 地	不 能 用 名
10	红酸枝木	10.1 印度黄檀	<i>Dalbergia sissoo</i>	蝶形花科	>0.90	东南亚	
		10.2 马达加斯加黄檀	<i>Dalbergia greveana</i>		0.80 ~ 1.02	东南亚	
11	鸡翅木	斯图崖豆木	<i>Millettia stuhlmannii</i>	蝶形花科	0.80 ~ 1.02	非洲, 东南亚	
12	亚花梨	12.1 安哥拉紫檀	<i>Pterocarpus angolensis</i>	蝶形花科	0.50 ~ 0.72	热带非洲	花梨、紫檀
		12.2 变色紫檀	<i>Pterocarpus tinctorius</i>		0.50 ~ 0.72	热带非洲	花梨、紫檀
		12.3 非洲紫檀	<i>Pterocarpus soyauxii</i>		0.50 ~ 0.72	热带非洲	花梨、紫檀
		12.4 安氏紫檀	<i>Pterocarpus antunesii</i>		0.50 ~ 0.72	热带非洲	花梨、紫檀
13	格木	13.1 非洲格木	<i>Erythrophleum africanum</i>	苏木科	0.90 ~ 1.10	非洲	铁梨, 东京木
		13.2 几内亚格木	<i>Erythrophleum guineese</i>				
		13.3 象牙海岸格木	<i>Erythrophleum iuorensense</i>				
		13.4 安哥拉格木	<i>Erythrophleum letestui</i>			亚洲	铁梨, 东京木
		13.5 丛花格木	<i>Erythrophleum densiflorum</i>				
		13.6 格木	<i>Erythrophleum fordii</i>				
14	缅甸木	14.1 缅甸	<i>Azalia xylocarpa</i>	苏木科	0.8	缅甸及泰国	香桃花心木
		14.2 非洲缅甸木	<i>Azalia africana</i>	0.8	非洲	香桃花心木	
15	摘亚木	15.1 越南摘亚木	<i>Dialium cochichinense</i>	苏木科	> 0.8	东南亚	柚木王
		15.2 印度摘亚木	<i>Dialium indum</i>		> 0.8	东南亚	
		15.3 阔萼摘亚木	<i>Dialium platysepalum</i>		> 0.8	东南亚	
		15.4 圭亚那摘亚木	<i>Dialium guianense</i>		> 0.8	南美洲、中美洲	
16	阿诺古夷苏木	阿诺古夷苏木	<i>Guibourtia arnoldiana</i>	苏木科	小于 0.8	中非地区	巴西花梨, 红桂宝.
17	爱里古夷苏木	爱里古夷苏木	<i>Guibourtia ehie</i>	苏木科	大于0.8	西非至中非地区	黑檀
18	古夷苏木	18.1 德米古夷苏木	<i>Guibourtia demousei</i>	苏木科	大于0.92	中非地区	巴西花梨, 红桂宝.
		18.2 佩莱古夷苏木	<i>Guibourtia pellegriniana</i>		大于0.92	中非地区	巴西花梨, 红桂宝.
		18.3 特氏古夷苏木	<i>Guibourtia tessmannii</i>		大于0.92	中非地区	巴西花梨, 红桂宝.
19	印茄木	19.1 印茄 (波罗格)	<i>Lntsia bijuga</i>	苏木科	0.80 ~ 0.94	东南亚、斐济、澳大利亚等	南洋木宝, 铁梨木
		19.2 帕利印茄 (波罗格)	<i>Lntsia palembamica</i>		0.80 ~ 0.94	东南亚、斐济、澳大利亚等	南洋木宝, 铁梨木
		19.3 微凹印茄木(波罗格)	<i>Lntsia retusa</i>		0.80 ~ 0.94	东南亚、斐济、澳大利亚等	南洋木宝, 铁梨木

表 2 (续)

序号	木材名称	树种中文名	树种拉丁名	科 别	密度 g/cm ³	产 地	不 能 用 名
20	酸豆木	酸豆	Tamarindus indica	苏木科	> 0.8	非洲、南亚热带	罗望子
21	伯克苏木	伯克苏木	Burkea africana	苏木科	>0.9	非洲	非洲酸枝木、非洲黑黄檀
22	军刀豆木	22.1 硬木军刀豆	Machaerium scleroxylon	蝶形花科	>0.9	南美	南美黑檀
		22.2 毛军刀豆	Machaerium uillosum		>0.9	南美	巴西酸枝木
23	美木豆	大美木豆	Pericopsis elsts	蝶形花科	0.7	非洲	柚木王、克然吉、非洲柚木
24	黑铁木豆木	24.1 班尼铁木豆	Swartzia bannia	蝶形花科	>1.00	非洲	铁花梨、红檀
		24.2 平萼铁木豆	Swartzia leiocalycina		>1.00	非洲	铁花梨、红檀
25	红铁木豆	25.1 葱叶状铁木豆	Swartzia fistuloides	蝶形花科	0.89	非洲	小叶红檀、红檀、非洲红酸枝
		25.2 马达加斯加铁木豆	Swartzia madagascariensis	蝶形花科	0.95 ~ 1.23	南美洲	马达加斯加小叶紫檀、红檀、非洲红酸枝
		25.3 铁木豆	Swartzia benthamiana		0.95 ~ 1.0	南美洲	小叶红檀、红檀、非洲红酸枝
		25.4 黄瓣铁木豆	Swartzia xanthala		0.95 ~ 1.0	南美洲	小叶红檀、红檀、非洲红酸枝
26	可乐豆木	可乐豆	Colophospermum mopane	梧桐科	0.80 ~ 0.86	非洲东部	红贵宝 古夷苏木
27	香脂木豆	香脂木豆	Myrorylon balsamum	蝶形花科	0.85 ~ 1.03	巴西、阿根廷	红檀香
28	木荚豆	木荚豆	Xylia xylocarpa	含羞草科	0.98 ~ 1.23	印、越、柬、泰、缅	铁花梨、泰国红花、金车花梨、铁木、柄木、金车木
29	蛇桑	圭亚那蛇桑	Piratinera guianensis	桑科	1.20 ~ 1.36	南美、圭亚那	
30	蒺藜木	30.1 乔状蒺藜木	bulnesia arborea	疾藜科	1.07 ~ 1.11	南美	玉檀香、绿檀
		30.2 萨米蒺藜木	bulnesia sarmienti		1.07 ~ 1.11		
31	风车子木	风车子木	Combretum imberbe	使君子科	0.91 ~ 1.10	非洲	黑檀 黑紫檀
32	铁樟木	铁樟	Eusideroxylon malagangai	樟科	0.80	马来西亚及印度尼西亚	铁檀、柚檀、古檀、铁木、坤甸紫金刚、铁檀木、檀木
33	坤甸铁樟木	坤甸铁樟木(坤甸)	Eusideroxylon zwageri	樟科	1.00	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及菲律宾	铁檀、柚檀、古檀、铁木、坤甸紫金刚、铁檀木、檀木
34	柚木	柚木	Tectonoa grandis	马鞭草科	0.58 ~ 0.67	泰国、印度尼西亚等	胭脂木
35	铁线子	35.1 圭亚那铁线子	Manikara huberi	山榄科	0.90 ~ 1.10	南美洲	红檀木、古美柚、樱檀
		35.2 苏里南铁线子	Manikara surinamensis		0.90 ~ 1.10	东南亚地区	红檀木、古美柚、樱檀
		35.3 考基铁线子	Manikara kauki		0.90 ~ 1.10		红檀木、古美柚、樱檀

表 3 下列深色名贵国产材：（选自 QB/T 2385-2008《深色名贵硬木家具》标准附表 A.3）

序号	木材名称	树种中文名	树种拉丁名	科 别	密度 g/cm ³	产 地	不 能 用 名
36	紫油木	紫油木	<i>Pistacia weinmanni folia</i>	漆树科	1.19	滇、川、黔、桂	清香木
37	黄杨	黄杨、黄杨木	<i>Buxus sinico</i>	黄杨科	0.85	我国中部、南部及北部	
38	苏木	苏木、苏枋	<i>Caesalpinia sappan</i>	苏木科	1.17	台湾、二广、川、黔	戈梅芳、
39	格木	格木、塔里	<i>Erythrophleum fordii</i>	苏木科	0.90 ~ 1.10	亚热带	铁梨 东京木
40	坡垒	海南坡垒、坡垒	<i>Hopea hainanensis</i>	龙脑香科	0.97	海南 广西	海梅 石樟 公坡雷 玉檀
41	红桐	红桐	<i>Lithocarpus fenzelianus</i>	壳斗科	> 0.88	秦岭及大别山以南	赤皮青冈
42	金丝李	金丝李	<i>Garciniapaucinervis</i>	藤黄科	0.97 ~ 1.12	广西西南部	老木、金丝红檀
43	铁力木	铁力木、铁梨木	<i>Mesua ferrea</i>	藤黄科	1.15 ~ 1.33	云南	
44	核桃木	核桃楸、楸木	<i>Juglans mandshurica</i>	核桃科	0.64	华北 西北 华中	胡桃、山核桃、羌桃、万岁子
45	香樟	香樟、樟木、小叶樟	<i>Cinnamomum camphora</i>	樟科	0.54 ~ 0.58	长江以南	乌樟、油樟
46	楠木	桢楠、楠木	<i>Phoebe zhennan</i>	樟科	0.61	云、贵、川、湖、广	香楠、黄楠木
47	相思木	相思木、相思树	<i>Acacia</i>	含羞草科	0.88 ~ 0.96	长江以南	红豆木、黑胡桃
48	南方红豆	花榈木	<i>Ormosia henryi</i>	蝶形花科	0.66 ~ 0.75	长江流域以南	花梨木、毛叶红豆
49	红心红豆	小叶红豆	<i>Ormosiamicrophylla Merr.</i>	蝶形花科	0.83	浙 皖 江西 闽 粤 滇 川	广西紫檀木、紫檀
50	石斑木	石楠、楞木	<i>Photinia serrulata</i>	蔷薇科	0.68 ~ 0.88	川、云、二广、陕西	千年红、扇骨木
51	母生	母生	<i>Homalium hainanense</i>	天料木科	0.82	粤、琼、桂、闽	
52	子京	海南子京、紫荆木	<i>Madhuca hainanensis</i>	山榄科	0.76 ~ 0.95	海南、滇、桂等	红檀、马胡卡
53	蚬木	蚬木、火果木	<i>Excendrodendron hsienmu</i>	椴树科	1.13	广西、云南、越南	铁刀木
54	榔榆	榔榆、榔树	<i>Ulmus paruiifolia</i>	榆科	0.76 ~ 0.95	除东北、西北外，各省都有	红鸡柚 小叶榆、秋榆
55	榉木	榉树、大叶榉	<i>Zelkoua schneiderisna</i>	榆科	0.9	秦岭以南、华南、西南各省	
56	龙眼	龙眼、桂圆	<i>Euphoria longan</i>	无患子科	0.52~0.62	广西、广东、福建和台湾	
57	荔枝	荔枝	<i>chinensis Sonner</i>	无患子科	0.89~1.07	广东、广西、福建、四川、台湾、云南	

表 4 下列进口材: (取自WB/T 1038-2008《中国主要木材流通商品名称》标准)

序号	木材名称	树种中文名	树种拉丁名	科 别	密度 g/cm ³	产 地	不 能 用 名
58	冷杉	58.1 北美冷杉、冷杉 (北美)	<i>Abies grandis</i>	松科	0.42 ~ 0.48	美国、加拿大等	
		58.2 西伯利亚冷杉、臭松	<i>Abies sibirica</i>		0.36	俄罗斯、朝鲜等	
59	落叶松	西伯利亚落叶松、落叶松	<i>Larix sibirica</i>	松科	0.56 ~ 0.70	俄罗斯、朝鲜等	
60	云杉	60.1 鱼鳞云杉、鱼鳞松	<i>Picea jezoensis</i>	松科	0.36 ~ 0.45	俄罗斯、朝鲜等	
		60.2 红皮云杉、红皮臭	<i>Picea engelmannii</i>		0.50 ~ 0.60	俄罗斯、朝鲜等	
		60.3 西加云杉	<i>Picea sitchensis</i>		0.45	俄罗斯、朝鲜等	
61	黄杉	北美黄杉、花旗松	<i>Pseudotsuga menziesii</i>	松科	0.53	美国、加拿大、墨西哥等	
62	铁杉	异叶铁杉、西部铁杉	<i>Tsuga heterophylla</i>	松科	0.47	美国、加拿大	
63	硬槭木	63.1 黑槭、硬枫木	<i>Acer nigrum</i>	槭树科	0.70	俄罗斯、北美、欧洲、朝鲜	枫木、三角枫、红影
		63.2 糖槭、硬枫木	<i>Acer saccharum</i>				
64	软槭木	红花槭、软枫木	<i>Acer rubrum</i>	槭树科	0.49 ~ 0.55	俄罗斯、北美、朝鲜、欧洲等	枫木
65	人面子木	人面子	<i>Dracontomelon dao</i>	漆树科	0.60	巴新、马来西亚、印尼等	
66	任嘎漆	胶漆树、任嘎漆	<i>Gluta renghas</i>	漆树科	0.60 ~ 0.80	东南亚	红心漆、檀香紫檀
67	重盾籽木	白盾籽木、重盾籽木	<i>Aspidosperma album</i>	夹竹桃科	0.91 ~ 0.95	南美及中美洲	象牙木 金红檀 金檀
68	桦木	高加索桦、桦木	<i>Betula medwediewii</i>	桦木科	0.55 ~ 0.67	俄罗斯、美东北部	白红、赤黄 樱桃木
69	重蚁木	69.1 齿叶蚁木、拉帕乔	<i>Tabebuia serratifolia</i>	紫葳科	0.90	巴拉圭、玻利维亚、巴西、秘鲁等	南美紫檀、巴西紫檀、红檀、金象牙、绿心葳 依贝
		69.2 南美蚁木、伊贝	<i>Tabebuia ipe</i>				
70	奥克榄	奥克榄、奥古曼	<i>Aucoumea klaineana</i>	橄榄科	0.48	加蓬、喀麦隆、赤道几内亚等	
71	橄榄木	71.1 开放橄榄木、克冬冬	<i>Canarium apertum</i>	橄榄科	0.50 ~ 0.65	巴新、马来西亚、非洲	
		71.2 橄榄木、白榄、青果	<i>Canarium indicum</i>		0.50 ~ 0.70	加蓬、亚洲、大洋洲等	
		71.3 非洲橄榄	<i>Canarium schweinfurthii</i>		0.50 ~ 0.70	加蓬、刚果、喀麦隆、赤道几内亚	黄桃木
72	铁苏木	光果铁苏木、铁苏木	<i>Apuleia leiocarpa</i>	苏木科	0.83	南美洲、巴西	金檀木、金象牙、彩象牙

表 4 (续)

序号	木材名称	树种中文名	树种拉丁名	科 别	密度 g/cm ³	产 地	不 能 用 名
73	红苏木	多小叶红苏木、红苏木	Baikiaea blurijuga	苏木科	0.70 ~ 0.90	非洲	罗得西亚柚木、赞比亚红木
74	鞋木	大花鞋木、鞋木	Berlinia brandiflora	苏木科	0.72	西非、中非	红玫瑰
75	短盖豆	短盖豆	Brachystegia cynometroides	苏木科	0.60	西非、中非	非洲柚木 黄玫瑰金丝木
76	双柱苏木	双柱苏木	Dicorynia guianensis	苏木科	0.73 ~ 0.79	南美洲	南美柚木、南美红檀、圭亚那
77	甘巴豆	甘巴豆 康帕斯	Koompassia malacensis	苏木科	0.77 ~ 1.10	马、印尼、文莱	黄花梨、金不换、南洋钢柏木
78	小鞋豆木	小鞋豆木、斑马木	Microberlinia brazzauiensis	苏木科	0.73 ~ 0.80	加蓬、喀麦隆、西非等	乌金木、斑纹木
79	赛鞋木豆	赛鞋木豆、小斑马木	Paraberlinia bifoliolata	苏木科	0.77	加蓬、喀麦隆等	斑柚
80	紫心苏木	紫心苏木、紫心木	Peltogyne paniculata	苏木科	0.80 ~ 1.00	南美洲	紫罗兰
81	孪叶苏木	剑叶孪叶苏木、贾托巴	Hymenaea cunrbaril L	苏木科	0.88 ~ 0.96	南美、中美、西印度	红檀、巴西柚木、美柚、南美红木
82	柯库木	柯库木	Kokoona reflexa	卫矛科	0.89 ~ 1.06	东南亚	金柯木
83	红褐榄仁	榄仁	Terminalia catappa	使君子科	0.54 ~ 0.75	马来西亚、印尼、巴新、所罗门群岛	金丝柚木、卡亚楠、东南亚胡桃、
84	龙脑香	84.1 龙脑香 克隆	Dipterocarpus alatus	龙脑香科	0.70 ~ 0.80	马来西亚、柬埔寨、越南、印尼等	缅甸红、南洋油患木
		84.2 大花龙脑香、阿必东	Dipterocarpus grandiflorus				
85	轻坡垒	香坡垒、梅拉万	Hopea odorata	龙脑香科	0.59 ~ 0.85	印、马、泰、菲	玉檀、玉桂
86	重坡垒	俯重坡垒、贾姆	Hopea nutens	龙脑香科	>0.90	马来西亚等	铁柚、铁檀
87	黄娑罗双	法桂波罗双、黄柳安	Shorea faguettiana	龙脑香科	0.58 ~ 0.74	东南亚	金柚檀、梢木、玉檀
88	浅红娑罗双	小鳞波罗双、浅红柳安	Shorea lepdota	龙脑香科	0.39 ~ 0.75	东南亚	玉檀木、红石木、油檀、红梢
89	深红娑罗双	疏花波罗双、深红柳安	Shorea pauciflora	龙脑香科	0.56 ~ 0.86	东南亚	
90	冰片香	冰片香 山樟	Dryobalanops aromatica	龙脑香科	0.80	马来西亚、印尼	娑罗洲柚木 樟木
91	橡胶木	橡胶木 橡胶树	Heuea brasiliensis	大戟科	0.65	热带地区	橡木
92	雨豆树	雨豆树、雨树	Samanea saman Merr	含羞草科	0.53	美洲、西印度	铁梨木
93	鲍迪豆	光鲍迪豆、鲍迪豆	Bowdichia nitida	蝶形花科	0.89 ~ 1.00	巴西、圭亚那、苏里南、秘鲁等	花檀、黑檀 南美油檀
94	二翅豆	香二翅豆、二翅豆	Dipteryx odorata	蝶形花科	>1.00	南美洲、巴西	黄楠、黄檀、龙凤檀、苏亚红檀、铁木王
95	水青冈	欧洲水青冈、欧洲山毛榉	Fagus sylvatica	壳斗科	0.67 ~ 0.72	法国、比利时、德国、美国等	白榉、红榉

表 4 (续)

序号	木材名称	树种中文名	树种拉丁名	科 别	密度 g /cm ³	产 地	不 能 用 名
96	红栎	红栎、红橡	Quercus rubra	壳斗科	0.66 ~ 0.77	北美、欧洲、	北红、南红
97	白栎	97.1 美洲白栎、白橡	Quercus alba	壳斗科	0.63 ~ 0.79	俄罗斯、北美、朝鲜、欧洲、	
		97.2 二色栎、白橡	Quercus bicolor				
		97.3 加州白栎、白橡	Quercus lyrata				
		97.4 欧洲栎、白橡	Quercus robur				
		97.5 柞木、橡木、蒙古栎	Quercus mohgolica	壳斗科	0.63 ~ 0.79	俄罗斯、朝鲜、蒙古等	
98	海棠木	海棠木、冰糖果	Calophyllum inophyllum	藤黄科	0.60 ~ 0.74	南亚、南美、非洲	红厚壳木
99	铁力木	铁力木	Mesua ferrea	藤黄科	>1.00	越、柬、泰、马、印	
100	角香茶茱萸	角香茶茱萸、德达如	Cantleya corniculata	茶茱萸科	0.93	马来西亚、印尼、文莱	芸香木、
101	黑核桃	黑核桃、黑胡桃	Juglans nigra	核桃科	0.56 ~ 0.67	北美洲、法国、意大利	
102	鹅掌楸木	鹅掌楸木	Schefflera arboicola	核桃科	>1.00	北美洲	白木、黄杨、卡纳利
103	木莲	木莲 黑心木莲、	Manglietia fordiana	木兰科	0.45 ~ 0.63	马来西亚、印尼、泰国、越南、缅甸等	黄楠、灰木莲、金丝柚木、楠、白象牙
104	米兰	大花米兰、米仔兰	Aglaia gigantea	楝科	0.77 ~ 0.87	巴新、印尼、澳大利亚、所罗门群岛等	米仔兰
105	非洲楝	安哥拉非洲楝、非洲楝、	Entandrophragma angolense	楝科	0.56 ~ 0.63	加蓬、刚果、喀麦隆等	幻影木
106	筒状非洲楝	筒状非洲楝、沙比利	Entandrophragma cylindricum	楝科	0.61 ~ 0.67	加蓬、刚果、喀麦隆、赤道几内亚等	
107	卡雅楝	107.1 白卡雅楝	Khaya anthotheca	楝科	0.51 ~ 0.64	西非和中非地区	桃花芯木
		107.2 红卡雅楝	Khaya iuorensis				
108	重卡雅楝	108.1 大叶卡雅楝	Khaya grandifolia	楝科	0.74 ~ 0.81	加纳、刚果(金)、科特迪瓦、贝宁、苏丹、乌干达等。	桃花芯木
		108.2 塞内加尔卡雅楝	Khaya senegalensis				
109	虎斑楝	109.1 乌干达虎斑楝	Louoa brownii	楝科	0.51 ~ 0.57	加蓬、加纳、尼日利亚、喀麦隆、刚果(金)、乌干达等。	桃花芯木、南美黄花梨、虎斑龙血树、虎斑巴西铁
		109.2 毛洛沃楝	Louoa trihilioides				
110	桃花芯木	桃花芯木	Swietenia mahagoni	楝科	0.64	南美、中美、东南亚	
111	乳桑木	圭亚那乳桑、乳桑木	Bagassa guianensis	桑科	0.80	巴西、圭亚那、苏里南等	金楠、金玉兰、南美玉桂
112	绿柄桑	112.1 大绿柄桑、绿柄桑	Chlorophora excelsa	桑科	0.62 ~ 0.72	加蓬、喀麦隆、塞拉利昂等	黄金木、依洛克
		112.2 染料绿柄桑、绿柄桑	Chlorophora tinctoria		0.73 ~ 0.96		

表 4 (续)

序号	木材名称	树种中文名	树种拉丁名	科 别	密度 g/cm ³	产 地	不 能 用 名
113	麦粉褒食桑	麦粉褒食桑	bagasse tatajuba	桑科	0.69 ~ 1.04	南美洲	白桃花心木
114	红桉	114.1 异色桉. 加拉木	Eucalyptus diuersicolor	桃金娘科	0.82 ~ 0.90	澳大利亚等	橡木、红木、佳瑞红木、枫香、瑞格楠
		114.2 边缘桉. 红桉	Eucalyptus marginata				
115	蒲桃	水蒲桃 水胶木	Syzygium buettneianum	桃金娘科	0.68 ~ 0.75	澳大利亚、巴新、斐济、越南等	金丝檀、柚木王、玛瑙木
116	蒜果木	蒜果木	Scorodocarpus borneensis	铁青树科	0.78 ~ 0.91	东南亚	黑檀 古檀
117	白腊木	美洲白腊木、白腊木	Fraxinus americana	木犀科	0.60 ~ 0.72	美国、加拿大	白栓、白椴、水曲柳、槐木
118	樱桃木	118.1 甜樱桃、樱桃木	Prunus auium	蔷薇科	0.63	法、意、美、加等国	
		118.2 黑樱桃、樱桃木	Prunus serotina	蔷薇科	0.58	法、意、美、加等国	
119	巴福芸香	巴福芸香	Balfourodendron riedeianum	芸香科	0.80	巴拉圭、阿根廷等	白象牙. 象牙木
120	山杨	美洲山杨、杨木	Populus tremuloides	杨柳科	0.75 ~ 0.81	北美洲 亚洲	黑柳 沼泽柳
121	比帝山榄	马来亚子京、比蒂斯	Madhuca utilis	山榄科	0.82 ~ 1.20	东南亚	红檀. 钻石檀. 古美柚木. 马胡卡、. 红胶木
122	纳托山榄	倒卵胶木. 尼亚托	Palaquium obouatum	山榄科	0.46 ~ 0.77	马. 印尼	金丝檀木. 银丝木. 红椿柚木 兰心柚 铁心木、花酸枝
123	白山榄	凯特山榄、凯特	Planchonella thyroidea	山榄科	0.40 ~ 0.53	巴西、所罗门群岛、南美等	黄金檀. 南美金檀木
124	红山榄	红山榄	Planchonella torricellensis	山榄科	0.50 ~ 0.59	巴西、所罗门群岛、南美等	黄金檀. 南美金檀木
125	黄山榄	肥果山榄、黄山榄	Planchonella pachycarpa	山榄科	0.91	巴西、圭亚那	黄檀. 黄龙木. 佳托巴. 银丝木. 金檀木
126	四籽木	光四籽木. 普纳克	Tetramerista glabra	四籽树科	0.78	巴新、所罗门群岛等	富贵木
127	椴木	美国椴、椴树	Tilia americana	椴树科	0.42 ~ 0.56	北美. 欧洲	菩提、美洲白木
128	红榆	红榆	Ulmus rubra	榆科	0.58 ~ 0.78	北美洲	滑榆. 棕榆
129	日本扁柏	扁柏	Cupressaceae	柏科	0.44	东南亚	越桧木
130	破布木	破布木	boraginaceae	紫草科	0.47 ~ 0.65	东南亚	石蜡盆
131	番龙眼	番龙眼、唐木	Sapindaceae	无患子科	0.60 ~ 0.74	东南亚	红梅嘎

表 5 下列国产材：（取自WB/T 1038-2008《中国主要木材流通商品名称》标准）

序号	木材名称	树种中文名	树种拉丁名	科 别	密度 g/cm ³	产 地	不 能 用 名
132	柏木	柏树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柏科	0.51 ~ 0.53	除东北以外各省	
133	落叶松	落叶松	<i>Larix gmelini</i>	松科	0.56 ~ 0.7	黑龙江、小兴安岭等	
134	软木松	红松	<i>Pinus koraiensis</i>	松科	0.41 ~ 0.50	长白山、大兴安岭、小兴安岭等	
135	硬木松	135.1 马尾松 松木(本松)	<i>Pinus massoniana</i>	松科	0.44 ~ 0.64	南方各省	
		135.2 樟子松	<i>Pinus sylvestris</i>		0.44 ~ 0.47	大兴安岭、内蒙古等	
		135.3 云南松 青松	<i>Pinus yunnanensis</i>		0.47 ~ 0.62	云、贵、川、桂等	
136	铁杉	铁杉	<i>Tsuga chinensis</i>	杉科	0.47	云、贵、川、陕、甘、豫、鄂等	仙柏、刺柏、芒树
137	杉木	杉木、杉树	<i>Cunninghamia lanceolata</i>	杉科	0.31 ~ 0.41	南方各省	
138	硬槭木	138.1 白牛槭、白牛子	<i>Acer mandshuricum</i>	槭树科	0.68	东北各省	
		138.2 槭木、色木	<i>Acer mono</i>		0.71 ~ 0.83	东北、华北、陕、川、鄂、豫	
		138.3 拧筋槭、拧筋子	<i>Acer triforum</i>		0.81	东北各省	
139	软槭木	青榨槭、青榨子	<i>Acer dauricum</i>	槭树科	0.55	黄河长江流域、滇、桂、闽、陕	
140	黄连木	黄连木 楷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漆树科	0.71 ~ 0.83	华东、中南、西	药树、石连、清香木
141	桤木	西南桤木 水冬瓜	<i>Alnus nepalensis</i>	桦木科	0.50	川、黔、陕、甘、桂、豫	水青风、水青冈、红周、赤杨
142	桦木	142.1 西南桦	<i>Betula alnoides</i>	桦木科	0.66	滇、川、粤等	櫻桃木、粉桦、櫻花木、桦桃木
		142.2 硕桦 枫桦	<i>Betula costata</i>		0.71	黑、吉、辽、冀等	
		142.3 白桦	<i>Betula platyphylla</i>		0.56 ~ 0.62	东北、华南、西南、华北、中南	
143	梓木	梓树 梓桐木	<i>Catalpa ouata</i>	紫葳科	0.47	东北、华北、西南	桑楸、黄花楸、木角豆
144	格木	格木	<i>Erythrophleum fordii</i>	苏木科	0.80	台、桂、粤、闽、浙	铁木、非洲紫檀、非洲菠萝格
145	柿木	柿树 柿子木	<i>Diospyros kaki</i>	柿树科	0.81	全国各地都有栽培、品种很多	白檀、枣李木
146	橡胶木	橡胶树 橡胶木	<i>Hevea brasiliensis</i>	大戟科	0.61 ~ 0.62	台、桂、粤、闽、浙	橡木、白橡木、金花柚
147	槐木	槐树、国槐	<i>Sophora japonica</i>	蝶形花科	0.58 ~ 0.67	亚洲	南槐、北槐、金泰柚木
148	红锥	红锥、红栲	<i>Castanopsis hystrix</i>	壳斗科	0.73	闽、粤、桂、湘、黔、滇、藏	黎木、红桃木
149	青冈	青冈、小叶青冈	<i>Cyclobalanopsis glauca</i>	壳斗科	0.74 ~ 0.76	长江流域以南各省区滇、台、藏	白青冈、
150	麻栎	麻栎	<i>Quercus acutissima</i>	壳斗科	0.83 ~ 0.92	华东、中南、西南、华北	橡木、青冈、柞木、白橡
151	槲栎	151.1 白栎 槲栎	<i>Quercus fabri</i>	壳斗科	0.87	长江流域及华南各省	
		151.2 柞木、柞木(橡木)	<i>Quercus mongolica</i>		0.74 ~ 0.76	东北、华北、冀、鲁等	

表 5 (续)

序号	木材名称	树种中文名	树种拉丁名	科 别	密度 g/cm ³	产 地	不 能 用 名
152	水青冈	水青冈 山毛榉	<i>Fagus longipetiolata</i>	壳斗科	0.78	陕、皖、浙、赣、湘、鄂、川、黔、闽、粤、桂	毛洼栎、榉木、红榉
153	红锥	红锥 红栲	<i>Castanopsis hystrix</i>	壳斗科	0.73	闽、粤、桂、湘、黔、滇、藏	笔栲、小楠木、黎木、红栲木
154	红青冈	154.1 黄青冈 黄栌	<i>Cyclobalanopsis delauayi</i>	壳斗科	0.95	滇、川、黔、桂等	小叶青冈、青栎、花梢、紫心木
		154.2 平脉青冈 红青冈	<i>Cyclobalanopsis nubium</i>		0.87	除滇苏外长江以南各省	
155	白青冈	青冈 大叶青冈	<i>Cyclobalanopsis glauca</i>	壳斗科	0.879	长江流域以南各省区、滇、台、藏	
156	枫香	枫香 三角枫	<i>Liquidambar formosana</i>	金縷梅科	0.58 ~ 0.61	赣、闽、湘、粤、桂、台、皖	红影、色木
157	山核桃	山核桃、小胡桃	<i>Carya cathayensis</i>	核桃科	0.73	浙、皖等	
158	香樟	黄樟、小叶樟	<i>Cinnamomum camphora</i>	樟科	0.53 ~ 0.57	赣、闽、台、桂、粤、湘、皖、鄂等	金黄榆
159	黄樟	黄樟 大叶樟	<i>Cinnamomum porrectum</i>	樟科	0.50	粤、桂、赣、湘、滇、黔	
160	檫木	檫木 檫树	<i>Sassafras tzumu</i>	樟科	0.60 ~ 0.63	粤、滇、闽、鄂、湘、浙、川等	黄楸
161	楝木	苦楝 楝树	<i>Melia azedarach</i>	楝科	0.45 ~ 0.56	华东、华北、华中、华南及川、滇、黔、甘	川楝子、花心木、楝枣树
162	香椿	香椿 椿树	<i>Toona sinensis</i>	楝科	0.58	黄河流域及浙、闽、粤、桂、黔	春阳、红椿、通木
163	红桉	红桉、大叶桉	<i>Eucalyptus robusta</i>	桃金娘科	0.60 ~ 0.69	我国南部及西南部等栽培	
164	白桉	柠檬桉、白桉	<i>Eucalyptus citriodora</i>	桃金娘科	0.60 ~ 0.70	我国粤、闽、桂、台、川等栽培	
165	水曲柳	水曲柳	<i>Fraxinus mandshurica</i>	木犀科	0.68	东北、华北、陕等	白蜡木、东北岑
166	黄波罗	黄波罗	<i>Phellodendron amurense</i>	芸香科	0.44	东北、华北	黄柏栗、黄肌、黄柄南木
167	杨木	167.1 毛白杨、叶杨(白杨)	<i>Populus tomentosa</i>	杨柳科	0.49~ 0.54	华北、东北、西北、华东及川陕	
		167.2 小叶杨、南京白杨(青杨)	<i>Populus simonii</i>		0.36 ~ 0.41	北方、华东及川陕	
		167.3 加杨、加拿大杨、意杨(黑杨)	<i>Populus canadensis</i>		0.45	我国东北、华北	
		167.4 钻天杨、美杨(黑杨)	<i>Populus nigra</i>		0.40 ~ 0.43	我国各地	
168	泡桐	泡桐	<i>Paulounia fortunei</i>	玄参科	0.24	黄河流域以南	白桐
169	荷木	荷木 木荷	<i>Schima superba</i>	山茶科	0.60 ~ 0.63	粤、桂、赣、闽、湘、台、浙、皖等	木禾

表 5 (续)

序号	木材名称	树种中文名	树种拉丁名	科 别	密度 g/cm ³	产 地	不 能 用 名
170	椴木	170.1 紫椴、小叶椴	<i>Tilia amurensis</i>	椴树科	0.45 ~ 0.49	小兴安林、长白山、晋、豫、鲁、冀	菩提、美洲白木
		170.2 糠椴、大叶椴	<i>Tilia mandshurica</i>		0.42 ~ 0.47	小兴安林、长白山、晋、豫、鲁、冀	
171	榆木	171.1 裂叶榆、青榆	<i>Ulmus laciniata</i>	榆科	0.54	东北 华北	家榆、占天榆
		171.2 大果榆、黄榆	<i>Ulmus macrocarpa</i>		0.66	东北、华北、西北等地	

说明:

一、濒危树种，国家一级、二级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木材名称

- ① 表1序号为：1. 檀香紫檀*、4.4 卢氏黑黄檀*、4.6 巴西黑黄檀*、4.8 伯利兹黄檀*、5.3 交趾黄檀*、5.5 中美洲黄檀*、5.7 微凹黄檀*，已被列入（CLTES 国际贸易公约附录）限制进出口的濒危树种。
- ② 国家一级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坡垒、铁梨木、红豆杉、南方红豆。
- ③ 国家二级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格木、香樟、桢楠、花榈木、海南子京、红豆树，黑黄檀、降香黄檀、印度紫檀、蚬木，榉树，金丝李、黄杉、红椿、柏木、岷木、水曲柳、榉树、野生荔枝、鹅掌楸。

家具常用名拼音检索

木材名称	序号	树种中文名	木材名称	序号	树种中文名
A			G		
阿诺古夷苏木	16	阿诺古夷苏木	橄榄木	71.2	橄榄木、白榄、青果
爱里古夷苏木	17	爱里古夷苏木	橄榄木	71.3	非洲橄榄
奥克榄	70	奥克榄、奥古曼	格木	13.1	非洲格木
B			格木	13.2	几内亚格木
巴福芸香	119	巴福芸香	格木	13.3	象牙海岸格木
白桉	164	柠檬桉、白桉	格木	13.4	安哥拉格木
白腊木	117	美洲白腊木、白腊木	格木	13.5	丛花格木
白栎	97.1	美洲白栎、白橡	格木	13.6	格木
白栎	97.2	二色栎、白橡	格木	39	格木、塔里
白栎	97.3	加州白栎、白橡	格木	144	格木
白栎	97.4	欧洲栎、白橡	古夷苏木	18.1	德米古夷苏木
白栎	97.5	柞木、橡木、蒙古栎	古夷苏木	18.2	佩莱古夷苏木
白青冈	155	青冈 大叶青冈	古夷苏木	18.3	特氏古夷苏木
白山榄	123	凯特山榄、凯特	H		
柏木	132	柏树 柏木	海棠木	98	海棠木、冰糖果
鲍迪豆	93	光鲍迪豆、鲍迪豆	荷木	169	荷木 木荷
比帝山榄	121	马来亚子京、比蒂斯	核桃木	44	核桃楸、楸木
冰片香	90	冰片香 山樟	核桃木	157	核桃楸 楸木
伯克苏木	21	伯克苏木	黑核桃	101	黑核桃、黑胡桃
C			黑酸枝木(类)	4.1	刀状黑黄檀
檫木	160	檫木 檫树	黑酸枝木(类)	4.2	黑黄檀
D			黑酸枝木(类)	4.3	阔叶黄檀
短盖豆	75	短盖豆	黑酸枝木(类)	4.4	卢氏黑黄檀 *
椴木	127	美国椴、椴树	黑酸枝木(类)	4.5	东非黑黄檀
椴木	170.1	紫椴、小叶椴	黑酸枝木(类)	4.6	巴西黑黄檀 *
椴木	170.2	糠椴、大叶椴	黑酸枝木(类)	4.7	亚马孙黄檀
E			黑酸枝木(类)	4.8	伯利兹黄檀 *
鹅掌楸木	102	鹅掌楸木	黑铁木豆木	24.1	班尼铁木豆
二翅豆	94	香二翅豆、二翅豆	黑铁木豆木	24.2	平萼铁木豆
F			红桉	114.1	异色桉、加拉木
番龙眼	131	番龙眼、唐木	红桉	114.2	边缘桉、红桉
非洲楝	105	安哥拉非洲楝、非洲楝	红桉	163	红桉、大叶桉
风车子木	31	风车子木	红桐	41	红桐
枫香	156	枫香 三角枫	红褐榄仁	83	榄仁
G			红栎	96	红栎、红橡
甘巴豆	77	甘巴豆 康帕斯	红青冈	154.1	黄青冈 黄栎
橄榄木	71.1	开放橄榄木、克冬冬	红青冈	154.2	平脉青冈 红青冈

家具常用名拼音检索

木材名称	序号	树种中文名	木材名称	序号	树种中文名
H			H		
红山榄	124	红山榄	黄山榄	125	肥果山榄、黄山榄
红苏木	73	多小叶红苏木、红苏木	黄杉	61	北美黄杉、花旗松
红酸枝木	10.1	印度黄檀	黄娑罗双	87	法桂菠萝双、黄柳安
红酸枝木	10.2	马达加斯加黄檀	黄杨	37	黄杨、黄杨木
红酸枝木(类)	5.1	巴里黄檀	黄樟	159	黄樟、大叶樟
红酸枝木(类)	5.2	赛州黄檀	J		
红酸枝木(类)	5.3	交趾黄檀 *	鸡翅木	11	斯图崖豆木
红酸枝木(类)	5.4	绒毛黄檀	鸡翅木(类)	6.1	非洲崖豆木
红酸枝木(类)	5.5	中美洲黄檀 *	鸡翅木(类)	6.2	白花崖豆木
红酸枝木(类)	5.6	奥氏黄檀	鸡翅木(类)	6.3	铁刀木
红酸枝木(类)	5.7	微凹黄檀 *	蒺藜木	30.1	乔状蒺藜木
红铁木豆	25.1	葱叶状铁木豆	蒺藜木	30.2	萨米蒺藜木
红铁木豆	25.2	马达加斯加铁木豆	角香茶茱萸	100	角香茶茱萸、德达如
红铁木豆	25.3	铁木豆	金丝李	42	金丝李
红铁木豆	25.4	黄瓣铁木豆	榉木	55	榉树、大叶榉
红心红豆	49	小叶红豆	军刀豆木	22.1	硬木军刀豆
红榆	128	红榆	军刀豆木	22.2	毛军刀豆
红锥	148	红锥、红栲	K		
红锥	153	红锥 红栲	卡雅楝	107.1	白卡雅楝
榲桲	151.1	白栎 榲桲	卡雅楝	107.2	红卡雅楝
榲桲	151.2	柞木、柞木(橡木)	柯库木	82	柯库木
虎斑楝	109.1	乌干达虎斑楝	可乐豆木	26	可乐豆
虎斑楝	109.2	毛洛沃楝	坤甸铁樟木	33	坤甸铁樟木(坤甸)
花梨木(类)	2.1	越柬紫檀	L		
花梨木(类)	2.2	安达曼紫檀	榔榆	54	榔榆、榔树
花梨木(类)	2.3	印度紫檀	冷杉	58.1	北美冷杉、冷杉(北美)
花梨木(类)	2.4	大果紫檀	冷杉	58.2	西伯利亚冷杉、臭松
花梨木(类)	2.5	囊状紫檀	荔枝	57	荔枝
花梨木(类)	2.6	乌足紫檀	楝木	161	苦楝 楝树
花梨木(类)	2.7	刺猬紫檀	龙脑香	84.1	龙脑香 克隆
榉木	68	高加索榉、榉木	龙脑香	84.2	大花龙脑香、阿必东
榉木	142.1	西南榉	龙眼	56	龙眼、桂圆
榉木	142.2	硕榉 枫榉	李叶苏木	81	剑叶李叶苏木、贾托巴
榉木	142.3	白榉	落叶松	59	西伯利亚落叶松、落叶松
槐木	147	槐树、国槐	落叶松	133	落叶松
黄波罗	166	黄波罗	绿柄桑	112.1	大绿柄桑、绿柄桑
黄连木	140	黄连木 楷木	绿柄桑	112.2	染料绿柄桑、绿柄桑

家具常用名拼音检索

木材名称	序号	树种中文名	木材名称	序号	树种中文名
M			S		
麻栎	150	麻栎	深红娑罗双	89	疏花娑罗双、深红柳安
麦粉褒食桑	113	麦粉褒食桑	石斑木	50	石楠、楞木
美木豆	23	大美木豆	柿木	145	柿树 柿子木
米兰	104	大花米兰、米仔兰	双柱苏木	76	双柱苏木
缅甸木	14.1	缅甸	水青冈	95	欧洲水青冈、欧洲山毛榉
缅甸木	14.2	非洲缅甸木	水青冈	152	水青冈 山毛榉、
母生	51	母生	水曲柳	165	水曲柳
木荚豆	28	木荚豆	四籽木	126	光四籽木、普纳克
木莲	103	木莲 黑心木莲、	苏木	38	苏木、苏枋
N			酸豆木	20	酸豆
纳托山榄	122	倒卵胶木、尼亚托	蒜果木	116	蒜果木
N			T		
南方红豆	48	花榈木	桃花芯木	110	桃花芯木
楠木	46	桢楠、楠木	条纹乌木（类）	8.1	苏拉威西乌木
P			条纹乌木（类）	8.2	菲律宾乌木
泡桐	168	泡桐	铁力木	43	铁力木、铁梨木
坡垒	40	海南坡垒、坡垒	铁力木	99	铁力木
破布木	130	破布木	铁杉	62	异叶铁杉、西部铁杉
蒲桃	115	水蒲桃 水胶木	铁杉	136	铁杉
Q			铁苏木	72	光果铁苏木、铁苏木
杞木	141	西南杞木 水冬瓜	铁线子	35.1	圭亚那铁线子
浅红娑罗双	88	小鳞娑罗双、浅红柳安	铁线子	35.2	苏里南铁线子
青冈	149	青冈、小叶青冈	铁线子	35.3	考基铁线子
轻坡垒	85	香坡垒、梅拉万	铁樟木	32	铁樟
R			筒状非洲楝	106	筒状非洲楝、沙比利
人面子木	65	人面子	W		
任嘎漆	66	胶漆树、任嘎漆	乌木	9.1	印度乌木
日本扁柏	129	扁柏	乌木	9.2	铁乌木
乳桑木	111	圭亚那乳桑、乳桑木	乌木	9.3	曼氏乌木
软木松	134	红松	乌木（类）	7.1	乌木
软槭木	64	红花槭、软枫木	乌木（类）	7.2	厚瓣乌木
软槭木	139	青榨槭、青榨子	乌木（类）	7.3	毛药乌木
S			乌木（类）	7.4	蓬塞乌木
赛鞋木豆	79	赛鞋木豆、小斑马木	X		
山杨	120	美洲山杨、杨木	蚬木	53	蚬木、火果木
杉木	137	杉木、杉树	相思木	47	相思木、相思树
蛇桑	29	圭亚那蛇桑	香椿	162	香椿 椿树

家具常用名拼音检索

木材名称	序号	树种中文名	木材名称	序号	树种中文名
X			Z		
香樟	45	香樟、樟木、小叶樟、	摘亚木	15.1	越南摘亚木
香樟	158	黄樟、小叶樟	摘亚木	15.2	印度摘亚木
香枝木	3	降香黄檀(黄花梨)	摘亚木	15.3	阔萼摘亚木
香脂木豆	27	香脂木豆	摘亚木	15.4	圭亚那摘亚木
橡胶木	91	橡胶木 橡胶树(进口)	重盾籽木	67	白盾籽木、重盾籽木
橡胶木	146	橡胶树 橡胶木(国产)	重卡雅楝	108.1	大叶卡雅楝
小鞋豆木	78	小鞋豆木、斑马木	重卡雅楝	108.2	塞内加尔卡雅楝
鞋木	74	大花鞋木、鞋木	重坡垒	86	俯重坡垒、贾姆
Y			重蚁木	69.1	齿叶蚁木、拉帕乔
亚花梨	12.1	安哥拉紫檀	重蚁木	69.2	南美蚁木、伊贝
亚花梨	12.2	变色紫檀	子京	52	海南子京、紫荆木
亚花梨	12.3	非洲紫檀	梓木	143	梓树 梓桐木
亚花梨	12.4	安氏紫檀	紫檀木	1	檀香紫檀 *
杨木	167.1	毛白杨、叶杨(白杨)	紫心苏木	80	紫心苏木、紫心木
杨木	167.2	小叶杨、南京白杨(青杨)	紫油木	36	紫油木
杨木	167.3	加杨、加拿大杨、意杨(黑杨)			
杨木	167.4	钻天杨、美杨(黑杨)			
印茄木	19.1	印茄(波罗格)			
印茄木	19.2	帕利印茄(波罗格)			
印茄木	19.3	微凹印茄木(波罗格)			
樱桃木	118.1	甜樱桃、樱桃木			
樱桃木	118.2	黑樱桃、樱桃木			
硬木松	135.1	马尾松、松木(本松)			
硬木松	135.2	樟子松			
硬木松	135.3	云南松、青松			
硬槭木	63.1	黑槭、硬枫木			
硬槭木	63.2	糖槭、硬枫木			
硬槭木	138.1	白牛槭、白牛子			
硬槭木	138.2	槭木、色木			
硬槭木	138.3	拧筋槭、拧筋子			
柚木	34	柚木			
榆木	171.1	裂叶榆、青榆			
榆木	171.2	大果榆、黄榆			
雨豆树	92	雨豆树、雨树			
云杉	60.1	鱼鳞云杉、鱼鳞松			
云杉	60.2	红皮云杉、红皮臭			
云杉	60.3	西加云杉			